

Legal Aid Foundation

2010周年報告書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10周年報告書

宗 旨

平等-落實憲法上的訴訟權及平等權、協助改善經濟地位
人權-保障弱勢者人權
法治-健全法治基礎

服 務 理 念

親和的態度
效率的流程
彈性的調整
專業的服務

使 命

惕勵自省、追求改革，健全法扶制度
法律扶助普及全國各地
積極宣傳法律扶助資訊
方便人民使用法律扶助
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鼓勵律師參與法扶及社會改革
加強推動弱勢者法治教育



目次

4 前 言

5 第一章 組織概況

- 6 第一節 組織架構
- 7 第二節 董事會
- 8 第三節 監事會
- 10 第四節 秘書長/副秘書長
- 11 第五節 分會
- 14 第六節 本會兼職人員

19 第二章 扶助業務

- 20 第一節 扶助案件及申請人
- 38 第二節 業務管理

43 第三章 專案介紹

- 44 第一節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 47 第二節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 50 第三節 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 52 第四節 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 53 第五節 擴大法律諮詢專案
- 54 第六節 八八風災專案

57	第四章 重大矚目個案
58	第一節 RCA汙染專案
58	第二節 中石化汙染專案
59	第三節 豐丘明隧道崩塌國賠案
60	第四節 國道6號工安案
61	第五章 財務管理
62	第一節 會計師查核報告
79	第二節 監事審查報告
80	第三節 報告重點說明分析
83	第六章 宣傳教育
84	第一節 下鄉服務
85	第二節 宣導工作
93	第七章 國際交流
94	第一節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95	第二節 辦理國外人士暨機構來會參訪
97	第三節 辦理本會參與國際會議工作
98	第四節 辦理本會至美國紐約考察工作
99	第八章 未來展望
100	第一節 2011年度工作目標
100	第二節 2011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103	附 錄
104	一、2010年度本會法規訂定(修訂)一覽表
105	二、2010年法扶大事紀
107	三、各分會地址及聯絡方法
109	四、2010年分會案件統計資料



前言

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至2010年7月已滿六周年，目前全國各縣市共有21個分會，約120處法律諮詢據點，1,300餘處法律扶助支援網提供轉介服務及免費法律扶助資訊。2010年申請總量計有107,761件，較2009年申請量83,373件，成長約29.25%，其中擴大法律諮詢案件為57,901件，較2009年的35,852件，成長約61.50%，顯示本會推動擴大法律諮詢，方便民眾得到簡易的法律建議，得到相當大的迴響。2010年准予扶助量為28,963件，較2009年的27,071件，成長約6.99%。其中一般案件准予扶助量民事、家事占49.51%，刑事占47.72%。刑事案件增加，與本會規劃提升刑事案件扶助比例目標相符，但應注意刑事案件之辯護品質不盡理想，有部分原因是酬金計付制度問題。為持續提升扶助律師服務品質，本會將研議全面檢討修正律師評鑑制度。

本會推動之重要專案「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扶助專案」，申請及扶助案件均下滑，值得關心，並檢討如何突破目前的困境。

少年輔佐案件為本會的重點工作之一，2010年少年輔佐案件為619件，仍需加強。受扶助者為原住民的案件，2010年件數為1,170件，較2009年的1,744件，減少32.91%，本會擬加強辦理原住民案件，以期為更多原住民提供服務。

勞委會委託的「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2010年計有5,281件申請案，其中4,762件符合扶助要件，結案件數計2,002件，8成以上的案件裁判結果是對勞工有利，預估平均可為每位勞工爭取約19萬元。

失業無收入、多重債務問題及國家社會救助義務問題，也是本會未來應持續研究的議題。

第一章 組織概況

第一節 組織架構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三節 監事會

第四節 秘書長／副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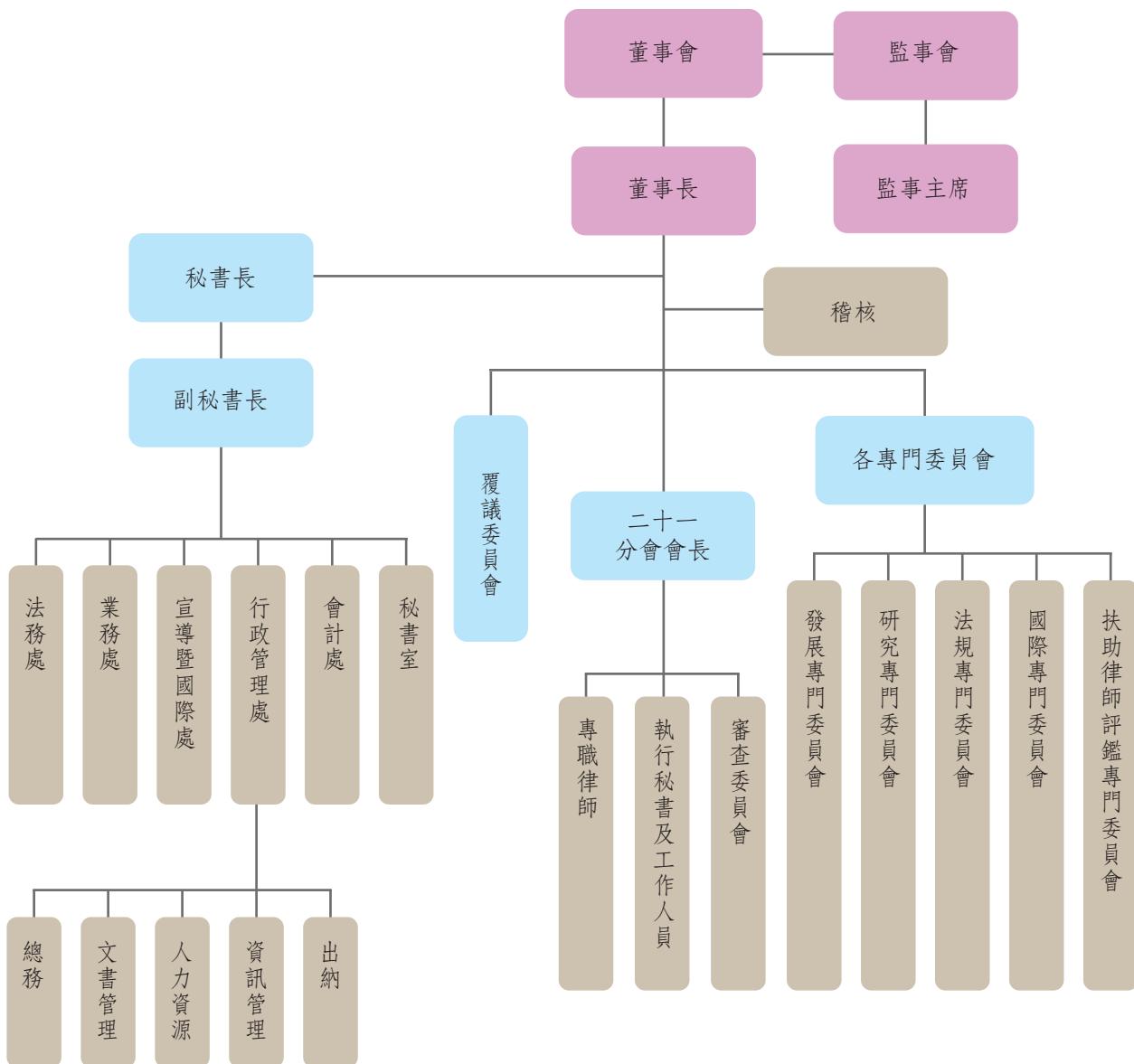
第五節 分會

第六節 本會兼職人員



第一節 組織架構

基金會組織圖



第二節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會的最高決策機構，置董事13人，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由司法院院長聘任。董事成員包括司法院代表2人；法務部、國防部及內政部代表各1人、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推薦熱心參與法律扶助工作之律師4人；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2人；弱勢團體代表1人及原住民代表1人。

本會第二屆董事會任期自2007年3月23日起至2010年3月22日止，2010年度共計召開3次董事會議。

第三屆董事會於2010年3月23日第1次董事會議推選董事吳景芳教授為第三屆董事長，並呈報司法院。第三屆董事會任期自2010年3月23日起至2013年3月22日止，每月召開乙次會議。自上任後，2010年度共計召開10次董事會議。本屆董事會名單如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董事長：

◆吳景芳（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吳景芳 董事長

董事：

- ◆林俊益（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 ◆林春榮（律師，林春榮律師事務所）
- ◆高正尚（台灣原鄉文創顧問公司執行長）
- ◆許慶瑜（國防部軍法司司長）
- ◆陳俊卿（律師、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陳和貴（律師、專利師，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 ◆陳曼麗（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 ◆陳駿璧（司法院民事廳廳長）
- ◆費玲玲（法務部保護司司長）
- ◆廖健男（律師、第三屆監察委員）
- ◆劉文仕（內政部參事）
- ◆謝文田（律師，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林俊益 董事



林春榮 董事



高正尚 董事



許慶瑜 董事



陳俊卿 董事



陳和貴 董事



陳曼麗 董事



陳駿璧 董事



費玲玲 董事



廖健男 董事



劉文仕 董事



謝文田 董事

第三屆卸任董事

◆吳景源（前司法院民事廳廳長）於2010.03.23～2010.08.06擔任第三屆董事

第三節 監事會

本會監事會置監事5人，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由司法院院長聘任。包括行政院代表1人、司法院代表1人、由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推薦律師1人、具有會計學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1人，以及社會公正人士1人。

本會第二屆監事會之任期自2007年3月23日起至2010年3月22日止，每一至三個月召開會議，2010年度共計召開2次監事會議。

第三屆監事會於2010年3月23日第1次監事會議推選監事柯承恩教授為第三屆監事主席，經呈報司法院，第三屆監事會任期自2010年3月23日起至2013年3月22日止，每三個月召開乙次會議。自上任後2010年度共計召開4次監事會議暨1次臨時監事會議。本屆監事會名單如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監事主席：

◆柯承恩（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柯承恩 監事主席

監事：

- ◆林美杏（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專門委員）
- ◆林國明（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 ◆馬君梅（東吳大學會計系專任教授、前東吳大學副校長）
- ◆張志弘（司法院會計處會計長）



林美杏 監事



林國明 監事



馬君梅 監事



張志弘 監事



第四節 紘書長／副秘書長

法扶會置秘書長1人、副秘書長1人，專任。執行法規、章程所定事項，執行董事會決議，承董事長之命處理會務，協助、督導及考核各分會，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另為配合會務發展，設置法務處、業務處、宣導暨國際處、行政管理處、會計處、秘書室、稽核，執行會務事項。另本會為確保法律扶助之順利推展、因應部分偏遠地區之實際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以及辦理特殊類型案件與重大議題之個案，設有專職律師。現有編制及工作職掌如下所示：



■ 秘書長：

郭吉仁

(律師、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前行政院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郭吉仁 秘書長



■ 副秘書長：

周信宏

(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 於2010年11月8日代理

周信宏 副秘書長

■ 各處室：

部 門	職 掌	主 任
業務處	掌理覆議申訴案件及與各分會業務聯繫及督導事項	曾前展主任
法務處	掌理法規制(訂)定與修正案之研議、契約之審核、律師教育訓練與專案研究之企劃及其他法制事項	蘇宜士代理主任
宣導暨國際處	掌理宣傳、出版及活動事項；外國法制編譯事項及其他國際事務	許郁蘭主任
行政管理處	掌理總務(採購及其他庶務事項)、人力資源(人事及教育訓練事項)、資訊管理(資訊管理及資訊維護事項)、文管(公文收發及檔案管理事項)及出納事項	賀端蕃主任 ~2010.10.31
會計處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謝佳恩主任
秘書室	掌理董監事會議籌辦、董事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交辦之事項	李寶琳主任
稽核	掌理本會稽核事項，獨立於各處之外向董事會負責	--

■ 專職律師：

本會自2006年起設有專職律師一職。至2010年底，共聘有7位專職律師，分派至台北分會4位、板橋分會1位、桃園分會1位及台南分會1位。專職律師名單如下：

分 會	專 職 律 師
台北分會	孫則芳律師、周漢威律師、宋一心律師、林三加律師
板橋分會	楊淑玲律師、高榮志律師（2007.11.01~2010.06.30）
桃園分會	戴美雯律師
台南分會	林煊琪律師

第五節 分會

本會於全國各縣市設置21分會，提供民眾面對面的申請服務，讓需要法律服務的弱勢朋友獲得幫助。

本會分會置會長一人，綜理分會業務，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分會置執行秘書，專職專任，秉會長之命，指揮監督分會工作人員辦理會務。截至2010年底全國分會工作人員共計176人，加上總會員工人數共達233人。各地分會會長、執行秘書名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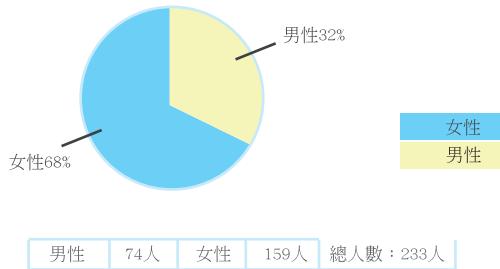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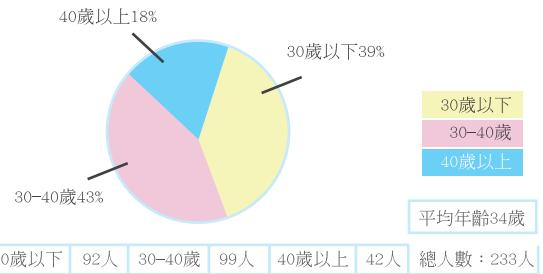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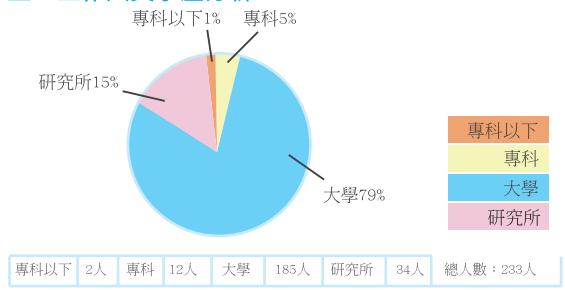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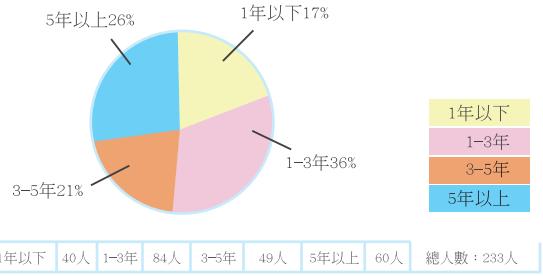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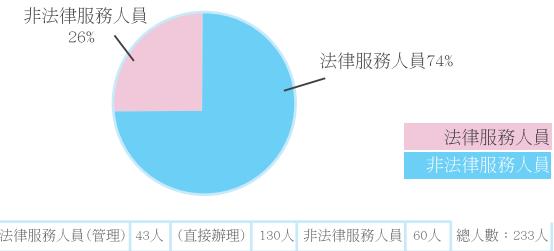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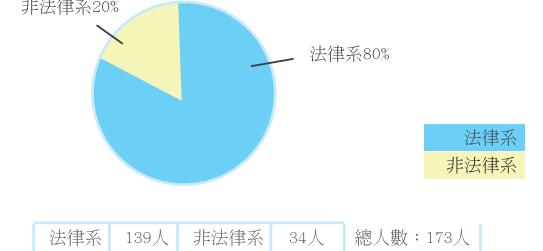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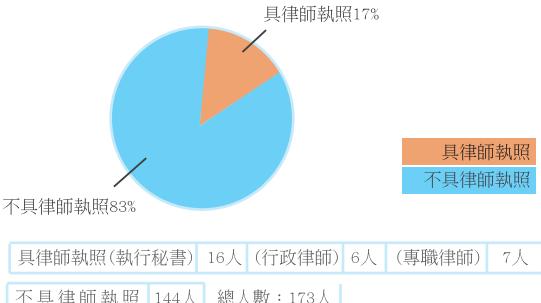
2010政策會議古登美董事長和郭吉仁祕書長與分會執行秘書、主任合影



分 會	會 長	執 行 祕 書
基隆分會	俞清松 律師	陳雅君 律師
台北分會（兼任金門、馬祖分會）	陳 長 律師	朱芳君 律師
士林分會	張菊芳 律師	陳芬芬 律師
板橋分會	薛欽峰 律師	林聰賢 律師
桃園分會	江松鶴 律師	鄭文傑 律師
新竹分會	李林盛 律師	蔡美琪主任（代理）
苗栗分會	張智宏 律師	王麗仁 律師
台中分會	吳光陸 律師	廖繼鋒 律師
南投分會	呂秀梅 律師	吳雪如 律師
彰化分會	李淵源 律師	邱垂勳 律師
雲林分會	林金陽 律師	李美玉 律師
嘉義分會	蔡碧仲 律師	游瑞華 律師
台南分會	林瑞成 律師	卓平仲 律師
高雄分會（兼任澎湖分會）	謝慶輝 律師	謝曼吟 律師
屏東分會	湯瑞科 律師	林富美 律師
宜蘭分會	俞清松律師（代理）	陳碧華主任（代理）
花蓮分會	蔡雲卿律師（代理）	蔡雲卿 律師
台東分會	陳采邑律師（代理）	陳采邑 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董事長、祕書長及分會會長、執行祕書，以及工作同仁於成立六週年茶會時合影。

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二、工作人員年齡分布****三、工作人員學歷分析****四、工作人員之基金會的年資分佈****五、工作人員職務內區別比例****六、基金會法律服務人員法律相關科系背景比例****七、基金會法律服務人員具專業律師執照比例**

統計資料計算日為2010.12.31

備註：表五至表七之「法律服務人員」，意指基金會內辦理法律扶助有直接相關業務之人員。



第六節 本會兼職人員

本會依業務需要，於董事會下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於分會下設「審查委員會」，各委員會職掌分述如下。

一、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由國內具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及社福團體代表組成，聘期3年，均為無給職。本會2010年度共聘有「法規」、「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及「扶助律師評鑑」等5委員會，共計聘任47位專門委員（不含重複聘任），各委員依其專長，各司其職給予本會專業建議及政策意見。各專門委員會職掌說明如下：

(一) 法規專門委員會

主要協助本會所有內外部法規之制定及修訂、法規疑義之解釋。2010年度共計召開4次會議，會議中就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及「審查強制辯護案件是否顯無理由注意要點」等重要法規進行深入討論。本屆專門委員任期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委員名單如下：（名單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前屆委員會之名單請另參本會《2009週年報告書》。）

尤伯祥律師	義謙法律事務所	陳憶娟律師	陳憶娟法律事務所
周幸樺律師	仲信法律事務所	游開雄律師	游開雄法律事務所
林佳範副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 活動領導學系	黃馨慧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
林鴻文律師	謙誠法律事務所	楊芳婉律師	海國法律事務所
施習盛律師	偉揚法律事務所	廖蕙芳律師	謙誠法律事務所
施竣中律師	巨鼎博達法律事務所	劉師婷律師	旭婷聯合法律事務所
高烊輝律師	民揚法律事務所	蔡志揚律師	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
陳文靜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	賴中強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
陳君漢律師	致和法律事務所	蘇崇哲律師	愛爾蘭商新思股份有限公司
陳雪萍律師	義謙法律事務所	蘇惠卿副教授	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二) 研究專門委員會

主要針對本會之政策、方針、未來趨勢提供建議。本屆專門委員任期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委員名單如下：（名單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前屆委員會之名單請另參本會《2009週年報告書》。）

- 吳志光副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 吳豪人副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 姜世明教授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 張文郁副教授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
- 程明修副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 黃國昌副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

(三) 發展專門委員會

本委員會由社福團體代表及相關專家組成，主要就弱勢族群需求及法律扶助政策集思廣益，建立交流合作管道、法律支援平台及轉介機制，並期透過彼此資源加強宣傳廣度。今年度共辦理2次會議，討論議題包括本會2011年工作計畫、如何提昇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品質（包括建置完整申訴管道與扶助律師淘汰機制、扶助律師及員工相關教育訓練等）。本屆專門委員任期自2010年8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委員名單如下：（名單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前屆委員會之名單請另參本會《2009週年報告書》。）

- 王秋嵐社工督導 現代婦女基金會
- 王進發助理教授 嘉義大學
- 吳玉琴秘書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 杜瑛秋研究專員 勵馨基金會研發部
- 阮文雄神父 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外籍牧靈中心
- 林碧翠總經理 達豐公關公司
- 洪敏萍社工員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 胡宜庭總幹事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 孫友聯秘書長 台灣勞工陣線
- 陸宛蘋執行長 海棠文教基金會
- 謝東儒副秘書長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 魏季李主任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四)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

主要協助本會國際事務發展，2010年度召開1次會議，主要討論內容包括：（一）2010年度本會工作人員出國研習及遴選專案；（二）2010年重點工作項目；（三）2010年起之三年工作計畫。本屆專門委員任期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委員名單如下：（名單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前屆委員會之名單請另參本會《2009週年報告書》。）

- 文魯彬理事長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 吳志光副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系
- 吳豪人副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系
- 阮文雄神父 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外籍牧靈中心



- 林志剛律師 台灣國際專利事務所
- 邱晃泉律師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
- 韋 薇修女 天主教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 唐博偉主任 台灣民主基金會
- 陳宜倩助理教授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五) 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

本會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成立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委員會由9位委員組成，除秘書長係當然委員外，由司法院推薦法官1人、法務部推薦檢察官1人、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律師2人，並由本會推薦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及專家學者各2人。本屆委員任期自2010年9月1日起至2013年8月31日止。委員名單如下：（名單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前屆委員會之名單請另參本會《2009週年報告書》。）

- | | | | |
|----------|------------|---------|----------|
| ● 王兆鵬教授 |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 ● 詹森林教授 |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
| ● 李兆環理事 |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 ● 楊皓清法官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 ● 林佳範會長 | 台灣人權促進會 | ● 魏早炳律師 | 建德律師事務所 |
| ● 游明仁檢察官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 蘇友辰律師 | 蘇友辰律師事務所 |

另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第2點之規定，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內設置扶助律師評鑑調查員，協助扶助律師評鑑之調查工作。

扶助律師評鑑調查員共21名，包含執業5年以上之律師14名、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或專家學者7名。調查員以2名律師及1名社團代表或專家學者，3人組成一調查小組，分案進行評鑑調查。

本屆調查員任期自2010年8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調查員名單如下頁所示：（名單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前屆調查員之名單請另參本會《2009週年報告書》。）

- | | | | |
|----------|-----------|-----------|-------------|
| ● 王寶蒞律師 | 台洋法律事務所 | ● 陳鎔雄助理教授 |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
| ● 王秋芬律師 | 王秋芬律師事務所 | ● 張豐守律師 | 張豐守律師事務所 |
| ● 吳志光副教授 | 輔仁大學法律系 | ● 黃小陵秘書長 | 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 |
| ● 吳信賢律師 | 吳信賢律師事務所 | ● 黃旭田律師 |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
| ● 吳靜如秘書長 |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 ● 蔡鴻杰律師 | 光律師聯合事務所 |
| ● 林端教授 | 台灣大學社會系 | ● 劉師婷律師 | 旭婷聯合法律事務所 |
| ● 林瓊嘉律師 | 林瓊嘉律師事務所 | ● 劉大新律師 | 劉大新法律事務所 |
| ● 紀冠伶律師 | 山河法律事務所 | ● 謝東儒副秘書長 |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
| ● 陳怡成律師 | 陳怡成律師事務所 | ● 蘇惠卿副教授 | 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
| ● 陳秀卿律師 | 翔合法律事務所 | ● 顧立雄律師 | 萬國法律事務所 |
| ● 陳彥希律師 |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 | |

二、覆議委員會

本會設「覆議委員會」，覆議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資深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律師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所組成。覆議委員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掌理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覆議案件。截至2010年底委員人數達到233位。

三、審查委員會

分會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由各分會會長推舉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律師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報請基金會聘任。審查委員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審查委員掌理下列事項之審議：

- 法律扶助事件之准駁、撤銷及終止。
- 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之預支、給付、酌減或取消。
- 申請人應分擔或負擔之酬金及其他費用。
- 受扶助人與擔任法律扶助者間爭議之調解及酌定調解條款。
- 其他事項
- 截至2010年底委員人數達到1,450位。

四、扶助律師

本會由各縣市執業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律師工作，截至2010年底，全國共有2,419位律師登錄擔任本會扶助律師。

(一) 扶助律師年齡分析

本表人數為截至2010年扶助律師登記人數，不論該律師接案與否，均列入統計。

年 齡	女	男	總 計
30歲以下	96	93	189
31~40	314	651	965
41~50	208	520	728
51~60	39	235	274
61~70	0	157	157
70以上	1	75	76
未填寫出生日	2	28	30
總計	660	1759	2419



(二) 扶助律師執業年分析

本表人數為截至2010年扶助律師登記人數，不論該律師接案與否，均列入統計。

執業年	女	男	總計
1年以下	8	19	27
1年~3年	122	245	367
4年~5年	73	176	249
6年~10年	158	402	560
11年~20年	272	642	914
20年以上	19	237	256
未提供職業起始年	8	38	46
總計	660	1759	2419

五、志工

本會不定期招募志工，義務協助本會各分會推動各類法律扶助相關業務工作。此外，本會亦招募實習律師擔任審查委員之紀錄人員，於審查委員對申請個案進行面談時，從旁以電腦紀錄案情等相關資料，俾利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准駁時參閱。律師實習完畢後，除可轉任本會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外，亦可擔任本會種子，傳播本會理念。

本會另辦理國內大學社工、社會心理及公共行政相關科系之實習生至本會實習，由本會給予實習證明。截至2010年底，全國共有志工367位，其中實習律師達83位。

六、各項兼職人員人數統計

專門委員會委員	扶助律師評鑑調查員	覆議委員	審查委員	扶助律師	志工
55	21	233	1450	2419	367

第二章 扶助業務

第一節 扶助案件及申請人

第二節 業務管理



本會提供人民法律扶助，以保障人民基本訴訟權利。扶助的對象主要針對無資力，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及無法主張法律上權利者，或雖非無資力，但為強制辯護案件者（如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因智能障礙因素無法在法庭上陳述等），扶助業務之服務內容，包括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及訴訟之代理或辯護等。

第一節 扶助案件及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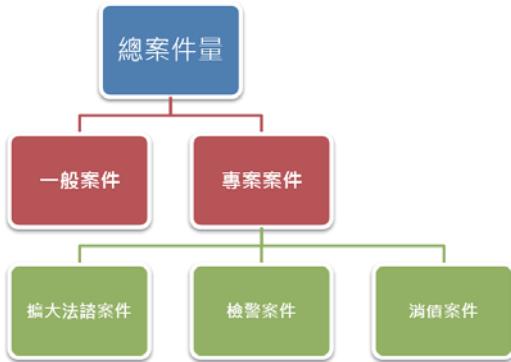
一、法律扶助案件類型

法律扶助案件類型分為「專案案件」和「一般案件」。

(一) 專案案件：包含「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簡稱消債案件）、「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簡稱檢警案件）與「擴大法律諮詢專案」（簡稱擴大法諮詢案件）。

1. 消債案件：係指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至本會申請協商、更生、清算之案件。
2. 檢警案件：係指一般民眾因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警察、調查員等司法人員拘提、逮捕，或未收受傳票、通知書而臨時就該案件第一次被要求偵訊之案件。但申請人如為心智障礙者或偵查機關依其陳述能力，認為顯然可疑有心智障礙者，只要被偵查機關拘提、逮捕，或未收受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到場接受詢問、訊問，即可向本會申請派遣律師陪訊。
3. 擴大法諮詢案件：係指申請人僅請求法律諮詢之案件。

(二) 一般案件：乃扣除專案案件後，其餘至本會申請律師扶助「訴訟代理及辯護」、「調解或和解」或「法律文件撰擬」之案件。



二、案件量數據分析

歷年總申請及扶助案件量分析

法律扶助案件總量數據分析（含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

(一) 申請總量：參見【表1】及【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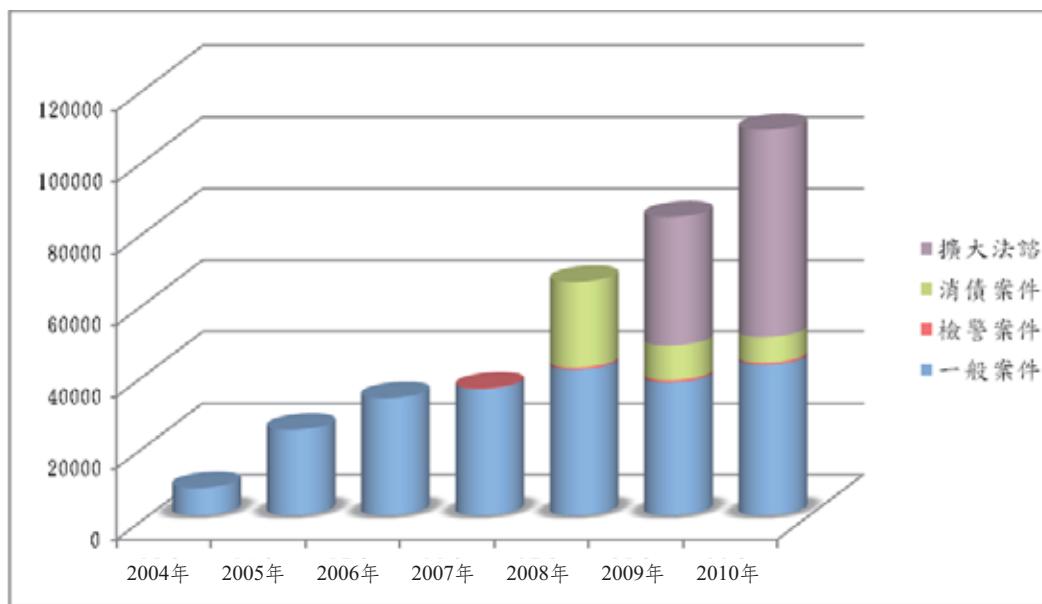
2010年度包含一般案件及專案案件在內之各類案件申請總量為107,761件。其中，一般案件申請量為42,048件；專案案件中，消債案件申請量為7,175件，檢警案件申請量為637件，擴大法諮詢案件申請量為57,901件。

本會於2004年7月1日成立，成立時於半年間受理7,702件一般案件，初期在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的宣導以及與各級法院、檢察署及各級政府機關的連繫與合作下，2005年度一般案件鉅增為23,942件，2006年度再增為32,813件，至2007年度案件成長量開始趨緩，2008年度本會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通過而開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業務，一如預期，當年度湧入23,938件申請案件，2009年度本會在各界期盼下，開辦擴大法律諮詢專案，第一年就湧入35,852件申請案件，2010年度則持續成長，相較於2009年度，擴大法諮詢案件申請量比例增加61.50%，由於擴大法律諮詢專案正面宣傳效應的帶動下，本會一般案件申請量隨之擴增，相較於2009年度，一般案件申請量比例增加13.29%，雖然消費者債務清理專案申請量因民眾欠缺信心而使申請量比例減少26.41%，而檢警案件申請量比例亦減少2.6%，然而案件申請總量比例較去年仍然增加29.25%。

表1 歷年申請案件統計表

歷年申請案件統計					
年度	總計	一般案件	檢警案件	消債案件	擴大法諮詢案件
2004年	7702	7702	-	-	-
2005年	23942	23942	-	-	-
2006年	32813	32813	-	-	-
2007年	35573	35386	187	-	-
2008年	65262	40723	601	23938	-
2009年	83373	37117	654	9750	35852
2010年	107761	42048	637	7175	57901
總計	356426	219731	2079	40863	93753

表2 歷年申請案件統計圖





(二) 扶助總量：參見【表3】及【表4】

2010年度一般案件扶助量為27,137件，專案中消債案件扶助量為1,343件，檢警案件扶助量為483件。其中「檢警專案准予扶助」之案件為係符合本專案之要件，應由本會派遣律師前往陪同偵訊者。惟擴大法諮詢案件因無指派律師為後續服務，故於此不列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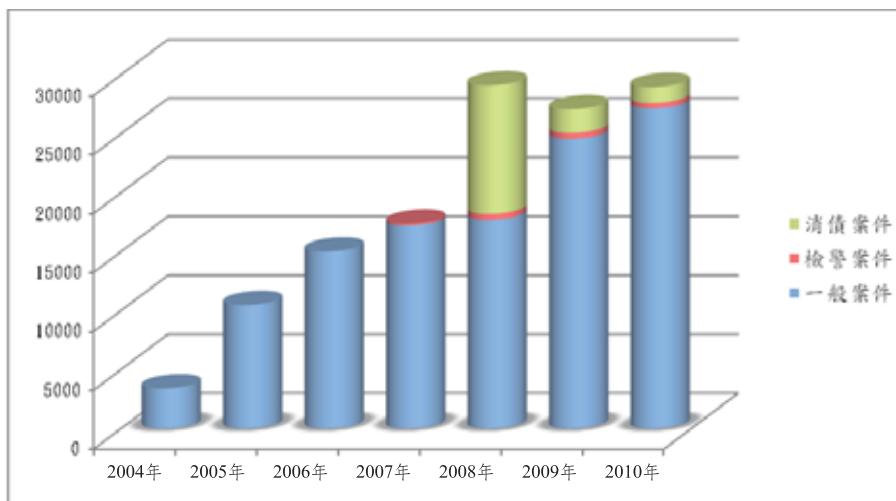
本會歷年扶助案量變化與申請案量之歷年變化相較差異不大，從整體數據上看，大幅度成長期分別出現在2005年及2008年，2008年以後似乎並無太大幅度的成長，然細看其內容可以發現有相當的差異。以一般案件及專案案件區分來看，一般案件的成長期區分為兩階段，一為2005至2006年度，其次為2009至2010年度，而2007至2008年度則呈現停滯狀態，主要原因在於初期法律扶助需求量尚未獲得滿足，因此迅速增加，至2008年起，一方面受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施影響，使金錢借貸案件部分轉為消債案件，導致案量下滑，而這種情形也發生在法院；至2009年3月起，由於本會實施擴大法律諮詢專案，藉由法律諮詢過程中使民眾對於自身權益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加上附帶的宣導效果帶動了一般案件申請及扶助量的擴增，這樣的效應持續到2010年4月左右，由於扶助案量已達一定水準，效應反應減緩，因此相較於2009年度，一般案件扶助量比例雖增加10.49%，實際多數增加的案件量出現在2010年度4月之前，增加比例較2009年度同期約為26%，最高峰時增加比例曾高達33%，而下半年之案件量較2009年同期並無太大差距。

2008年度本會一般案件成長量停滯已如前述，然而包含專案的整體扶助案件總量仍然大幅成長，案件總量的成長實際上來自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案件的挹注，2008年4月，消債條例實施初期，卡債族等經濟貧困無力償債的負債民眾對其期望甚深，因此申請民眾眾多，但隨著消債條例實務運作上不如民眾預期一般能立即解決其負債問題，甚至耗費大量時間及人力後仍然無法減輕其債務負擔，導致許多民眾失望而選擇逃避，消債案件扶助量也因而每年均呈現大幅減少現象，2010年度亦不例外，其扶助量比例較2009年度減少32.95%，這是值得注意的警訊。另外，檢警案件扶助量則因為民眾對自身權益及專案的認識仍然不足，加上專案僅針對未來可能成為指定辯護案件的刑事犯罪嫌疑人提供協助，在難以區辨是否符合資格下，扶助案件量一直呈現無法擴增現象，扶助比例甚至較2009年度減少4.73%。

表3 歷年准予扶助案件統計表

歷年准予扶助案件統計表				
年度	總計	一般案件	檢警案件	消債案件
2004年	3391	3391	-	-
2005年	10466	10466	-	-
2006年	14995	14995	-	-
2007年	17368	17209	159	-
2008年	29102	17698	501	10903
2009年	27071	24561	507	2003
2010年	28963	27137	483	1343

表4 歷年准予扶助案件統計圖



歷年一般案件申請及扶助案件量分析

(一) 一般案件申請及扶助案件數據

1. 總申請量：參見【表5】及【表6】

2010年一般案件總申請量為42,048件，其中准予扶助（全部扶助+部分扶助）案件量為27,137件，駁回案件為13,254件。

一般案件申請量於2005年度鉅幅增加，其後即呈現穩定成長，主要原因除了初期法律扶助需求量尚未獲得滿足，2005年度本會於台灣本島各縣市成立十個分會，使申請扶助更為便捷亦有正面影響，至2009年度一般案件申請總量呈現下滑現象，主因是2009年3月起由於本會實施擴大法律諮詢專案，使在一般審查時段申請法律諮詢的申請人，轉而申請僅需簡式資力詢問的擴大法律諮詢專案，導致產生一般案件申請總量在擴大法律諮詢專案實施初期下滑，但扶助量仍呈現擴增的現象。

2. 申請扶助案件類型及比例

在2010年申請扶助的案件類型中，刑事占49.44%；民事占29.77%；家事占17.92%。

2004年至2007年度，本會一般案件類型中並未將家事案件從民事案件中區分開來獨立計算合先說明，又就民、刑事及行政類型上看，有下列值得觀察的現象：

(1) 刑事案件申請案件量佔全部申請總量比例大幅增加：

加強刑事案件扶助向為本會政策。一般而言，民眾申請扶助案件的類型，是由申請民眾選擇，本會無法限制一般民眾申請扶助的類型，而本會成立初期，民眾均需親自或委請代理人到會申請扶助，監所收容人因無法到會申請辯護扶助，因此導致刑事案件申請比例約佔全部申請總量32%左右；其後本會推展法院及檢察署的刑事案件連結及轉介，並視分會狀況分別開辦監所書面申請及入監審查及法律諮詢等工作，透過院、檢及監所的協助，使刑事申請案件量大量擴增，刑事申請案件量比例乃由2004年度的31.24%成長至2010年度的49.44%。

(2) 行政案件申請量佔全部申請總量比例逐年減縮：

行政案件申請量的稀少，究竟跟一般民眾面對國家機器時的態度有多少關連性？民眾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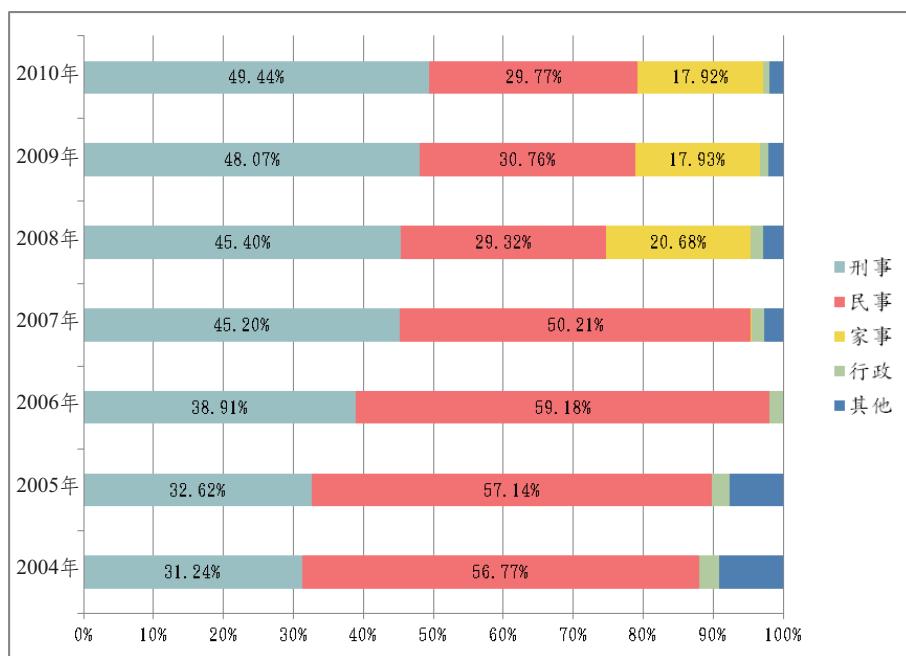
行政訴訟及訴願等行政救濟程序時，會不會認為法扶為政府出資而有「官官相護」的情形而不願利用？一直沒有真正的答案。但值得注意的是行政案件申請量佔全部申請量的比例，由2004年度的2.87%減縮至2010年度的0.89%，顯然仍有強化服務的空間。

表5 歷年一般申請案件各類案由比例表

歷年一般申請案件各類案由比例						
年度	小計	刑事	民事	家事	行政	其他
2004年	100.00%	31.24%	56.77%	0.00%	2.87%	9.13%
2005年	100.00%	32.62%	57.14%	0.00%	2.55%	7.69%
2006年	100.00%	38.91%	59.18%	0.00%	1.91%	0
2007年	100.00%	45.20%	50.21%	0.13%	1.77%	2.69%
2008年	100.00%	45.40%	29.32%	20.68%	1.77%	2.83%
2009年	100.00%	48.07%	30.76%	17.93%	1.19%	2.05%
2010年	100.00%	49.44%	29.77%	17.92%	0.89%	1.97%

備註：本表比例取至小數第二位，因四捨五入關係，各細項加總可能會出現不等於100.00%現象。

表6 歷年一般申請案件各類案由比例圖



(二) 准予扶助案件數據

1. 准予扶助比例：參見【表7】

2010年一般案件准予扶助比例為67.19%，准予扶助比例係由准予扶助案件量與駁回案件量之總和為母數，計算而得。

本會成立以來，初期外界對於本會審查決定多有過於寬鬆的批評，近年來多數則認為本會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漸趨嚴格，即便在本會會內也有同樣的看法，然而有趣的是，由歷年一般案件准予扶助比例上看，2004年度反而是歷年准予扶助比例最低的一年，縱令在2005年度准予扶助比例66.29%也低於2009年度及2010年度的准予扶助比例，這也有可能是因為法扶成立初期，民眾對於法扶的審查機制及標準並不了解，而本會各分會審查委員對於審查心證的衡量基準亦未臻明確所導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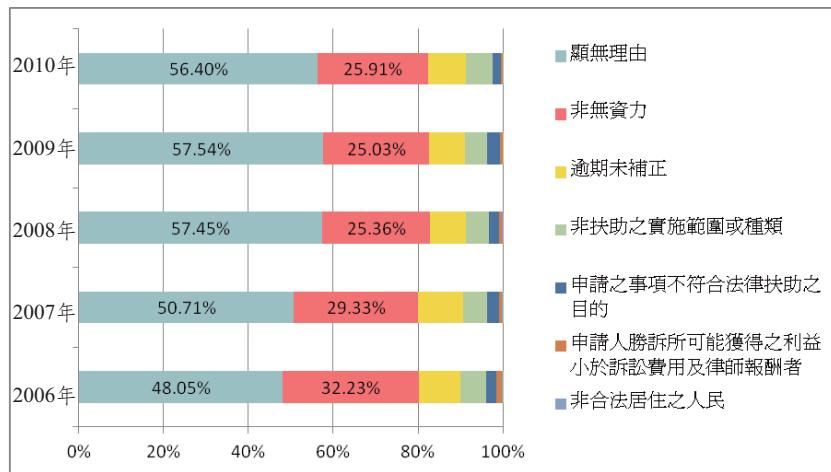
另外比較特殊的是，本會執行擴大法律諮詢專案進而帶動一般案件申請案量的增加，係多數人的看法。擴大法律諮詢所實施者為簡式資力詢問，由於模式較為簡易，當然較一般案件審查的嚴謹度較低，擴大法律諮詢所帶入的申請案件，在嚴格的資力審查下預期應該會使駁回量大增而降低准予扶助的比例，但是實施擴大法律諮詢以後，2009年准予扶助比例為67.89%，2010年度准予扶助比例為67.19%，反而較2007年度及2008年度的65.86%及65.89%為高；另由駁回理由類別統計上看，2010年度因資力超過本會扶助標準而遭駁回的申請案件比例為25.91%亦較2006年度及2007年度的32.23%及29.33%為低（參見【表8】），擴大法律諮詢是否發揮了一定的案件篩選功能？這樣的篩選功能究竟優缺點何在？值得進一步分析及研究。

表7 歷年准予扶助比例表

歷年准予扶助比例			
年度	准予扶助	駁回	准予扶助比例
2004年	3391	2133	61.39%
2005年	10466	5322	66.29%
2006年	14995	6829	68.71%
2007年	17209	8919	65.86%
2008年	17698	9163	65.89%
2009年	24561	11618	67.89%
2010年	27137	13254	67.19%

備註：准予扶助比例計算式=准予扶助案件量/(准予扶助案件量+駁回案件量)

表8 歷年駁回理由比例圖





2. 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及比例：參見【表9】及【表10】

在2010年度准予扶助的案件類型中，刑事占47.72%；民事占29.97%；家事占19.53%。

2004年至2007年度，本會扶助案件類型中並未將家事案件從民事案件中區分開來獨立計算，純以民、刑事及行政類型區分，亦可發現下列現象：

(1) 准予扶助之刑事案件量佔全部准予扶助量比例逐年提升：

承前所指，加強刑事案件扶助向為本會之政策，本會就法院及檢察署轉介之刑事指定辯護案件，基於刑事人權保障因素，多半會同意扶助，各分會之監所書面申請及入監審查事務，亦逐年擴增合作單位，刑事案件准予扶助數量增加符合預期。

(2) 准予扶助之刑事及行政案件量佔全部准予扶助量比例普遍較申請量比例為低：

參見【表11】【表12】及【表13】

本會就法院及檢察署轉介之刑事指定辯護案件，多會同意予以扶助，然就監所收容人自行以書面申請或入監審查之指定辯護案件及非指定辯護案件，審查駁回比例明顯高出許多，書面申請案件依規定應檢具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申請人透過書面無法完整陳述是否是造成駁回比例增加原因？何以審查委員不能以同一標準審酌轉介或自行申請之刑事辯護案件？仍有待更充分的研究證明之。而行政案件駁回比例偏高，究竟係因行政機關依法行政違誤比例較低？抑或審查委員對於行政事件認識不充分所致？亦有待研究。

表9 歷年一般案件准予扶助案件各類案由比例表

歷年一般案件准予扶助案件各類案由比例						
年度	小計	刑事	民事	家事	行政	其他
2004年	100.00%	32.75%	59.12%	0.00%	1.45%	6.67%
2005年	100.00%	37.20%	55.08%	0.00%	1.83%	5.89%
2006年	100.00%	37.18%	61.05%	0.00%	1.77%	0
2007年	100.00%	44.21%	51.38%	0.14%	1.52%	2.75%
2008年	100.00%	46.54%	26.31%	22.74%	1.37%	3.05%
2009年	100.00%	45.45%	31.54%	19.89%	0.81%	2.31%
2010年	100.00%	47.72%	29.97%	19.53%	0.49%	2.28%

備註：本表比例取至小數第二位，因四捨五入關係，各細項加總可能會出現不等於100.00%現象。

表10 歷年一般案件准予扶助案件各類案由比例圖



表11 歷年一般案件中強制辯護案件統計表

歷年一般案件中強制辯護案件統計					
年度	申請案件量	准予扶助	駁回	其他	准予扶助比例
2006年	6196	4928	1146	122	81.13%
2007年	7283	5657	1581	45	78.16%
2008年	8755	6597	2102	56	75.84%
2009年	9776	7375	2365	36	75.72%
2010年	10262	7724	2515	23	75.44%

備註：1. 2004、2005年未統計強制辯護案件量，本表不予以列計比較。
2. 其他類型為申請人撤回申請或尚未進行審查之案件。

表12 歷年一般案件中強制辯護案件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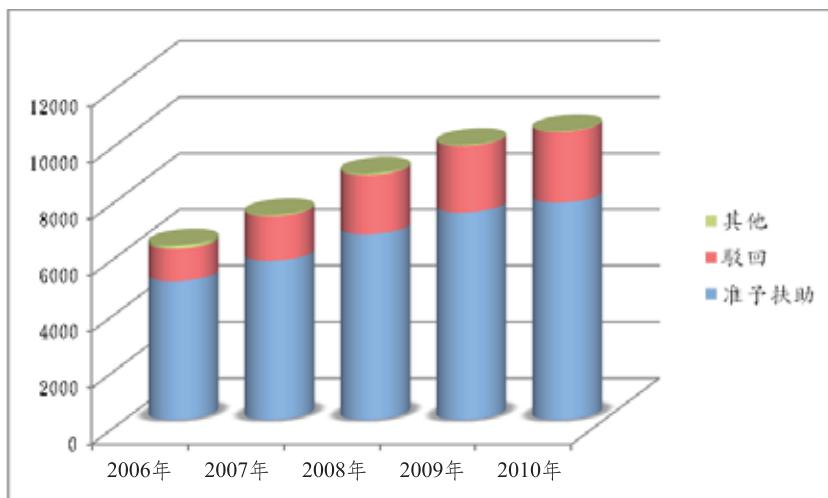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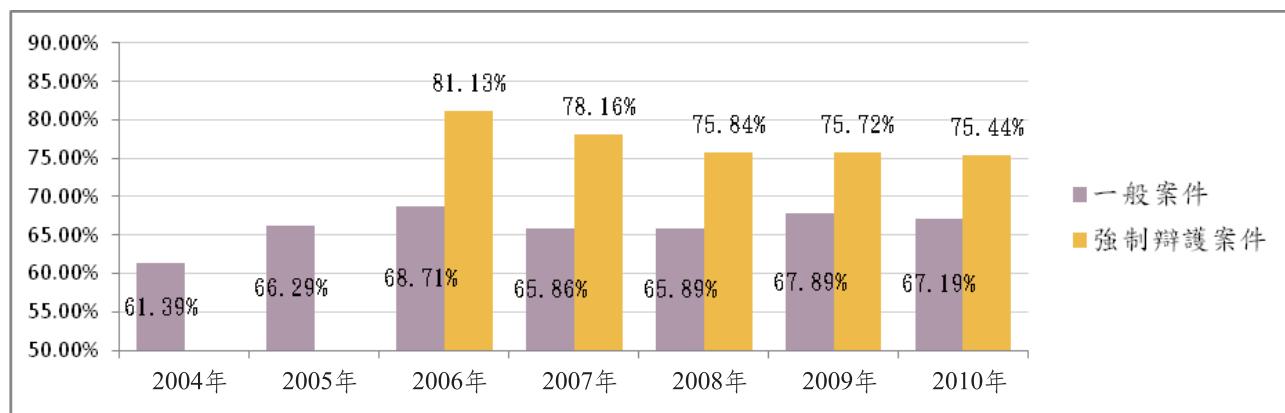


表13 歷年一般案件准予扶助比例圖





3.准予扶助案件案由的特殊性：

(1) 民事案件中勞動訴訟案件量近年攀升為第二至第五名：

民事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仍以侵權行為之扶助案由為最多，共計2,798件；給付資遣費案次之，共計1,448件。排名第二至第五名者皆為勞工訴訟相關案件類型。

比對最近五年以來，本會准予扶助之民事案件類型，可發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穩定位居准予扶助民事案件的龍頭地位，而此類案件中仍以交通事故所生損害賠償為最大宗，較特殊的是，金錢借貸案件近兩年被給付資遣費等勞工案件取代，排名落居五名以外，除原有外籍勞工集體申請給付工資案件外，與本會受委託辦理勞委會勞工訴訟補助專案，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民眾申請勞動訴訟扶助量增加有相當大的關聯。

(2) 運輸、販賣各級毒品罪攀升為刑事准予扶助案件的首位，詐欺罪章案件逐年降低：

運輸、販賣各級毒品罪近年來攀升為刑事准予扶助案件首位後，案件數仍不斷成長，顯見毒品問題日趨嚴重，值得我們重視。

又智識能力不足之貧困民眾宥於生計因素，往往被詐騙集團歹徒利用而取得其帳戶用以詐欺其他被害人作為洗錢帳戶，最終遭檢警以共同詐欺或幫助詐欺罪偵辦或遭起訴而向本會求助，此類案件於2006年至2008年間案量極高，2009年度起，此類案件逐漸減少，2010年度更行降低，顯見貧困民眾對於詐欺案件已有相當的認識，遭利用的情形已有大幅減輕。

(三) 覆議：參見【表14】及【表15】

覆議係指申請人或受扶助人對本會各分會之審查委員會作成之審查決定不服，而申請救濟之程序。覆議之種類繁多，例如：「對駁回案件不服」、「對准予扶助種類不服」、「對准予部分扶助種類不服」、「對終止案件不服」、「對准予扶助內容不服」、「對保證書內容不服」、「對撤銷案件不服」、「對是否同意更換律師之審查決定不服」、「追償金金額不服」、「回饋金金額不服」及「撤銷金金額不服」，皆可藉由覆議程序提起救濟。

2010年度申請覆議之案件，經覆議委員會撤銷之比例達27.74%，比照歷年撤銷比例在25.72%至27.95%間並無特殊狀況，但值得檢討的是分會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決定超過2成5被撤銷，亦即每4件審查決定就有1件被撤銷，且情況未見改善，審查品質實有檢討改進必要。

【表14】歷年一般案件覆議結果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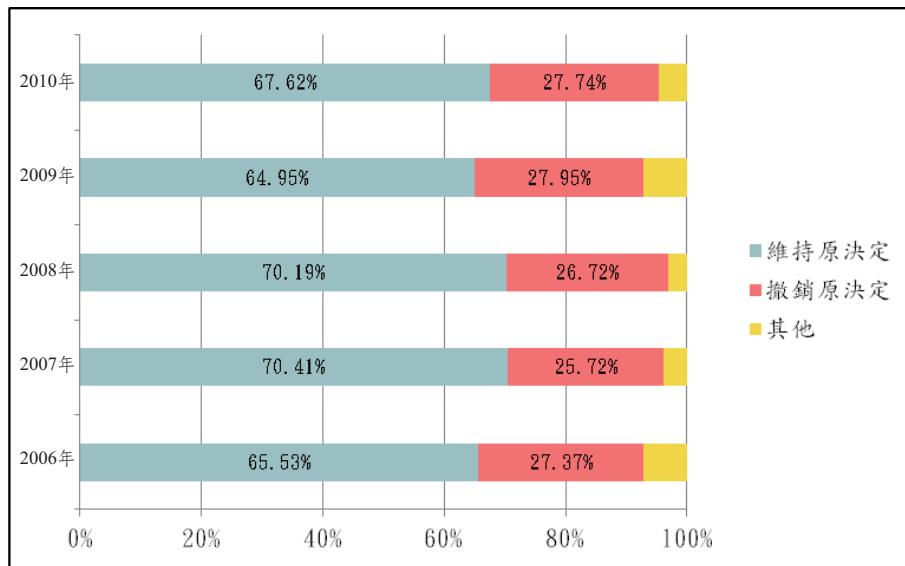
歷年一般案件覆議結果統計

年度	申請案 件量	覆議審查決定				其他	
		維持原決定		撤銷原決定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2006年	1169	766	65.53%	320	27.37%	83	7.10%
2007年	1781	1254	70.41%	458	25.72%	69	3.87%
2008年	1976	1387	70.19%	528	26.72%	61	3.09%
2009年	2479	1610	64.95%	693	27.95%	176	7.10%
2010年	2841	1921	67.62%	788	27.74%	132	4.65%

備註：1. 2004、2005年未統計覆議案件量，本表不予以列計比較。

2. 其他類型為申請人撤回覆議申請或尚未進行覆議審查之案件。

表15 歷年一般案件覆議結果統計圖



(四) 結案：參見【表16】

由於本會2006年度以前律師酬金保留款執行率未臻理想，本會於2010年度針對結案部分進行專案清查，經查各年度一般案件結案計算至扶助律師回報結案並經分會處理完畢為止，當年度受理之案件於年終結案比例高達45%；次年年終完成結案程序之案件增加為86%左右，於第三年年終完成結案之案件則增為95%，結案速度已有明顯的改善。

表16 歷年一般案件結案比例表

年度	准予扶助 案件量	結案案件量			結案比例
		小計	一般結案	變動結案	
2007年	17209	16627	14961	1666	96.62%
2008年	17698	16797	15233	1564	94.91%
2009年	24561	21126	19093	2033	86.01%
2010年	27137	12269	10535	1734	45.21%

備註：

1. 本會業務管理系統於2006年底完成結案系統，故本表僅列計2007年度起之結案統計數據。
2. 本表所稱之結案案件量係指該年度准予扶助案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已終結之案件。
3. 一般結案為本會准予扶助之內容程序完成後，扶助律師回報結案之案件。
4. 變動結案為受扶助人撤回扶助、或因符合本會終止、撤銷事由，由本會終止或撤銷確定之案件。



三、專案案件各類數據分析：

(一) 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專案

1. 審查結果統計：參見【表17】及【表18】

本會消債案件於2008年開辦時，申請量即達高峰，可見當時社會上已累積多數受債務所苦民眾，希望能藉消債條例施行，解決困擾已久之債務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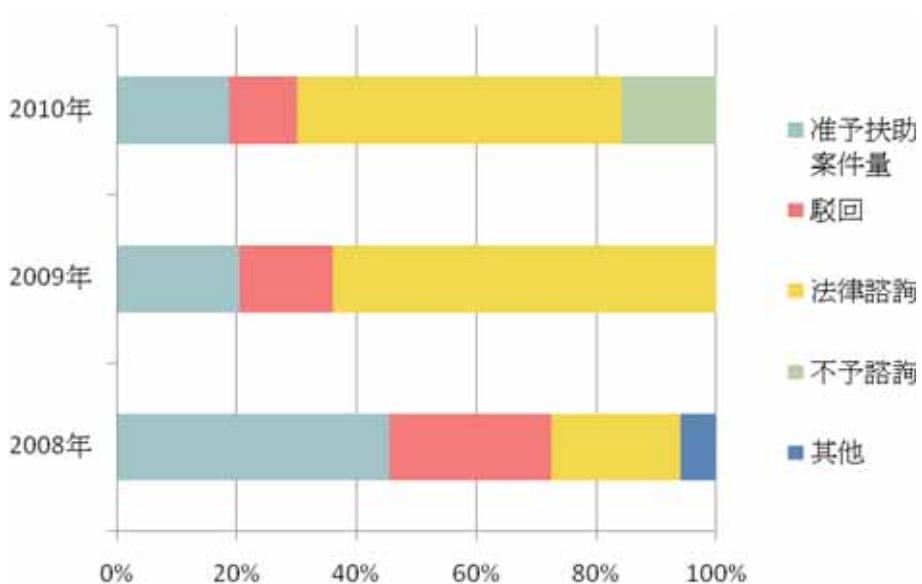
但隨者消債條例實務運作上不如民眾預期能立即解決其負債問題，導致許多民眾失望而選擇觀望或逃避，消債申請案件於2009年起，即大幅下滑。然就歷年准予扶助比例上觀之，通過准予扶助比例並無太大不同，但僅來會法律諮詢者，比例卻逐年提升。

表17 歷年消債案件審查結果暨法律諮詢統計表

歷年消債案件審查結果暨法律諮詢統計表							
年度	申請案件量	准予扶助案件量	駁回	准予扶助比例	法律諮詢	不予諮詢	其他
2008年	23938	10903	6447	62.84%	5163	-	1425
2009年	9750	2003	1515	56.94%	6232	-	0
2010年	7175	1343	814	62.26%	5018	1135	0

備註：此處法律諮詢指申請人未進一步申請本會扶助，僅詢問律師相關消債問題(包含符合本會資力之法律諮詢案件與不符資力標準之不予扶助案件)。

表18 歷年消債案件審查結果暨法律諮詢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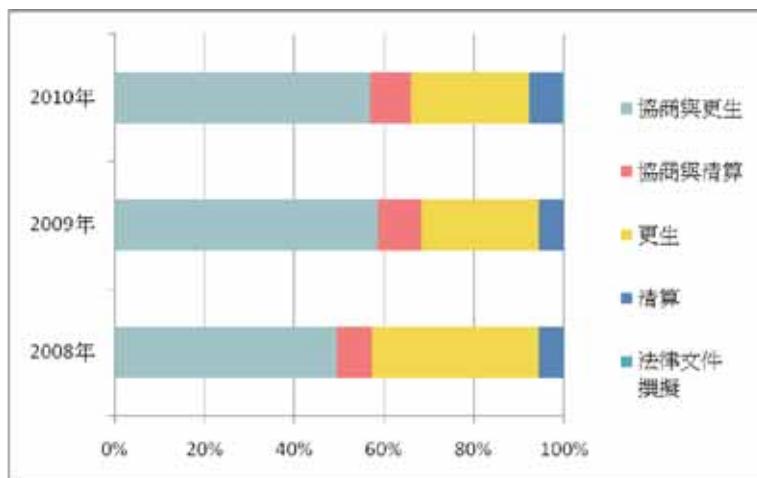
2. 准予扶助案件種類分析：參見【表19】【表20】

准予扶助案件，以「更生」或「協商與更生」來解決債務問題為本會扶助大宗。多數債務人均有意願與誠意以自己之收入扣除基本生活花費，進行還款。

表19 歷年消費案件准予扶助種類表

年度	准予扶助 案件量	歷年消費案件准予扶助種類				
		協商與更生	協商與清算	更生	清算	法律文 件撰擬
2008年	10903	5388	861	4043	611	0
2009年	2003	1173	196	523	111	0
2010年	1343	763	124	351	99	6

表20 歷年消費案件准予扶助種類比例圖



3. 覆議結果分析：參見【表21】【表22】

消費案件覆議維持原審查決定歷年均約占4~5成多，與一般案件覆議維持率6~7成相比，均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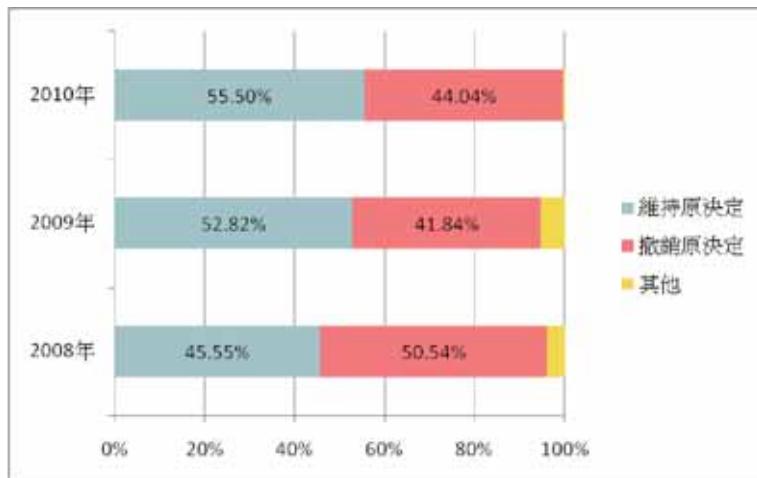
表21 歷年消費案件覆議結果表

年度	申請 案件量	歷年消費案件覆議結果				其他	
		覆議審查決定		撤銷原決定			
		維持原決定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2008年	1383	630	45.55%	699	50.54%	54	3.90%
2009年	337	178	52.82%	141	41.84%	18	5.34%
2010年	218	121	55.50%	96	44.04%	1	0.46%

備註：其他未結案件量係指當年度最後一日，尚未進行補件、或尚未有覆議決定之案件。



表22 歷年消債案件覆議結果比例圖



4. 結案比例統計：參見【表23】【表24】

消債案件於扶助律師開始接辦後，較常發生受扶助人因躲避銀行催債通知而不常接聽電話，律師聯繫過程上較為不易，或受扶助人於債務處理過程中，因發生催債或現實生存問題，而導致失聯，致律師無法續辦案件。故變動結案案件比例或是尚未結案案件，均較一般案件比例為高。

表23 歷年消債案件結案比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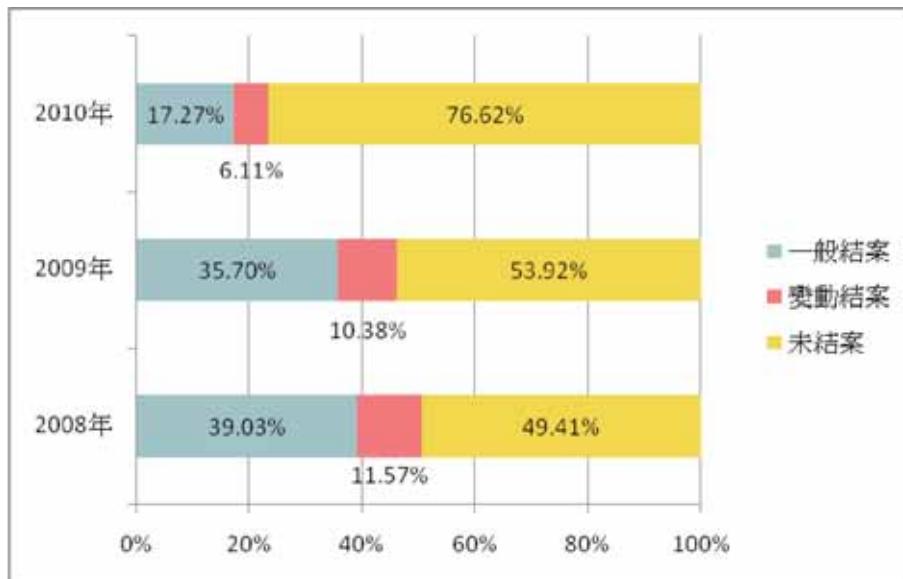
歷年消債案件結案比例					
年度	准予扶助量	結案案件量			已經結案比例
		小計	一般結案	變動結案	
2008年	10903	5516	4255	1261	50.59%
2009年	2003	923	715	208	46.08%
2010年	1343	314	232	82	23.24%

備註：1.本表所稱之結案案件量係指該年度准予扶助案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已終結之案件。

2.一般結案係指扶助律師已辦理至最終程序並向本會申請報結處理。

3.變動結案係指扶助律師接案後，若受扶助人撤回法扶申請或依法律扶助法第22條或第23條有終止或撤銷之情形，本會為終止或撤銷之決定，不再繼續承辦案件。

表24 歷年消債案件結案結果比例圖



5. 結案案件結果分析：參見【表25、26、27、28】

協商成立比例逐年增高，但更生方案經法院認可比例歷年均偏低；法院直接駁回清算聲請之比例歷年均高達三成以上，且裁定免責之比例亦均偏低。

因消債條例通過後第一年，法院駁回更生或清算聲請比例偏高，所以可能影響到2009年以後，債務人來會申請扶助之意願。

表25 歷年更生程序案件正常結案結果統計表

歷年更生程序案件結案結果統計							
年度	結案量	協商成立	法院駁回更生聲請	法院依53II、56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	更生方案不被法院認可確定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	其他
2008年	3793	738	1392	134	32	932	565
2009年	616	271	162	11	5	110	57
2010年	202	136	36	2	0	9	19

備註：「其他」係指受扶助人向法院或銀行撤回聲/申請，或扶助律師於辦理至法院駁回更生聲請後，另協助受扶助人向銀行進行個別協商等等情形。



表26 歷年更生程序案件正常結案結果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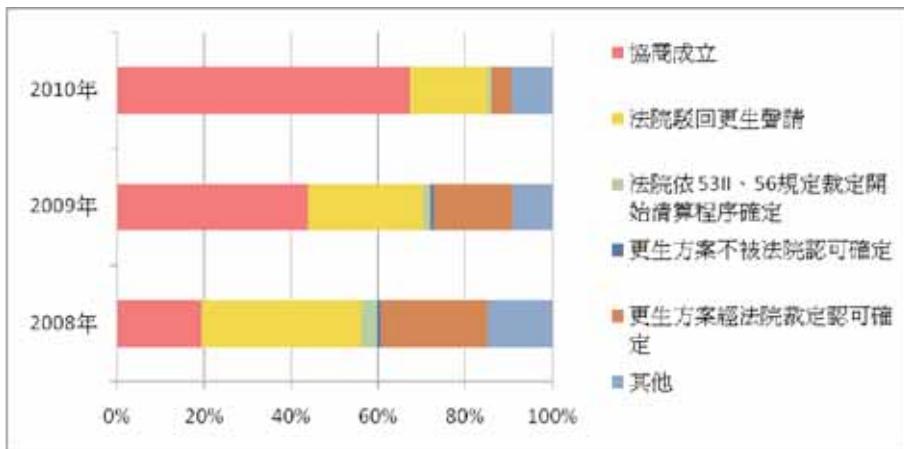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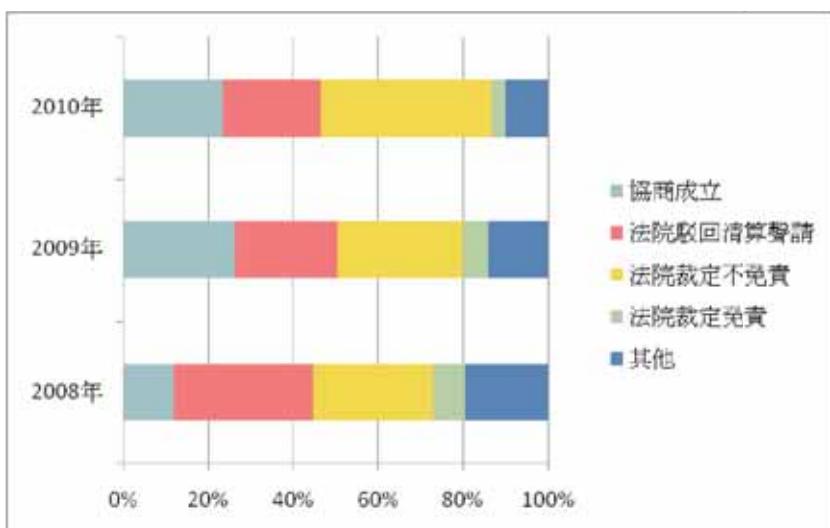


表27 歷年清算程序案件正常結案結果統計表

歷年清算程序案件結案結果統計						
年度	結案量	協商成立	法院駁回清算聲請	法院裁定不免责	法院裁定免责	其他
2008年	462	55	151	131	34	91
2009年	99	26	24	29	6	14
2010年	30	7	7	12	1	3

備註：「其他」係指受扶助人向法院或銀行撤回聲/申請，或扶助律師於辦理至法院駁回清算聲請後，另協助受扶助人向銀行進行個別協商等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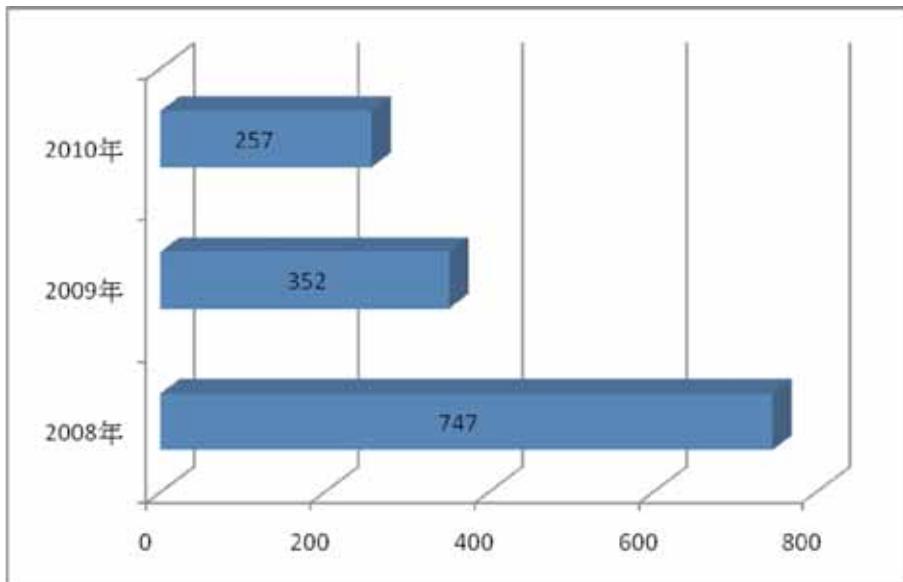
表28 歷年清算程序案件正常結案結果比例圖



6. 消債專案扶助律師量：參見【表29】

本專案除了申請量於2009年開始大幅滑落外，另因消債案件於處理過程中甚為繁雜，外加目前銀行、法院等實務運作，較難有律師角色發揮之空間，而消債酬金之計算亦與扶助律師處理之付出，難有合理之對價關係。故扶助律師量從2009年起，即紛紛不再承辦消債案件，部份分會甚至有難以找到承辦律師之難題。

表29 消債專案歷年扶助律師人數



(二)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1. 申請量統計表：參見【表30】及【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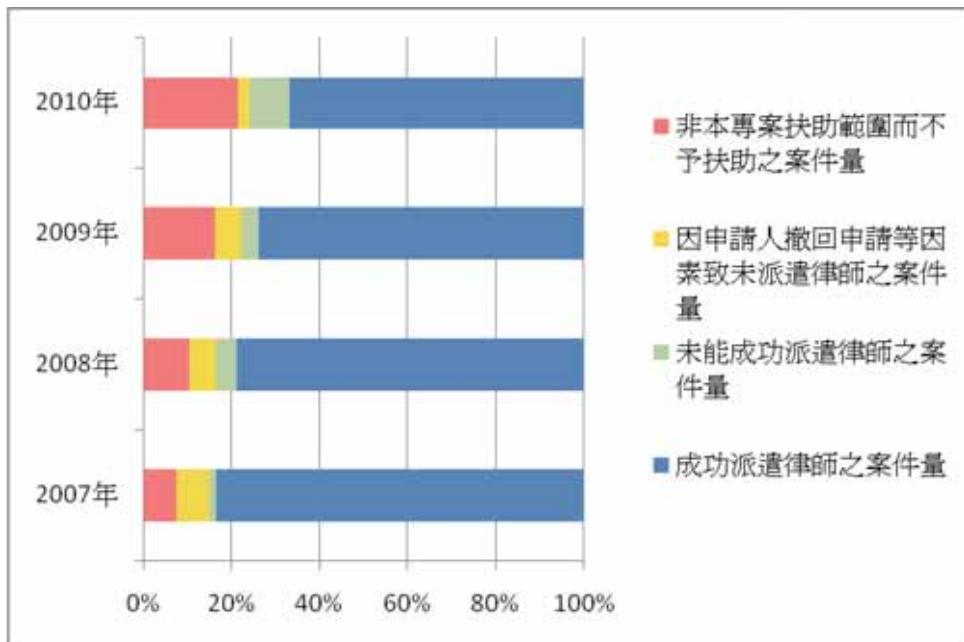
本專案申請量自2007年以來，一直未有提升，從2008年至2010年，申請量均維持在6百件左右。

表30 歷年申請案件統計表

歷年申請案件統計					
申請案件量	非本專案扶助範圍而不予扶助之案件量	因申請人撤回申請等因素致未派遣律師之案件量	應派遣律師之案件量		
			未能成功派遣律師之案件量	成功派遣律師之案件量	
2007年 (9月17日起)	187	14	14	3	156
2008年	601	63	37	28	473
2009年	654	107	40	25	482
2010年	637	138	16	57	426
總計	2079	322	107	113	1537



表31 歷年申請案件結果比例圖



三、申請人及受扶助人特性分析

(一) 性別比例

以申請人的性別分析看來，除消費者債務清理專案外，女性申請人尋求法律諮詢較多，實際採取訴訟作為較少：參見【表32】

申請法律扶助之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以性別比例進行分析可發現，一般案件女性申請人較少，僅占41.88%，而經審查准予扶助之女性受扶助人亦僅佔42.31%；反觀擴大法律諮詢專案女性申請人占53.64%，而經准予法律諮詢之女性受扶助人則高達53.16%，數據差異十分懸殊，一方面可能與監所申請扶助之收容人多屬男性有關；另一方面則彰顯即使政府大量投注資源於婦女權益保障上，女性對於自身權益雖有認識，但在台灣傳統社會文化及情感因素影響下，女性於自身權益受損時，仍會盡量忍耐，不會逕行採取訴訟方式解決問題，這種特點在女性申請人面對家事事件特別明顯，對於女性申請人的扶助模式是否必須修正，實有檢討空間。

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專案案件女性申請人佔53.10%，顯示女性申請人面對債務時，與面對一般案件時態度是截然不同的，女性勇於面對自己的債務問題並勇於尋求解決之道，而男性則宥於其自尊心，不願因為尋求解決問題而公開自己的負債狀況，使其尊嚴掃地，也因為如此，俟其對外尋求協助時，情況往往已經惡化而較為複雜。

表32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性別比例

申請人及受扶助之性別比例								
性別		一般案件		消債案件		檢警案件		擴大法諮詢案件
		申請 案件量	准予扶助 案件量	申請 案件量	准予扶助 案件量	申請 案件量	准予扶助 案件量	申請 案件量
男性	件數	24437	15656	3365	577	346	346	26841 19936
	比例	58.12%	57.69%	46.90%	42.96%	54.32%	71.64%	46.36% 46.84%
女性	件數	17611	11481	3810	766	53	53	31060 22623
	比例	41.88%	42.31%	53.10%	57.04%	8.32%	10.97%	53.64% 53.16%
未填寫	件數	0	0	0	0	238	84	0 0
	比例	0.00%	0.00%	0.00%	0.00%	37.36%	17.39%	0.00% 0.00%
總計		42048	27137	7175	1343	637	483	57901 42559

(二) 特殊身份受扶助人分析

1. 身心障礙者之扶助：

本會就「身心障礙者」定義上係指領有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不區分其障礙類別。一般准予扶助案件，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共計2,788件，數量較2009年度減少，僅占一般案件中准予扶助案件之10.27%。

由案由上看，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准予扶助案件案由較特殊者為刑事詐欺罪占准予扶助總數6.24%，較非身心障礙者高出甚多，主要原因亦係身心障礙者智識能力不足，往往被詐騙集團歹徒利用申請人頭帳戶作為詐欺工具所致。

2. 原住民族之扶助：

一般案件受扶助人身份為原住民之案件共計1,132件，消債案件受扶助人身分為原住民之案件共計38件。而各分會中，以台東、花蓮分會之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比例較高。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准予扶助案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19.35%）、刑事強制性交罪（占總數6.63%）和刑事傷害罪（占總數5.57%）。過去一般看法認為原住民案件多係原住民保留地糾紛、因酒醉駕駛動力車輛導致公共危險罪及因職業災害造成之損害賠償等類型之案件，但實際上本會准予扶助案件，除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以外，反而是刑事傷害及妨害性自主案件較多，而過去本會對原住民宣導多係集中在交通不便利之山地原住民部落，然而都市原住民數量實際上較山地原住民為多，是否應該調整宣導方向兼顧都市原住民之宣導，值得深思。

3. 外籍人士之扶助：

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共計1,760件，較2009年減少。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准予扶助案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19.49%）、民事給付工資（占總數9.32%）和刑事傷害罪、重傷罪（占總數8.81%）。過去外籍人士申請扶助最大宗為給付工資案件，外籍移工受到雇主或仲介不當苛扣薪資情形時有所聞，近兩年來狀況雖略有改善，但仍值得注意。又因人口販運防制法實施，本會亦就人口販運被害人部分加強扶助，因此相關之民事求償事件大量增加，已超越民事給付工資案件成為外籍人士准予扶助案件首位案由。



第二節 業務管理

業務管理包羅萬象，舉凡法律扶助案件之各項程序均與業務管理相關，為確保各項業務執行之品質，本年度本會就業務管理部份設定有重要改善計畫，茲舉其重要項目分述如下：

一、扶助業務執行之管理、督導及考核：

(一) 分擔金、追償金、回饋金及撤銷金（下稱四金）管理：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32條、第34條及第35條規定，本會對於由本會墊付分擔金額之受扶助人、因本會扶助而取得實質利益達新台幣50萬以上之受扶助人、敗訴之對造等，可透過一定程序追討此等債權，即是所謂分擔金、回饋金及追償金。若是申請人之扶助案件遭本會撤銷者，依同法第21條及第22條之規定，本會得向申請人追討本會就其案件已支出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是為撤銷金。

本會各分會執行四金追討設有四金控管表控管四金追償案件，本會並與司法院合作，建置相關資訊平台，定期由司法院將確定案件法院及案號等資訊拋至本會，由本會與所承辦已結案的扶助案件進行比對，並將確定案件倒入業務軟體中，以利分會進行追償。而四金案件依據各分會回報四金控管表統計於2010年度執行成效如下：

四金執行成效表				
類型	應追償件數	已追償件數	應收金額	已收回金額
分擔金	28	28	200,573	124,808
回饋金	1145	1094	9,888,621	6,934,304
追償金	4909	3368	55,711,636	8,377,936
撤銷金	100	93	1,344,470	474,500

成效檢討：

1. 追償金執行率仍低：

追償金案件為本年度四金追償執行成長率最高之類型，但由於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20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0號及第21號提案作成決議，認為法律扶助法第35條創造人民原來所無之負擔，屬違反憲法平等權之法律，並據此認定第一、二審扶助律師酬金不得列入追償金範圍進行追償，本會已送裁定案件遭到駁回情形嚴重。

復查本會四金案件，其中追償金案件占全部四金案件達7成4左右，律師酬金占全部追償金數額超過9成7，影響情形嚴重。

2. 執行四金追償之人力仍然不足：

本會於2009年度以來，配置四金追償人力之分會僅有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等4個中大型分會，其他四金案量較大的分會，如：板橋、桃園、嘉義…等等分會，由於業務量相對亦高，執行四金業務工作同仁明顯欠缺，本會將視法院對前揭追償金案件律師酬金得否追償之最終結果併同檢討調整人力配置。

(二) 保證書管理：

本會為健全保證書之制度，訂有「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為強化本會控管分會出具保證書之數量，藉此掌握保證書出具後之風險，本會請分會每月定期回報本會保證書出具的數量及金額。

本會自成立以來，截至2010年底共出具1,532張保證書，累計擔保金額達新台幣8億7,503萬9,071元，而累計收回保證書共計770張，共計收回保證書之擔保金額為3億4,193萬3,579元；其中2010年度收回224份保證書，收回金額達新台幣9,232萬9,012元。

本年度就2007年度以前出具保證書之所有案件，包含分會回報聲請收回中及尚未達收回程度在內之保證書展開全面清查及稽催，以確保本會權益。

二、扶助業務品質管理

(一) 律師派案管理

本會訂有「分會指派律師作業流程」，作為指派律師之依據。下表所稱之年接案量是以扶助案件之案件編號計算，如有多案併案辦理之情形，仍以案件編號數量計算。例如：一勞資爭議案件有5個申請人來會申請扶助，經審查而全部准予扶助，但因受扶助人彼此無利害關係且為求訴訟經濟，故委派同一律師辦理該案件，該名律師就此勞資爭議案件接案量即以5件計算。

本會為避免扶助律師承辦過多扶助案件，而無法兼顧服務品質，已著手研議併同案件量及酬金作為控管服務品質之基礎。

年接案量	扶助律師人數
1~5件	625
6~8件	302
9~11件	260
12~23件	650
24~35件	180
36件以上	58
總計	2075

酬金金額	扶助律師人數
低於49999元	253
50000元~99999元	290
100000元~149999元	233
150000元~299999元	648
300000元以上	651
總計	2075

註：本表扶助律師年度酬金金額以該年度准予扶助案件之第一次審查決定之金額估算，而非扶助律師實際已取得之金額。



(二) 律師評鑑

1. 調查方式變革：

扶助律師辦案品質之優劣，影響受扶助人之權益甚鉅，本會扶助律師多達2千餘人，汰除辦案品質有疑慮之律師以確保扶助品質，成為本會重要的任務。本會於2007年起開始執行扶助律師評鑑，原訂分年分批普查本會全部扶助律師。然第一次扶助律師評鑑結果發現，規範執行上偏重於律師有無違反律師執業倫理之風紀調查，而非扶助品質之查察，且隨機選擇律師分批查察結果，導致各分會列管有辦案品質疑慮之扶助律師，無法適時評鑑，而仍續行接案，導致扶助品質層面風險無法有效降低，因此2009年底進行之第2次扶助律師評鑑作業乃進行提報作業方式調整，篩選領有高扶助酬金、高敗訴率及分會列管有品質風險之律師先行調查。

2. 律師評鑑辦理情形：

本次調查對象係請各分會陳報有辦案品質風險之扶助律師名單，併同各分會2007年度及2008年度酬金前30名律師及各分會敗訴率前幾名的扶助律師，彙整篩選出受調律師共計287位（其中含疑有品質風險律師180位、高酬金律師45位及高敗訴律師80位）。經前開調查後，經律師評鑑委員會決議優先調查律師共計114名，每位受調律師調卷3卷，合計應調卷宗342卷。實際提供卷宗之受調律師為109位，5位律師未提供卷宗配合調查。

本年度共計召開15場調查員會議。初步決議認無品質欠佳之律師共計60位，決議移送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之扶助律師共計44位律師，建議處分如下：

- A. 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3位
- B. 一定期間停止派案並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1位
- C. 一定期間停止派案：12位
- D. 一定期間減少派案：11位
- E. 函請改善：16位
- F. 認有品質欠佳，但不予以處分：1位

本會預計於2011年9月間完成本次律師評鑑作業。

(三) 律師教育訓練

2010年因應諸多專案業務及特定弱勢族群之案件類型，本會針對扶助律師、審查委員、覆議委員、本會法務人員及專職律師等，舉辦多場次的律師教育訓練及說明會，內容分述如下：

1. 勞工議題律師教育訓練

由於勞工及無業民眾占本會扶助案件申請人之大宗，加上本會接受勞委會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服務，故2010年度本會持續辦理各類勞工相關議題之律師專業教育訓練，共計有：基隆分會於辦理「勞資糾紛及處理勞工訴訟案例」；台北分會辦理「勞工律師實務專業教育訓練-職業災害」；嘉義分會辦理「勞動基準法解析」及「勞保權利與義務職災補償法令與實務」；台南分會辦理「新勞動三法實務問題解析研討會」；屏東分會辦理「居家及工作職場衛教安全宣導講習」；宜蘭分會辦理「勞工法令實務研習」以及花蓮分會「辦理勞動訴訟實務及勞動三法教育訓練」等。各場次之教育訓練共計有608位律師出席。

2. 少年議題律師教育訓練

少年保護事件中，輔佐人並非僅有程序上辯護功能，其角色及功能遠大於刑事案件中辯護人之功能，須具有少年保護學識、經驗及熱忱，尤其在非行原因認定時，輔佐人須充分發揮輔佐人之功

能，協助少年法庭促成少年之健全成長，以維護少年權益。

本會為提升扶助律師對少年案件之認識與瞭解，特規劃舉辦全國巡迴「少年輔佐案件—律師專業智能及訓練課程」，2010年已於12月10~11日辦理台北場，該場次邀請士林地院少年法庭李正紀庭長、有15年資深法官經驗的黃心賢律師及花蓮地院鄭惠娟觀護人擔任課程講師，並安排參訪「少年觀護所」及「慈海家園」，增進律師對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精神、實務運作、少年非行原因、相關執行單位及社會資源連結之認知。本會預計於2011年度辦理中區及南區之課程。此外，針對本議題亦有板橋分會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台中分會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勞動基準研析」，和花蓮分會辦理「家事及少年事件法律實務」等律師教育訓練。各場次之教育訓練累計有260位律師出席。

3. 人口販運被害人議題律師教育訓練

人口販運防制法已於2009年6月開始施行，為建立關心人口販運議題之專業律師團隊，本會於2010年3月開始進行律師教育訓練系列課程，除安排律師與NGO工作者講授外，並以小組方式進行研討提出報告。第一場次於3月20日舉辦，獲得學員熱烈回響，共計有52人參與。第二場次為「辦案實務交流會」，於10月23日舉辦，邀請律師與資深司法警察進行實務分享並安排學員進行分組討論，獲得學員提供寶貴意見，有助於本會規劃未來的系列課程。另本會南投分會亦於3月13日辦理「人口販運實務暨修復式正義研習活動」。

4. 「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本會各分會皆不定期辦理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座談會，2010年度台北、板橋、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宜蘭等分會皆有辦理，辦理內容包括「新進審查委員、扶助律師業務說明會」、「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法扶業務研討會」、「法扶業務研討會」等。

5. 各類弱勢族群議題律師教育訓練

除前述之律師教育訓練外，2010年間本會分會另有辦理之律師教育訓練課程主題如下：

- 台北分會辦理「律師實務專業教育訓練-外籍配偶家事案件」
- 士林分會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實務」
- 桃園分會辦理「家事調解座談會」、「消債專案座談會」
- 新竹分會辦理「交互詰問經驗談」
- 雲林分會辦理「司法個案研析」、「醫療糾紛事件研討」
- 彰化分會辦理「律師倫理規範」、「繼承法修正之評析」
- 嘉義分會辦理「民法繼承編之修正」、「刑事證據法則之實務運用」、「民事爭點整理及案件管理」
- 台南分會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專案說明暨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申請Q&A研習會」
- 高雄分會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院審判實務解析」
- 屏東分會辦理「民法物權新修條文講座」
- 花蓮分會辦理「法律扶助與精神醫學講座」
- 台東分會辦理「律師倫理與職業道德」

2011年度本會仍將持續辦理律師之教育訓練，期能逐步建立分科之專業扶助律師群，如勞工、少年及人口販運被害人等，以協助、維護與保障弱勢權益。



(四) 申訴制度

「親和的態度」為本會服務理念之首要者，本會專職及兼職人員之言行是否違反本會法令規範、服務宗旨及服務理念；本會法規制度是否符合民眾需求，而上開事項是否損及本會服務品質，為本會提供法律扶助服務以外最重視者。因此，除每件扶助個案均有分會專責承辦人提供個案服務外，本會另設有申訴專線（02-2322-5255），由專人接聽及處理申請人之申訴事件。

1. 申訴事件處理：

本會專職及兼職人員之言行如有違反本會法令規範、服務宗旨及服務理念，而遭民眾申訴者，本會設有申訴處理要點，對申訴人以電話、信件或到會之申訴，依程序與申訴人訪談、記錄申訴事實並於業務軟體中開案，就遭申訴之專職或兼職人員進行調查及處分。

2. 本會處理申訴事件統計

2010年度本會總計受理92件申訴案件，申訴對象以扶助律師為最大宗，總計有76件。申訴事件之案件及結果截至2010年底，其統計如下表所示。

申訴對象	申訴處理結果									
	處分						不處分	不受理/ 撤回	調查中	總計
	停派	減派	警告	改善	勸導	小計				
扶助律師	8	3	6	4	5	26	35	6	9	76
審查委員	0	0	0	0	0	0	7	1	0	8
本會同仁	0	0	0	0	0	0	5	0	1	6
其他	0	0	0	0	0	0	1	1	0	2
總計	8	3	6	4	5	26	48	8	10	92

第三章 專案介紹

第一節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第二節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第三節 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第四節 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第五節 擴大法律諮詢專案

第六節 八八風災專案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拓展新型業務，使真正有需要的民眾得以知悉本會資源，並加以運用。2010年度重點工作為持續辦理下述各項法律扶助專案：「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擴大法律諮詢專案」及「八八風災專案」。

第一節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為協助犯罪嫌疑人於犯罪偵查程序中行使防禦權，並確保偵查機關之偵查過程符合法定程序，從而提升偵查、審判之效率及正確性，本會自2007年9月17日起，開始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對於因為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刑事偵查機關拘提、逮捕，或未收受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到場，就該案件接受第一次訊問的一般民眾，提供派遣律師在場陪同民眾接受偵訊的服務。對於心智障礙者（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衛生機構開立之醫療證明的人，或偵查人員依其陳述能力認為顯然可疑為心智障礙的人），因有特別保護之必要，只要其被偵查機關拘提、逮捕，或未收受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到場接受詢問、訊問，即可向本會申請派遣律師在場陪訊。

(一) 專案數據分析：

本專案2010年度受理申請之案件共計637件。（專案數據表請參第二章扶助業務）。本專案申請案件依「案件來源」分析如下：

1. 受理單位分析：

- (1) 分會：於分會上班時段，由分會受理之件數共計248件，約占全部案件之38.93%。
- (2) 電話服務中心：於夜間、假日等分會未上班時段，由電話服務中心受理之件數共計389件，約占全部案件之61.06%。

2. 來電申請者分析：

本專案律師陪訊範圍包括所有偵查機關第一次之詢問或訊問、檢察官受移送後之複訊及法官就羈押庭之審理，故得來電為犯罪嫌疑人申請律師陪訊之人可分為民眾（包括犯罪嫌疑人本人及其親友、社會專業工作者）、警察、調查局、檢方（包括檢察官、書記官、法警）及法院（包括法官、書記官、法警）及其他六類，茲分述如下：

- (1) 民眾：191件，約占申請案件總量之29.98%。
- (2) 警方：314件，約占申請案件總量之49.29%。
- (3) 調查局：3件，約占申請案件總量之0.47%。
- (4) 檢方：65件，約占申請案件總量之10.20%。
- (5) 法院：57件，約占申請案件總量之8.94%。
- (6) 其他：非前開人士來電申請之案件共計7件，約占申請案件總量之1.09%。

3. 申請人為心智障礙者共計185件，約占申請案件總量之29.04%。

本專案申請案件依照處理結果說明如後：

- (1) 非屬本專案扶助範圍而不予扶助之案件共計138件，約占申請案件總量之21.66%。
- (2) 因申請人撤回、申請時已結束偵訊、偵訊狀況不明等因素，致無法派遣律師之案件共計16件，約占申請案件總量之2.51%。
- (3) 應派遣律師之案件量共計483件，約占申請案件總量之75.82%。
- (4) 成功派遣律師之案件量共計426件，占應派遣律師案件量之88.19%。其中受扶助人為心智障

礙者共計167件。

- (5) 律師皆出勤或無法取得聯繫而未能成功派遣律師之案件共計57件，占應派遣律師案件量之11.80%。

(二) 電話服務中心：

本專案是採二十四小時、假日亦提供服務的模式進行，故於本會分會非上班時間，委外由電話服務中心提供服務。

1. 電話服務之勞務採購

本專案2010年度電話服務仍以非專人專用委外方式辦理。本會已完成評估廠商是否具備提供專案服務需求能力等採購相關事宜。

2. 確保電話服務中心之服務品質

(1) 每日檢視報表及業務軟體系統之資料

為瞭解並掌握服務品質，本會要求電話服務中心須每日檢送案件回報表。本會並每日檢視相關表單及案件於業務軟體系統之登錄情形。如有任何問題，均立即處理。

(2) 每月抽聽電話服務中心之通話錄音

本會每月抽聽電話服務中心送交之通話錄音。如發現有須要改善者，立即要求其改善，並持續追蹤改善狀況。

(3) 按時檢驗電話服務中心各項績效指標

本會按時檢驗電話服務中心每月、每季之績效指標（包含撥通率指標、電話掛斷率指標及服務水準指標）。倘有未達需求者，即要求電話服務中心說明原委或按契約規定處理，並追蹤改善狀況。

(4) 其他

本會實際派員前往電話服務中心值機處所，確認其相關設備與人力均符合本專案所需。

3. 本會之分會如因颱風、教育訓練、搬遷等事由，未能於一般上班時段上班，而無法受理律師陪訊之申請時，則協請電話服務中心調派人力，於該時段代為受理申請。



電話服務中心於夜間及假日待命接聽申請律師陪訊者之來電。

(三) 即時處理扶助律師之問題

本專案執行迄今，仍有部分扶助律師於陪訊時發生受不當對待之狀況。本會於接獲通報後，即時以電話向相關單位反應，並於事後函請相關單位了解後，覆知本會。本會並於必要時，將本會陪訊建議周知全體專案扶助律師，供其參考。

(四) 收集陪訊律師之意見

本會持續收集、彙整陪訊律師之意見回函，以了解律師實際陪訊狀況及遭遇之困難。



(五) 專案多元化宣導管道

為準確傳達本專案服務訊息予需要民眾，乃依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針對占刑事犯罪嫌疑犯半數以上之30~49歲年齡層男性民眾族群，規劃一系列的宣導方案，包括設計製作能夠引起該族群注意及接受的海報，並發送至警局、毒品防治中心、遊民收容所及全國智障者家長會會員群等單位，請其協助放置及張貼；製作宣導短片「法扶-拘提篇」，於六家無線電視台、部分有線電視台及全國電影戲院進行公益託播；亦依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針對常透過網路聯繫犯罪之易發族群（24-40歲）進行網路宣導，將特別設計製作的網站廣告置於該族群常使用之網站及論壇版面，並於相關版面以發文話題討論方式進行宣導。

法律扶助季刊第29期刊登檢警專案扶助個案故事「花蓮烏龍搶案 法扶還印漁工清白」，另於本會網站、部落格及電子報進行訊息刊登，並架設檢警專案專屬說明網站、發布專屬EDM、轉寄服務訊息。而12月時亦配合專案內容改版相關文宣品。



檢警專案海報一手銬版 檢警專案海報一工地版



左上：檢警專案宣導短片－拘提篇
左下：檢警專案遊戲網站廣告
右：檢警專案新版二折DM

(六) 規劃放寬未滿十八歲之人申請條件

鑑於未滿十八歲之人，因其智識未臻成熟，思慮不精，在受偵訊時，對於事實的陳述或法律之答辯，有因恐懼、驚嚇而為非本意陳述等無法自我保護合法權益之情事。而實務上亦常見其法定代理人拒不到場或無法聯絡之情事。因此本會規劃放寬未滿十八歲之人的申請條件，亦即未滿十八歲之人僅須符合因被偵查機關拘提、逮捕，或未收受傳票、通知書而被要求到場就涉犯案件接受第一次訊問，而向本會申請時，均派遣律師到場陪訊，不限其涉犯之罪是否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以維護其權益。

花蓮烏龍搶案 法扶還印漁工清白

2010年2月13日花蓮漁港邊開雜貨店的高姓老婦人，遭人侵入店內毆打成傷，並被劫走近12萬元現金。高婦肋骨斷裂，有腦震盪跡象，全身多處都被打傷。花蓮警分局依照雜貨店斜對面的監視器畫面，鎖定當天早上8時40分曾進入雜貨店約3分半鐘的達亞特（29歲），並在2月24日下午約談到案，縱使達亞特否認犯案，卻被依強盜罪嫌移送。達亞特受雇於船東蘇茂生，蘇茂生說，達亞特個子瘦小，連做漁工的工作都有些難勝任，絕不可能犯案，他說案發當天，達亞特是到雜貨店買菸，先進騎樓的第一道門沒看到老婦人，不敢冒然進入店裡，而後又回頭再看一次，沒買菸就回船，而且回船後沒有下船就直接開始工作。

被害老婦人在迷糊中指認警方提供的照片，警方就把達亞特移送，但贓款毫無下落。由於達亞特涉犯的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符合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要件，由警方主動聯絡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蔡雲卿律師陪訊，她多次進出看守所探望達亞特，力爭達亞特進出雜貨店的時間與被害人說法不符，而被告若打傷老婦人又搶錢，絕不可能在3分半鐘之內完成，達亞特雙手也沒有任何傷痕。檢方提訊達亞特，主動提示證據，刑事警察局比對臥室門把的指紋、地面採到的唾液，都與達亞特的指紋、DNA不符，在達亞特被聲押23天後，當庭開釋。本案在花蓮港引起轟動，法扶基金會也後續協助他申請冤獄賠償。

達亞特說，證明他無罪就好，對台灣仍有信心，他認為台灣很進步，不會刑求或亂來。他從看守所離開後，仍會到被害人的雜貨店買東西，在店門口的公共電話打電話回印尼，也希望警察早日抓到真凶。感謝每個曾經幫助過他的人，最感謝相信他、幫他打官司的律師。



印尼漁工達亞特

第二節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本會2010年持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其中，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更生以毀諾可歸責駁回、更生方案經認可但內容不合理、清算不免責等幾大類受扶助人案件常見裁定進行實務分析討論，辦理債務人交流會，辦理本會消債扶助律師交流座談會，檢討專案程序而將「前置協商外之協商」納入本會扶助範圍，委託進行消債問題研究，更新本會消債問題資料庫，並另舉辦國內研討會討論消債條例實施問題與修法展望，以下簡要就本專案進行狀況說明：

（一）專案數據

2010年統計至12月31日為止，本專案之申請總量為7,175件，准予扶助之案件數達1,343件（數據統計詳參第二章扶助業務）。



(二) 針對特定類型裁定進行實務分析討論

繼往年本專案小組就法院聲請更生清算事件見解提出研析報告後，今年專案小組先以問卷方式向扶助律師進行調查，並再以設定關注問題條件之方式撈取本會結案資料庫相關案件，針對「法院認定毀諾可歸責債務人而駁回更生或清算聲請」、「法院不認可債務人更生方案顯不合理者」、「法院認可之更生方案條件嚴苛顯無履行可能者」、「清算不免責顯不合理者」、「其他顯不合理者」五類裁定進行分析討論，並於年底提出書面報告，供民眾及扶助律師參考。

(三) 卡債短片公益託播、更新本會消債問題資料庫

本會設有「消債一點通」專業網站，今年持續維護運作，並進行相關問答集的建置。2009年即以成功聲請清算之個案製作宣導短片「法扶-個案篇」，2010年運用該短片於六家無線電視台及部分無線電視台進行公益託播。



持續更新消債一點通網站



消債專案成功聲請清算個案電視廣告-法扶-個案篇

(四) 辦理債務人交流會：

分別於2010年1月24日、3月14日、5月22日、10月9日舉辦「面對債務 邁向新生－消債條例實施兩周年債務人交流大會」活動，期傾聽債務民眾心聲並協助其解決債務問題。



(五) 辦理本會消債扶助律師交流座談會

本會於2010年3月底消債條例施行滿兩週年之際，
於都會型分會（台北、士林、板橋、桃園、台中、台南
及高雄）舉辦消債業務座談會，邀請消債專案扶助律師
進行意見交流，會後將座談記錄提供予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面對卡債聯盟酌參。
「面對債務 邁向新生－消債條例實施兩周年債務
人交流大會」

(六) 檢討專案程序而將「前置協商外之協商」納入本會扶助範圍

就債務清理事件之協商程序，本會本僅扶助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之前置協商，惟因目前債務人處理債務問題主要渠道仍以協商為主，為擴大本會扶助範圍，協助完整解決債務人之債務問題，故將債務人與債權銀行進行之其他類型協商，納入本會扶助範圍。

(七) 委託進行消債問題研究

為詳細瞭解債務人的債務成因、消債條例施行後所面臨的困境、瞭解債務人對於本會服務的需求，以建立一套符合債務人需求的法律扶助服務，故2010年辦理消債問題的委外研究，已於12月中完成研究報告，將供本會2011年消債專案的規畫參考。

(八) 舉辦國內研討會討論消債條例實施問題與修法展望

消債條例自2008年4月11日施行以來，各界對本條例之運作已累積一定程度之實務經驗，惟本條例之施行實務上容有檢討與廣納各界意見之需。有鑑於此，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等數個長期關心卡債問題之民間團體於2010年12月18日舉辦2010消債條例實務運作檢討與修法展望研討會，邀請司法院、地方法院、銀行公會、法律學者、社會學者、扶助律師及債務人等代表，針對台灣新創建的債務清理法制，從社會面及法律面等來檢視現行體制的運作實務與展望未來的修法變革，以落實與發揮本條例簡易、迅速、經濟及有效協助債務人經濟重生、再社會化之立法目的。並後續將研討會內容整理紀錄後與本土法學雜誌合作專刊出版。



消債研討會吸引眾多關心卡債問題的律師及民眾

(九) 參加日本消費金融對策協議會舉辦之國際會議，落實於本會專案措施

本會與日本多重債務被害人幫助團體向有聯繫，日本與會者於國際論壇邀請本會前往參加其舉辦之國際會議，本會由法務處蘇宜士主任及台北分會周漢威專職律師代表與會。會中除報告台灣消債條例施行狀況外，另參加債務人交流會，並從日本、韓國經驗獲得寶貴建議，本會將逐步規劃落實。



左：法扶代表團參加日本第五屆多重債務對策國際會議

右：本會與台灣法學雜誌合作的消債研討會專刊





人間有溫暖 單親媽顧家 法院免除卡債

法扶基金會花蓮分會的扶助案主阿玉因為離婚後沒有任何財產和專業技能，且前夫也無力負擔扶養費，只能憑藉勞力從事薪資很低的看護工作，獨立撫養4名未成年子女，其中1名子女因重度身障，必須在養護機構接受照顧，導致原本家計就已沉重的情形更加惡化。

阿玉每個月看護工作收入約只有1.8萬元，如再加上身障子女的殘障生活津貼，1個月的生活費用只有2萬多元，但因重度身障子女在養護機構所需的養護費用負擔沉重，每個月的收入完全不足以支應日常生活開銷。阿玉為解決生活開銷問題，8年前陸續申請使用6、7家銀行信用卡，但因收入太少，雖每個月支付最低應繳金額，卡債仍像滾雪球一樣，膨脹到80多萬元，最後無力清償，透過本分會協助，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破裂後，向花蓮地方法院聲請清算程序。

法官發現，阿玉的收入連維持每個月生活的必要開支都不夠，成為卡債族後，仍盡力清償部分債務；經考量阿玉的收入經濟狀況，和因撫養子女而成為卡債族等因素，日前裁定准予清算並免除債務責任。

第三節 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2010年度針對人口販運防制之議題，本會持續進行下列工作：

(一) 辦理教育訓練系列課程，建立專業律師團隊

為建立關心人口販運防制議題之專業律師團隊，本會於2010年3月開始進行律師教育訓練系列課程（辦理內容參閱第二章第二節）。

(二) 辦理「法律專業通譯人才教育訓練」

為提昇通譯人員的法律相關知識，提高通譯人員協助進入司法程序之被害人的能力，本會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合作，於2010年5月至10月期間分別於新竹、南投、宜蘭及高雄等地舉辦「法律專業通譯人才教育訓練」，共計有81名學員參加，學員背景包含來自越南、泰國、印尼、柬埔寨等國家。參加學員對課程滿意度高，本會規劃於2011年再行辦理。課程的設計包含語言測驗以及法律測驗，本會將依測驗結果，逐步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



本會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合作法律專業通譯人才教育訓練

(三) 與跨國NGO合作之「海外越南移工聯合研究」報告書：

本會於2009年接受「國際樂施會魁北克分會」（Oxfam Quebec）駐越辦公室邀請，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共三方合作進行研究，以期對移工、雇主及政府提出建議，協助

越南移工進行安全的移動，防制人口販運的發生。本會負責提供越南勞工之聘僱過程中相關法令並贊助部分經費，其餘工作則由開南大學國際勞動與發展研究中心劉黃麗娟執行長以及婦援會負責。此項研究計畫中有關台灣端之研究結果，包含針對聘僱過程之改善建議，中文版已於12月底完成，本報告與2009國際論壇之議題「外國人人權與法律扶助」未來展望之一，即研究仲介制度相互關聯，對本會日後推展專案應有相當助益。

(四) 持續辦理、協調持志集團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集體案件

持志集團引進印尼籍勞工並從中剋扣薪資及控制行動自由等集團性犯罪，受害之印尼籍勞工有數千人，且遍及全省各地。本會於2009年主動與勞委會及各地勞工局合作訪查受害人，協助有意願者申請附帶民事求償之扶助。2010年刑事案件已經上訴二審，本會持續扶助一審附帶民事求償，並繼續受理受害人之申請。

(五) 擴大加強移工移民宣導

由於人口販運被害人較難掌握其行蹤，為擴大宣傳面針對移工移民製作及發送多語言DM，加強對移工移民之法律扶助及宣導，規劃辦理系列宣導工作，考量本會目前無多語言人員配置，2010年度乃設定略諳中文的新住民（外籍配偶）為主要宣導對象，宣導管道包括電視、電台、報紙、網路、以及手機簡訊等。在電視部分，運用2009年製作完成之宣導短片「法扶越南篇」，於六家無線電視台及部分有線電視台進行公益託播；在廣播部分，則與教育廣播電台針對新住民製作的「飄洋過海找幸福」節目合作（每周日下午播出），邀請本會孫則芳專職律師以及陳憶娟扶助律師先行預錄，於節目中說明新住民常見的生活法律問題，自9月至11月底合作共7集；亦運用宣導短片「法扶越南篇」之聲音檔製作成廣播廣告帶，於全國200家地方電台進行公益託播；在報紙部分，則與台灣唯一全越文報紙「四方報」合作，於6月及10月刊登本會服務內容及訊息，包括新住民受扶助人故事分享、本會服務資訊及新住民常見的生活法律問題；另亦委託四方報針對所有訂戶以手機簡訊方式傳送本會服務資訊，並於四方報網站上刊登本會服務訊息。

另，本會規劃辦理「新住民生活法律及法律扶助講座」宣導活動，共計5場次。本會亦將活動講義資料及「新住民生活法律Q&A」放置於部落格中，提供民眾點閱。



「新住民生活法律及法律扶助講座」宣導活動
—新竹場



第四節 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一) 本會接受勞委會以行政委託之方式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近年來，因全球經濟大環境不景氣，造成勞資爭議案件頻生。勞委會為解決與協助勞工遭遇勞資爭議案件，欲循司法途徑以為救濟時，所需面對之各式問題與費用負擔，勞委會為扶助勞工訴訟所需之律師費用，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2009年度及2010年度兩度受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本會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本專案藉由結合兩會資源之合作模式，業已建構一張弱勢勞工的訴訟扶助安全網，提供勞工朋友於遭遇勞資爭議時之堅強後盾，且亦確能有效發揮保障及服務勞動市場中弱勢勞工之目的。

(二) 專案範圍

1. 扶助範圍：

勞工朋友若遇到終止勞動契約（如雇主不當解僱、未依法發放資遣費或退休金等）、投保薪資以多報少、遭遇職業災害未依法補償或賠償等情形，而需要法律諮詢、法律文件之撰擬，或是律師代理者，皆可向本會全國各分會申請勞工訴訟扶助。

2. 工作內容：

為接受民眾申請、資格與案情審查、指派律師提供扶助、律師酬金審定、轉付、案件撤銷及其他變動處理，但不包括請求返還案件經撤銷後之律師酬金等。

3. 扶助種類：

包含法律諮詢、法律文件之撰擬、民事訴訟代理及刑事審判程序開始前之告訴代理（僅限於因雇主違反勞工相關法規而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案件）。

(三) 專案成效

1. 本專案2009年度已累計有4,888位勞工（人次）來會尋求協助，主要的勞資爭議類型以資遣費爭議占最大宗；而其中有4,358位勞工符合本要點之扶助要件（含全部扶助、部分扶助及法律諮詢），由律師代為撰狀、訴訟代理或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其中有2,478件為委由律師代為撰狀或訴訟代理爭取權益之案件。

2. 本專案2010年度已累計有5,281位勞工（人次）來會尋求協助，主要的勞資爭議類型與2009年度相同，仍以資遣費爭議占最大宗；而其中有4,762位勞工符合本要點之扶助要件（含全部扶助、部分扶助及法律諮詢）。其中有2,536件為委由律師代為撰狀或訴訟代理而爭取權益之案件。

3. 本專案平均每月扶助228位勞工，扶助人數較勞委會以往訴訟補助大幅成長約28倍。

4. 截至2010年底本專案已結案案件計有2,002件，8成以上之案件裁判結果對勞工是有利的。估計可替這些勞工爭取到新台幣3億8千多萬元，平均而言，可為每位勞工爭取到新台幣約19萬元。

5. 為彰顯與向社會報告本專案之執行成效，本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2010年9月3日合作召開「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執行報告說明」記者會，會中由勞委會王如玄主任委員及本會吳景芳董事長，分別報告本專案之執行成果與共同宣示保障弱勢勞工權益之重要性。若與勞委會在辦理本委託前之服務數據相較，亦有非常明顯之增長，可見結合兩會資源確能有效服務廣大勞動市場中之弱勢勞工之目的。
6. 為配合9/3記者會舉辦，並準確宣導專案服務訊息予有需要的勞工朋友，本會發現來會申請之專案案件類型以資遣費占最大宗，其次為違法解僱，將宣導對象設定為至人力銀行網站尋找工作的勞工族群，設計吸引其注意力之文案及服務訊息，並配合記者會時間，自8月中旬至9月中旬於台灣最多及次多人使用之人力銀行網站刊登，讓勞工朋友獲得相關資訊，進一步連結至勞委會「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屬網頁。



本會與勞委會合作召開之「勞工訴訟立即扶助」成果記者會



本會與1111人力銀行網站合作之「勞工訴訟法律扶助」網路廣告

第五節 擴大法律諮詢專案

隨著大環境的變遷，一般民眾對於各類法律事件諮詢需求激增，本會因應此項需求，分別提供各類型之法律諮詢服務，茲說明如下：

(一) 由律師於駐點或分會直接面對民眾的方式提供諮詢服務

本會為提供更便民之服務與擴大服務範疇，於2009年4月1日推出「擴大法律諮詢服務」，民眾若有任何法律問題於預約時間便可由律師直接以面對面方式提供諮詢，目前全國共約設有117餘處服務據點（含分會），民眾可透過網路（<http://www.laf.org.tw>）及專線電話（02-3322-6666）進行預約。

(二) 法律諮詢案件量呈現極為顯著的成長，民眾確實需要諮詢服務

本專案開辦以來，從案件量數據顯示，此便利措施確實有助增加民眾遇到法律問題時循求專業資訊的意願，因此整體法律諮詢案件量有非常顯著的成長。本專案自2009年4月開辦以來，截至2010年底止，21個月的時間內已提供87,549件法律諮詢。



法律諮詢電話預約專線接聽民眾來電預約現場法諮



本會法律諮詢專屬預約網站

(三) 明年度預計再開辦電話法律諮詢及網路資訊查詢服務

原本為因應廣大卡債族之需求，本會於2008年10月間已規劃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後因消債案件量明顯滑落，電話法律諮詢之需求仍有待整體評估，故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暫延後施行，目前預計於2011年試辦，本會正著手規劃相關流程。

第六節 八八風災專案

2009年8月8日，台灣南部因莫拉克颱風之超大豪雨，致高雄縣小林村等地紛傳村落遭掩埋及洪水沖毀等災情，衍生繼承、債務、土地、國家賠償等法律問題。為協助莫拉克風災受災民眾，本會即規劃並執行八八風災專案，茲說明如下：

(一) 連結熟悉原住民族議題之學者、外部律師，下鄉聽取受災民眾意見與需求，規劃貼近民眾之服務內容

因考量此次受災區域多為原住民族居住之地區，本會積極連結熟悉原住民族議題之學者、外部律師，實際下鄉了解受災民眾之需求，並提供現場法律諮詢。

(二) 協助反對居住地區被劃定為特定區域之民眾尋求行政救濟

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政府機關就災區土地，審查認定有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情形者，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為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

屏東縣霧台鄉阿禮村、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村及山美部落部分地區前經行政機關劃定為特定區域。因有部分原住居者不同意劃定，本會專案小組除至該地區舉辦



八八風災專案嘉義來吉村法扶座談會實況

說明會，提供法律諮詢外，並進一步協助其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目前已成功促使主管機關撤銷劃定來吉村為特定區域之行政處分，並於2010年8月13日協助部分阿禮部落居民提起撤銷劃定阿禮部落為特定區域之行政訴訟。

(三) 協助受災民眾請求國家賠償

高雄縣小林村及台東縣嘉蘭村部分民眾請求本會協助其請求國家賠償。專案小組目前已完成嘉蘭村受災民眾請求國家賠償可能性之評估，並實際下鄉，向居民說明請求國家賠償之程序後，已初步完成民眾受損狀況等資料之收集。至於小林村受災民眾請求國家賠償之可能性，目前仍由專案小組研究中。

(四) 持續協助受災民眾處理死亡宣告、聲請發給死亡證明書及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等事宜

因風災造成各地死者甚多，且不乏無法確認死亡之失蹤者，為協助家屬辦理繼承或死亡宣告相關事宜，本會各地分會主動與家屬逐一聯繫，安排至災區及安置地點提供現場法律諮詢，及受理法律扶助申請。

(五) 提供申請永久屋被駁回之民眾法律協助

依內政部研訂之「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及規範」，經縣（市）政府核定之「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者，得申請核配永久屋。但許多受災民眾依該規範申請核配永久屋時，卻遭核定不予分配。本會已至屏東縣大社部落舉辦說明會，提供其法律諮詢。

(六) 完成「關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之法律意見書」

專案小組於多次下鄉了解受災民眾之困境，並追蹤政府對於重建之相關政策的後續發展後，針對災區重建之間題，解析目前重建之相關法令規定後，完成「關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之法律意見書」，試圖解決受災民眾所提出之法律上疑問，並探討原住民部落重建應如何依法處理，始能符合受災民眾實際的需求。

(七) 出版「回家路：天災與人權國際準則實用手冊」

為使投入災後重建工作之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了解受災民眾的人權，並使受災民眾保障自我權益，本會與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合作翻譯「聯合國歸還/回復難民以及流離失所者住居與財產的原則」，並以舉辦培力工作坊之方式，廣納案例與受災民眾之意見後，完成「回家路：天災與人權國際準則實用手冊」之編印及發送。



(八) 協辦「八八水災服務聯盟週年活動」

本會為八八水災服務聯盟之盟員。八八水災服務聯盟於華山藝文特區辦理「陪您走過八八水災一周年—災後重建關懷活動」，本會除由郭吉仁秘書長出席開幕記者會（8月4日）外，並參與辦理「災害與人權：從人道救援到人權本位」座談活動（8月7日），座談會中邀請包含學者、受災民眾代表及專職律師說明災區問題及受災民眾人權困境，並介紹《聯合國還返難民及流離失所者住居與財產的原則》（屏何諾原則）；而在座談以外之活動區域，工作人員陪同本會扶寶寶造型充氣人偶向民眾發送DM及本會文宣品，宣導效果佳。



左圖：回家路：天災與人權國際準則實用手冊封面
右上：八八風災周年紀念於華山藝文特區扶助成果靜態展板
右下：八八風災周年紀念於華山藝文特區展出，法扶吉祥物扶寶寶受到民眾喜愛

第四章 重大矚目個案

- 第一節 RCA汙染專案
- 第二節 中石化汙染專案
- 第三節 豐丘明隧道崩塌國賠案
- 第四節 國道6號工安案



本會於2010年度除進行主要籌畫之專案服務外，對於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本會皆持續提供扶助，謹就各案件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節 RCA汙染專案

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於1970年於桃園設廠起，即違法使用國際公認極可能人體致癌物質三氯乙烯等化學物質，且工作場所之通風排氣設備，於設廠後至關廠前，歷經八次正式勞工檢查結果，皆不合於當時勞工安全衛生標準。致使雇用之員工於工作場所接觸、吸入或飲用前述化學物質，進而導致死亡、罹癌、流產及其他嚴重損害身體及健康之情事。本案於2006年底由RCA關懷協會請求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協助後，由台北分會組成義務律師團代理前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員工529人請求被告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新台幣27億餘元，更經請求法院函詢本件相關資料後，追加美商奇異公司及湯姆遜公司等控制公司為被告。

因本案涉及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工程、毒物學、流行病學等專業知識，法律上更涉及因果關係舉證、時效等法律爭點。故除組成義務律師團外，亦與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共同團隊，以在訴訟上向法院說明本件事實之經過。

本案於2010年間，由法院進行證人詢問程序，期間由本會專職律師分工負責整理各證人病歷資料，並就相關資料請益具有醫學專長之專家，撰寫書狀，並就證人訊問進行準備工作。2010年中，法院要求兩造整理事實後，提出問卷以就原告529名會員進行問卷詢問，惟因問卷內容涉及醫學、流行病學、毒理學、公共衛生、社會學研究，故由專職律師與各領域專家進行會商及諮詢後，目前已提出原告問卷並陳報法院。並將於2011年中進行台灣首次跨領域集體訴訟案的田野調查，以建立環境公害訴訟調查的基本雛型及並建立公害案件跨領域的人力資料庫，以供後續案件參考。



RCA案件首度傳喚證人出席

第二節 中石化汙染專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安順廠，在60-70年代間，因該廠製造鹼氯、五氯酚、五氯酚鈉，致其製程中產生戴奧辛、汞等副產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嚴重汙染該廠及週遭環境土壤、地下水體、地面水體及底泥，致使附近居民血液中戴奧辛含量之偏高而生損害。本會由臺南分會聘任專職律師處理本案。

本案之特殊性在於中石化公司舊台安順廠過去係屬國營事業，而該廠製造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已汙染該地區之水產，卻從未告知當地居民，致使當地居民遭受戴奧辛荼毒20多年。至今該地區已成為全

世界唯一同時具有汞及戴奧辛汙染之地區。

目前汙染區居民血液戴奧辛濃度超過台中市中石化台鹹安順廠汙染區居民補償及照護的血中戴奧辛濃度標準64皮克者共有278人以上。此外因本案受害人數眾多，若個別求償的話，在舉證及訴訟程序、費用上往往會因為力量有限，而產生求償意願，搜集證據的費用（如環境調查的費用、檢測汙染的費用）等，對個人是很大的負擔，且被害人通常為較不具資力之居民、勞工、漁民、農民，缺乏調查研究所必要之科學知識及費用。且本事件所涉及居民相關權益之保護對台中市地區甚至全國均具有社會上及法律上之重大意義；對於弱勢居民之扶助，核與本會幫助弱勢族群，維護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之精神相符。

本會目前由林媧琪專職律師，與吳信賢律師、李合法律師、林金宗律師、黃昭雄律師及趙培皓律師等熱心之扶助律師進行訴訟之扶助，受扶助人計86位居民，訴訟標的合計1億9870萬元（另併案自費求償居民有112位，訴訟標的合計1億3220萬元）。針對本案的進行，亦多需向毒物學、環境醫學、流行病學等專家請益，目前已就汙染部分對當時調查汙染範圍的專家證人宋德高進行訊問，此外，針對人體暴露影響部分，亦已請「中石化舊台鹹安順廠污染區居民血液中戴奧辛暴露評估及健康影響調查」計畫主持人李俊璋教授到庭作證，共歷經五次庭期，每次將近六小時的庭訊。全案賡續進行中。



中石化台鹹安順廠有毒物質嚴重汙染該廠及週遭環境土壤

第三節 豐丘明隧道崩塌國賠案

2008年9月15日辛樂克颱風來襲導致豐丘明隧道崩塌，造成7人罹難，6個家庭痛失摯親事件。近30名的罹難者家屬在本會南投分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南投分會合作協助下進行法律程序。

本案發生之時即第一時間邀請罹難家屬至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參加國賠聲請說明會，協助家屬進行法律上的協助。在審核資力後，符合本會扶助要件的家屬共11人，由法扶會指派蘇哲科律師扶助；其餘不符法扶無資力標準的家屬則由犯保協會運用法務部補助款指派蔡宜宏律師協助，二位律師共同辦理本件國賠案件的程序。

程序進行初期由律師向公路總局、南投縣政府提出國家賠償協議請求，惟均遭拒絕。後扶助律師欲提起國賠訴訟，但高額的訴訟費用及訴訟中可能發生的鑑定費用，對於家屬而言是一大困難。後



南投豐丘明隧道國賠案感恩茶會



2010年5月間，國道3號發生走山事件，行政院指示協助受難家屬進行國賠程序，引起豐丘明案家屬的抗議，故而交通部表示因有新事實及新證據而重啟調查出現轉機。2名受委任之扶助律師立即請求撤銷原拒絕決定再與賠償義務機關公路總局進行協議，經過繁雜的協商程序終於獲得國家賠償協議成立，家屬共獲賠償新台幣伍仟餘萬元。

第四節 國道6號工安案

國道六號靠近南投國姓鄉的北山交流道興建工程，於2010年9月30日下午一時許，發生重大工安意外，施工單位進行閉合段的灌漿作業時，五十公尺高，八十公尺長的鷹架組，突然崩塌，兩千多公噸的鐵架和水泥，崩落地面，正在施工的工人，閃避不及，被壓在鷹架堆當中，致有6名印尼籍勞工死亡、一名本國籍勞工死亡、二名受傷及一名越南籍勞工雙腿骨折。

事發後本會南投分會積極與南投縣政府勞工社會行政科聯繫與其職災個案管理員訪視受傷人員及死者家屬，並提供法律扶助資訊。本案有受傷越南勞工、死亡本國勞工莊永和之家屬提出法律扶助申請；至於6名印尼籍勞工的部分亦取得印尼辦事處之授權進行賠償追訴事宜。迄今，死亡本國勞工莊永和家屬及受傷越籍勞工均已與雇主達成和解，並已取得賠償金額，其餘尚在洽談和解中。



國道六號協調會南投分會取得印尼辦事處授權處理
賠償追訴事宜

第五章 財務管理

第一節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二節 監事審查報告

第三節 報告重點說明分析



第一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BAKER TILLY CLOCK & CO
14th Fl., 111 Sec.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Tel:+886(2)2516-5255 Fax:+886(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1407990A

受文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紳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紳及現金流量。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素琴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民 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动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98,283,763	12	\$ 339,517,877	12	流动負債					
應收帳款	三	118,006,673	3	72,559,977	3	應付款項	九	\$ 333,245,153	11	\$ 301,719,190	11
預付款項	四	278,174,071	9	264,504,387	9	預收款項		329,819,615	10	294,968,732	11
基金及投資		2,103,009	-	2,463,513	-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十	2,302,797	1	5,273,39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2,851,358	86	2,503,524,089	86	入一流动		142,080	-	579,712	-
基金—定期存款	二·五	2,634,712,208	84	1,959,412,345	67	其他流动負債		980,661	-	897,351	-
固定資產	二·六	68,139,150	2	544,111,744	19	其他負債		44,358,537	1	40,123,050	1
機械及設備	二·七	22,929,986	1	28,865,082	1	存入保證金		1,168,563	-	2,173,417	-
文體及運動設備		27,281,639	1	26,327,734	1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十	43,189,974	1	37,949,633	1
什項設備		3,104,797	-	3,104,797	-	入一非流动					
租賃權益改良		13,922,672	-	13,028,088	-	負債合計		377,603,690	12	341,842,240	12
減：累計折舊		22,109,737	1	21,709,928	1	資本		2,769,297,736	88	2,552,456,098	88
其他資產		(43,488,859)	(1)	(35,305,465)	(1)	創立基金		500,000,000	16	500,000,000	17
遞延供款		22,836,329	1	22,391,290	1	受贈基金	十一	2,200,000,000	70	2,000,000,000	69
其他資產	二·八	17,712,986	1	17,687,198	1	累積虧損		69,297,736	2	52,456,098	2
資產總計		\$ 3,146,901,426	100	\$ 2,894,298,338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3,146,901,426	100	\$ 2,894,298,338	100

(總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陳志仁

董事長：

吳景芳



其二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餘額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9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9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 704,266,692	100	\$ 721,784,853	100
政府捐助收入	二	592,384,483	84	623,380,246	86
其他捐贈收入	二	990,927	—	734,407	—
專案計畫收入		29,544,825	4	23,300,828	4
其他業務收入		451,924	—	726,758	—
回饋(追償)金收入		31,549,449	5	22,034,938	3
利息收入		49,324,636	7	50,987,768	7
業務外收入		20,448	—	619,908	—
費 用		687,425,054	98	710,026,093	98
扶助律師酬金	二	377,218,617	54	408,802,574	56
審查及覆議委員交通費		28,172,000	4	25,796,500	4
訴訟費用	二	10,333,628	1	9,913,320	1
業務成本		119,509,735	17	124,108,690	17
專款專用成本		27,647,682	4	20,671,466	3
管理費用(附表一)		124,386,493	18	120,531,148	17
業務外費用		156,899	—	202,395	—
本 期 結 餘		\$ 16,841,638	2	\$ 11,758,760	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法輪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項 目	創立基金	受贈基金	累積餘額	合 計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000	\$ 1,800,000,000	\$ 40,697,338	\$ 2,340,697,338
98 年 7 月增加基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餘額	—	—	11,758,760	11,758,760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0,000	2,000,000,000	52,456,098	2,552,456,098
99 年 7 月增加基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餘額	—	—	16,841,638	16,841,638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000	\$ 2,200,000,000	\$ 69,297,736	\$ 2,769,297,7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祕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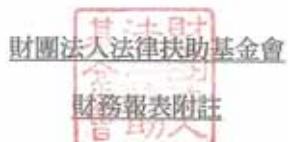
項 目	9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9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額	\$ 16,841,638	\$ 11,758,760
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156,372	191,551
遞延費用處分損失	—	10,731
折舊	8,928,772	8,316,594
專款專用費用—折舊	11,622	15,768
各項攤銷	9,464,764	6,141,228
債券折溢價攤銷數	(5,689,170)	(6,303,351)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款項	(13,669,684)	(59,170,884)
預付款項	350,504	6,810,348
應付款項	34,850,883	8,706,963
預收款項	(2,970,598)	1,591,042
應付退休金	—	(366,414)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437,632)	579,712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5,240,341	10,932,316
其他流動負債	71,985	(432,08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149,797	(11,217,717)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一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75,972,594	(193,773,049)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669,610,693)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161,670)	(9,663,318)
遞延借項(增加)	(9,490,552)	(14,254,3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9,251)	(424,6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709,572)	(218,115,335)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贈基金增加	200,000,000	200,000,000
代收款項增加	11,325	64,30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4,854)	1,335,09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006,471	201,399,40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5,446,696	(27,933,64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2,559,977	100,493,62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18,006,673	\$ 72,559,9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行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財團法人依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以執行本法所定各項法律扶助工作，落實人民權益之保障為目的。

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訂定、修正法律扶助辦法。
- (二) 規劃、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三) 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 (四) 推廣法律扶助教育。
- (五) 受理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六) 掌理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覆議案件。
- (七) 法律扶助申請事件准駁、撤銷及終止之審議與執行。
- (八) 律師酬金及其他費用之預支、給付、酌減、取消、返還、分擔或負擔之審議與執行。
- (九) 受扶助人與擔任法律扶助者間爭議之調解。
- (十) 執行董事會交辦事項及其他法律扶助事項。

二、主要會計政策

(一) 會計基礎

本會會計之處理及報表之編製係依照司法院核備之本會會計制度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二) 債抵呆帳

凡提列估計無法收現之應收款項屬之。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買入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各種債券屬之，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公報處理。

(四) 基金

係指本會成立時之設立基金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者。

(五)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時均自帳上沖銷，處分損益列入收支餘額表。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

(六) 遲延借項

凡已發生之費用應由以後各期負擔及攤銷者屬之。

(七) 退休金

本會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前，工作人員之離職按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按月提列工作人員每月工資 6% 之應付退休金。支付退休金時，以退休金帳戶撥出，不足金額則列入當年度費用。另本會自民國 95 年 7 月起，將上述之應付退休金每月按員工每月薪資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均選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本會每月按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八)捐助或捐贈收入

包括政府捐助收入及民間捐贈收入，係於收款時認列收入；惟屬司法院之捐助款期末時未使用應繳回之款項予以調整減列。另 96 年起屬政府之捐助款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依其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捐助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為捐助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並對於採用日以前之政府捐助不予追溯調整。

(九)扶助律師酬金

係因法律扶助業務所發生之律師酬金，依扶助律師接案投入工作完工程度認列。

(十)訴訟費用

係法律扶助業務而產生之訴訟費用，惟屬於法院准予訴訟救助之案件，則待法院判決確定時方予以認列費用。

(十一)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提列所得稅；對於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二)財務報表之核定調整

本會之收支帳目須經司法院及審計部之審查始告確定；若有調整項目，於次年度入帳並追溯重編該年度之財務報表。

**(十三)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
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8,631	\$ 14,300
零用金	900,000	770,000
銀行存款	117,088,042	71,775,677
合計	<u>\$ 118,006,673</u>	<u>\$ 72,559,977</u>

銀行存款中屬法院緩起訴金專戶，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計 1,862,307
元。

四、應收款項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625,000	\$ —
應收帳款	3,020,700	10,909,766
應收定存利息	79,636	239,986
應收政府補助款	205,342,163	209,353,206
應收債券投資利息	23,186,711	18,895,833
應收回饋(追償)金	40,496,646	18,071,031
應收撤銷金	869,970	711,521
應收分擔金	75,765	16,600
其他應收款	5,445,730	6,306,444
減：備抵呆帳	(968,250)	—
合計	<u>\$ 278,174,071</u>	<u>\$ 264,504,387</u>

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99年 12月 31 日						
政府公債	面額	帳面金額	票面利率	交易天期之收益率	到期日	
央債 90107	\$ 150,000,000	\$ 157,239,812	3.500%	2.530%- 2.680%	105.10.19	
央債 94105	100,000,000	109,155,713	2.250%	1.213%- 2.081%	109.05.13	
央債 94107	1,250,000,000	1,237,393,297	1.625%	0.905%- 2.630%	104.09.12	
央債 95103	650,000,000	640,077,963	1.750%	2.025%- 2.081%	105.03.31	
央債 96103	250,000,000	240,639,677	1.875%	2.529%- 2.531%	106.03.16	
央債 99101	150,000,000	149,915,910	0.875%	0.883%- 0.892%	104.01.12	
央債 99105	50,000,000	50,701,176	1.375%	1.214%	109.03.10	
央債 99108	50,000,000	49,588,660	1.125%	1.215%	109.09.21	
合計	<u>\$2,650,000,000</u>	<u>\$2,634,712,208</u>				

98年 12月 31 日						
政府公債	面額	帳面金額	票面利率	交易天期之收益率	到期日	
央債 90107	\$ 150,000,000	\$ 158,376,330	3.500%	2.530%- 2.680%	105.10.19	
央債 94107	950,000,000	923,458,527	1.625%	2.040%- 2.630%	104.09.12	
央債 95103	650,000,000	638,304,961	1.750%	2.025%- 2.081%	105.03.31	
央債 96103	250,000,000	239,272,527	1.875%	2.529%- 2.531%	106.03.16	
合計	<u>\$2,000,000,000</u>	<u>\$1,959,412,345</u>				

六、基金—定期存款

99年 12月 31 日		
	金額	年利率
定期存款—玉山銀行	\$ 68,139,150	1.16%

98年 12月 31 日		
	金額	年利率
定期存款—玉山銀行	\$ 544,111,744	1.03%-1.11%

七、固定資產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期 末 餘 額
機械及設備	\$ 27,281,639	\$ 17,933,556	\$ 9,348,0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4,797	1,725,983	1,378,814
什項設備	13,922,672	8,746,543	5,176,129
租賃權益改良	22,109,737	15,082,777	7,026,960
合 計	\$ 66,418,845	\$ 43,488,859	\$ 22,929,986

98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期 末 餘 額
機械及設備	\$ 26,327,734	\$ 14,410,100	\$ 11,917,6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4,797	1,367,260	1,737,537
什項設備	13,028,088	7,077,625	5,950,463
租賃權益改良	21,709,928	12,450,480	9,259,448
合 計	\$ 64,170,547	\$ 35,305,465	\$ 28,865,082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火險投保金額分別為 43,183,811 元及 39,039,538 元。

八、遞延借項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軟體系統	\$ 16,139,641	\$ 16,361,097
其他軟體、線路系統	1,573,345	1,326,101
合 計	\$ 17,712,986	\$ 17,687,198

九、應付款項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付律師酬金	\$ 198,865,899	\$ 213,555,529
應付薪工及獎金	18,953,744	19,341,188
應付費用	6,210,395	5,687,160
應付政府繳庫款項	105,497,030	56,384,855
其他應付款	292,547	-
合 計	\$ 329,819,615	\$ 294,968,732

十、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項 目	99 年 度		
	捐 助 金 額	已 分 摊 金 額	遞 延 政 府 捐 助 收 入
與折舊性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			
已購置使用	\$ 48,974,671	\$ 18,161,617	\$ 30,813,054
尚未完成購置	12,376,920	-	12,376,920
小 計	61,351,591	18,161,617	43,189,974
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			
尚未完成	142,080	-	142,080
合 計	\$ 61,493,671	\$ 18,161,617	\$ 43,332,054
98 年 度			
項 目	捐 助 金 額	已 分 摊 金 額	遞 延 政 府 捐 助 收 入
與折舊性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			
已購置使用	\$ 36,322,449	\$ 7,502,816	\$ 28,819,633
尚未完成購置	9,130,000	-	9,130,000
小 計	45,452,449	7,502,816	37,949,633
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			
尚未完成	579,712	-	579,712
合 計	\$ 46,032,161	\$ 7,502,816	\$ 38,529,345



十一、創立及受贈基金

(一)係由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分年編列預算捐助本會。本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 2,700,000,000 元。持有之資產標的為政府公債及銀行定期存款。

(二)基金 99 年度及 98 年度運用產生之孳息收入分別為 48,994,354 元及 50,722,098 元。

十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台灣銀行

	99 年 度	98 年 度
期初餘額	\$ 1,934,081	\$ 1,267,858
本期撥入	488,314	655,519
本期收益	30,207	10,704
期末餘額	<u>\$ 2,452,602</u>	<u>\$ 1,934,081</u>

十三、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本會依法律扶助法，於訴訟程序中，因實施保全程序而出具保證書之保證額，截至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533,105,492 元及 506,980,754 元，惟本會截至目前未產生因此項保證而被求償之損失，另參考最近 98 年度台北地方法院因假扣押案件受損而被起訴求償之比約為 0.05%。

(二)本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購買軟體及工程款而尚未支付，其保留之款項計 12,519,000 元。

(三)本會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將「律師酬金」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分，向應負擔訴訟費之他造求償，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追償金餘額為 37,536,779 元，惟因民國 98 年 10 月法院向司法院聲請違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公平原則」，而侵害應負擔訴訟費用他造之財產權，致生上述違憲疑義，另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9 年法律座談會也做成律師酬金不得列為訴訟費用向他造追償之決議，本會目前雖就已遭部份被駁回案件向最高法院再抗告中，但目前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損失之確實金額，故本會未估

列相關之負債。

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定揭露

本會民國 98 年度決算業經司法院 99.4.20 院台廳司四字第 0990009388

號函准予備查，98 年度查定財務報表與司法院核定財務報表相同。

管理費用變動分析

一、管理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9 年 度 (A)	98 年 度 (B)	變 動 幅 度 (A)-(B)	變 動 幅 度 比 例 % [(A)-(B)]/(B)	說 明
薪 資	\$ 43,536,095	\$ 42,669,255	\$ 866,840	2	—
兼職人員交通費	2,319,000	2,386,000	(67,000)	(3)	—
加 班 費	3,548,950	4,208,900	(659,950)	(16)	(—)
誤 餐 食 品	19,745	36,085	(16,340)	(45)	(二)
績 效 嘉 奖 金	3,227,580	4,228,017	(1,000,437)	(24)	(—)
年 終 嘉 奖 金	2,878,469	3,238,820	(360,351)	(11)	(—)
資 遣 費	—	113,206	(113,206)	(100)	(三)
分 擔 員 工 保 險 費	4,383,305	4,218,670	164,635	4	—
文 康 活 動 費	401,759	227,333	174,426	77	(四)
教 育 訓 練 費	569,576	251,513	318,063	126	(四)
退 休 休 金	2,834,466	2,715,804	118,662	4	—
水 電 費	2,325,614	1,147,087	1,178,527	103	(五)
郵 電 費	3,273,588	2,985,518	288,070	10	—
旅 費	939,998	2,096,709	(1,156,711)	(55)	(二)
運 費	228,178	176,251	51,927	29	(六)
印 刷 及 裝 訂 費	715,797	557,174	158,623	28	(六)
廣 告 費	767,170	2,091,044	(1,323,874)	(63)	(七)
業 務 宣 導 費	1,600,474	3,961,142	(2,360,668)	(60)	(七)
呆 帳 損 失	968,250	—	968,250	100	(八)
修 繕 費	684,260	614,651	69,609	11	(九)
保 險 費	49,423	125,060	(75,637)	(60)	(二)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280,000	250,000	30,000	12	(十)
其 他 專 業 服 務 費	1,484,356	1,031,371	452,985	44	(十一)
公 共 關 係 費	1,526,319	1,327,055	199,264	15	(十二)
辦 公 室 用 品	999,071	1,099,826	(100,755)	(9)	—
雜 項 購 置	299,647	692,419	(392,772)	(57)	(二)
書 報 雜 誌	261,793	395,909	(134,116)	(34)	(二)
食 品	183,578	129,961	53,617	41	(六)
房 屋 租 金	14,552,355	12,788,263	1,764,092	14	(五)
辦 公 室 設 備 租 金	199,582	308,763	(109,181)	(35)	(二)
固 定 資 產 折 舊	8,928,772	8,316,594	612,178	7	—
各 項 摺 銷	9,464,764	6,141,228	3,323,536	54	(十三)
研 究 考 察 費	629,049	428,264	200,785	47	(十四)
專 案 計 畫 費	5,023,373	4,336,763	686,610	16	(十一)
專 款 專 用 費 用	147,946	1,686,692	(1,538,746)	(91)	(十五)
會 議 費	346,667	905,441	(558,774)	(62)	(二)
管 理 費	1,726,011	1,054,578	671,433	64	(五)
其 他 費 用	3,061,513	1,589,782	1,471,731	93	(六)
合 計	\$124,386,493	\$120,531,148	\$ 3,855,345		

註：為配合 99 年度表達，98 年度部分費用科目予以重分類。

二、變動幅度超過 1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一)「加班費」、「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減少

99 年度間接人力較 98 年度減少，故費用相對減少。

(二)「誤餐食品」、「旅費」、「保險費」、「雜項購置」、「書報雜誌」、「辦公室設備租金」及「會議費」減少

1.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2. 99 年度未有新設分會，「雜項購置」相對較 98 年度減少。

(三)「資遣費」減少

本年度無員工資遣情況發生。

(四)「文康活動費」及「教育訓練費」增加

1. 99 年度專職人員較 98 年度增加所致。

2. 加強提升員工相關專業技能及管理能力，增加相關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課程之費用。

(五)「水電費」、「房屋租金」及「管理費」增加

99 年度基金會、基隆分會及台中分會原有辦公空間不足，新改租或增租辦公空間，致相關場地租金、管理費及水電費因而增加。

(六)「運費」、「印刷及裝訂費」、「食品」及「其他費用」增加

99 年度案件量增加，故相關運送資料、影印文件、審查及覆議委員會委員之食品及匯費等費用增加所致。

(七)「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減少

99 年度原編列預算較以前年度減少，本年度並依預算範圍內執行。

(八)「呆帳費用」增加

99 年度針對應收四金之款項，就收回可能性評估予以提列其備抵呆帳，故費用增加。



(九)「修繕費」增加

本會已成立 6 年，相關辦公室冷氣空調等資產維護及修繕增加所致。

(十)「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增加

99 年度案件量增加及成本與費用分攤規劃之服務，提高查核工時，故公費較 98 年度增加。

(十一)「其他專業服務費」及「專案計畫費」增加

因翻譯研究國外法律扶助相關法規及增加舉辦律師教育訓練與交流會，故費用增加。

(十二)「公共關係費」增加

本會「支用公共關係費用管理要點」修訂調整公共關係費額度所致。

(十三)「各項攤銷」增加

開發建置業務管理系統軟體，增加之「各項攤銷」。

(十四)「研究考察費」增加

99 年度派員至英國實習發生之費用。

(十五)「專款專用費用」減少

99 年度未舉辦類似 98 年度舉行「2009 國際論壇」活動，產生其他單位捐助之專款專用費用。

第二節 監事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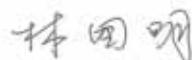
監事審查報告書

本基金會 99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財產目錄等表冊，業經正風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發布無保留意見書；並經第三屆第 11 次董事會承認在案，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基金會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監事對上開表冊已依法審核完竣，特此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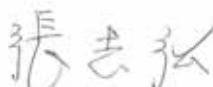
監事主席 柯承恩 

(以下依姓氏筆畫排序)

監事 林美杏 

監事 林國明 

監事 馬君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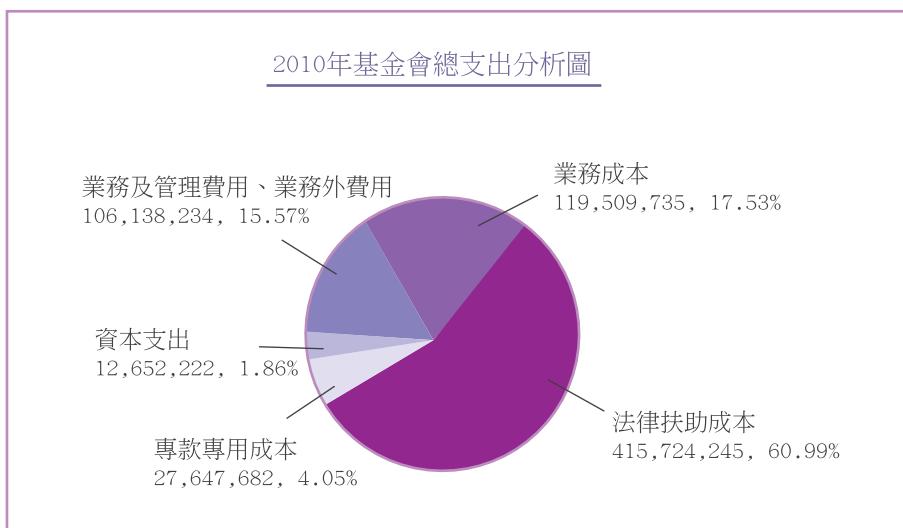
監事 張志弘 



第三節 報告重點說明分析

基金會之會計期間採曆年制（1/1-12/31），2010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為落實財務透明化，使全民成為基金會的監督者，本會公布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財務分析，以使社會大眾對基金會之財務狀況更加瞭解。

（一）基金會2010年之總支出為6億8,167萬2,118元（含資本門支出，不含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1. 法律扶助成本為4億1,572萬4,245元佔總支出之60.99%

含律師酬金3億7,721萬8,617元、審查及覆議委員2,817萬2,000元、訴訟及其他必要費用及其他業務成本1,033萬3,628元，又法律扶助案件律師酬金係依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計給，較一般律師酬金行情為低，且為控制法律扶助案件之品質及進度，2010年2月份開始扶助律師酬金由原先律師接案時先給付8成，至結案時再給付2成律師酬金，改為律師接案時先給付5成，至結案時再給付5成律師酬金。

2. 業務成本為1億1,950萬9,735元佔總支出之17.53%

含用人成本9,635萬876元、服務成本2,315萬1,759元、其他業務成本7,100元，又用人成本為本會專職律師及法務人員之相關人事支出。服務成本與其他業務成本為服務來會民眾、執行本會業務所發生之相關支出。

3. 業務及管理費用、業務外費用為1億613萬8,234元佔總支出15.57%

含用人費用6,371萬8,945元、其他行政管理費用4,226萬2,390元、業務外費用15萬6,899元，又用人費用為本會行政、管理人員之相關人事支出及董監事、本會專門委員之會議交通費。其他行政管理及業務外費用為辦公室租金、宣傳費用、水電、郵電、旅費、辦公室用品、印刷及各項行政費用。

4. 2010年度資本支出共計為1,265萬2,222元佔總支出之1.86%

主要係業務系統建置案、辦公室增改租之相關資本支出等。

5. 專款專用成本為2,764萬7,682元佔總支出之4.05%主要係勞委會委託專案之律師酬金。

(二) 2010年度平均由每一個國民出資29元即可支應基金會當年運作

基金會2010年度之總開支6億8,167萬2,118元，以台灣人口數2,316萬2,123人計算，每一國民分擔金額平均為2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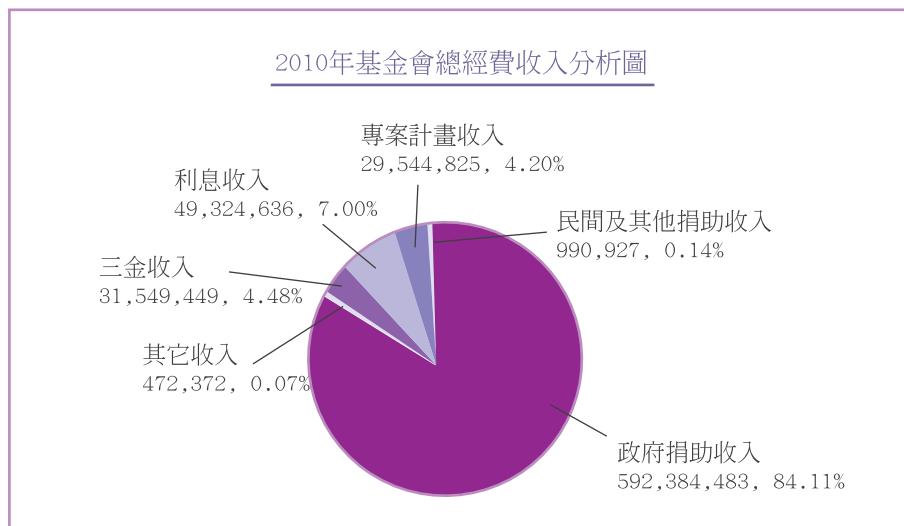
(三) 每一扶助案件平均律師酬金為1萬9880元

基金會2010年度帳列律師酬金3億7,721萬8,617元係依以前年度扶助律師完工程度經驗，於律師接案年度認列律師酬金五成金額，結案時認列律師酬金五成金額。並調整因扶助案件於2010年發生變動（如換律師、撤銷、終止、撤回等）所產生之酬金增減。

若以基金會2010年度所准予扶助之一般案件2萬7,137件之每件律師酬金總額計算，平均每件一般案件總酬金為1萬9,880元。

(四) 基金會2010年總經費收入為7億426萬6,692元。

1. 政府捐助收入5億9,238萬4,483元佔總收入84.11%，其中司法院捐助5億9,228萬4,483元及台北市政府法規處捐助10萬元。
2. 民間及其他捐贈收入99萬927元佔總收入0.14%，係民眾及團體機構捐款。
3. 專案計畫收入2,954萬4,825元佔總收入4.2%，為係政府及民間專案計畫之補助收入。
4. 利息收入4,932萬4,636元佔總收入7%，包含基金定存、公債及銀行活存利息。
5. 三金收入（回饋金、追償金及分擔金）3,154萬9,449元佔總收入4.48%，依法律扶助法第32、33、35條所收之三金收入。
6. 其他收入47萬2,372元佔總收入0.07%，包含各地地檢署指定捐贈之緩起訴捐款、採購案領標收入等其他性質收入。





(五) 截至目前基金會基金共計27億元全數購買政府公債

項 目	面 額
政府公債-央債94107	1,250,000,000
政府公債-央債94105	100,000,000
政府公債-央債95103	650,000,000
政府公債-央債96103	250,000,000
政府公債-央債90107	150,000,000
政府公債-央債99101	150,000,000
政府公債-央債90105	50,000,000
政府公債-央債90108	50,000,000
玉山銀行定存	50,000,000
合計	2,700,000,000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6條規定：「基金會之基金為100億元，…由主管機關逐年編預算捐助。」截至2010年12月31日基金會之基金累計為27億元，經董事會決議全數投資於政府公債及銀行定存。

基於本會基金之安全性及穩健性考量，目前本會累計基金27億元全數投資於政府公債，並使用無實體公債-以公債存摺代替實體債券，免使本會債券有遺失、失竊之虞，此外，基於分責保管之安全性考量，債券帳戶之印鑑章及存摺分別由主辦出納、主辦會計、秘書長及董事長分責保管。

第六章 宣傳教育

第一節 下鄉服務

第二節 宣導工作



第一節 下鄉服務

本會成立六年，已於全國設立21個分會，提供弱勢民眾至當地或鄰近縣市分會直接申請法律扶助。為協助偏遠地區之弱勢民眾方便申請法律扶助，平衡城鄉之間的法律資源，本會規劃定期駐點與不定期下鄉法律服務，期藉多元化之服務和申請管道，縮短民眾與法律之間的距離。

2010年度本會共計辦理60場下鄉法律諮詢服務，服務地點包括有各縣市山區原住民部落及村落，如宜蘭分會與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宜蘭分會、大同鄉及南澳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合作，於大同鄉及南澳鄉辦理「原住民鄉法治教育」巡迴宣導；桃園分會前往復興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苗栗分會於獅潭、南庄、泰安等地辦理「原住民地區法律常識講習會」及台北分會與台北縣烏來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合作至部落辦理法律講座及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等，另台南分會至羌黃坑八八風災中期安置中心舉辦「雨過天晴-法扶關心您」之災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總會及屏東分會至安置八八風災災民之龍泉營區辦理永久屋法律座談，了解並解答災民法律問題，而士林分會至北投大同之家平宅提供法律諮詢、與台北縣北海岸社福中心合作辦理個案專題研討，並提供法律諮詢；而板橋分會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板橋分會合作辦理犯罪被害人訪視工作、台中分會與台中律師公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中分會合作至偏遠鄉鎮公所進行法律服務等，積極為有法律扶助需求的弱勢民眾直接現場提供服務。

此外，為拉近弱勢民眾與法律扶助之間的距離，本會自2006年開始訂每年7月的第二個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該日由全國分會辦理下鄉服務活動，2010年法扶日為7月10日。「2010全國法扶日」乃由全國分會以「讓法律為每個人服務」為主題，辦理下鄉服務、法律講座及法律諮詢服務，活動時間自2010年6月26日起至8月24日止，共計36場次。



宜蘭分會於宜蘭縣南澳村舉辦法扶部落巡迴宣導活動



台北分會於烏來鄉下益教會進行法扶日法諭活動



士林分會至北投大同之家舉办法諭活動

第二節 宣導工作

2010年度宣導工作重點乃在配合本會重要業務政策，一方面積極辦理各類宣導活動，並製作相關文宣品，讓更多弱勢民眾知曉本會業務及服務訊息，另方面加強宣導本會正面及優質服務形象，以提高弱勢民眾對本會的信任度，進而於有需要時使用本會服務。相應之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一、宣導活動

(一) 辦理宣導活動(共計165場次)

本會於2010年度共計辦理約165場次宣導活動。活動類型除「2010法律扶助全國巡迴宣導活動~法律扶助來幫忙，生活法律都OK」、「新住民生活法律暨法律扶助講座」及「2010北區大學法律學系校園巡迴演講」等全國性系列活動外，分會亦以在地化的方式舉辦宣導活動，包括各類弱勢議題法律講座、監所及少年輔育院演講、軍中宣導、教師法律扶助暨校園法治研習、縣政府擴大徵才活動現場進行法律服務、司法媽咪劇團法治教育宣導及社福聯繫會議等。

另，士林分會於1月7日與勵馨基金會、老人福利聯盟合辦「民刑法扶養義務修法三讀通過」記者會；桃園分會於4月7日與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合辦雙方合作「成立法扶桃園南區駐點服務」記者會；南投分會於7月27日與南投地檢署、更生保護協會南投分會合辦「法律『原』來如此3贈書活動暨記者會」；總會於9月3日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辦「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推動成效」記者會；南投分會於9月13日與南投地檢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南投分會合辦「豐丘明隧道國賠」感恩茶會暨記者會。因為本會於2010年7月1日屆滿六週年，總會於7月12日辦理「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六週年茶會」暨「法律人對弱勢的公益服務」座談。

(二) 參與宣導活動（共計280場次）

由於分會宣導人力有限，除舉辦宣導活動外，亦結合在地化資源，積極參與地方社團舉辦之宣導活動，內容包括園遊會、運動會、講座、教會巡迴演講等共計參與280場次。除民眾反應良好外，亦成功建立起本會與當地相關單位之共同宣導管道。



2010北區大學法律學系校園巡迴演講
—板橋分會長薛欽峰律師



南投分會舉辦「法律『原』來如此3」贈書活動暨記者會



(三) 聯繫及維持「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

「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係由分會拜會連結各地較常接觸無資力並需要法律扶助民眾的單位，如縣市政府、地院、檢察署、鄉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村里長辦公室、民代服務處、警局、社福及宗教團體、律師公會、律師事務所、醫院及學校等合作設置；由本會定期寄送文宣品（如DM、海報及QA小手冊）至各宣導據點，請其放置及張貼，亦請其協助向有需要的民眾提供法扶會服務訊息，期讓弱勢民眾經由文宣品內容了解本會服務訊息。目前在部份據點已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本會自2007年起積極推動與服務弱勢民眾之政府單位、機構及社團合作設置之「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至2010年底止，於全國各地共設置有1,297個據點。



本會六週年茶會三位新任分會長與吳景芳董事長合影



法扶成立六週年茶會及「法律人對弱勢的公益服務」座談會實況

二、文宣、媒體聯繫及公關

(一) 文宣品製作及運用

1. 電子文宣品

(1) 宣導短片：

運用原有宣導短片及新製宣導短片「法扶-新法諮篇」，每月定期以函文請司法院協助發文予行政院新聞局，由新聞局協調六家無線電視台包括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電視台進行公益託播。（1月份：「法扶拘提篇」、2月份：「法扶缺角篇」、3月份：「法扶法諮篇」、4月份：「法扶個案篇」、5月份：「法扶陳榮豐篇」、6月份：「法扶越南篇」、7月份：「法扶越南篇法扶日



桃園分會舉辦「法律扶助支援網」強化連結巡迴座談會

版」、8月份：「法扶法諮詢篇」、9月份：「法扶拘提篇」、10月份：「法扶個案篇」、11月份：「法扶越南篇」、12月份：「法扶新法諮詢篇」）

另亦將宣導短片送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審查核可後，以函文請求各有線電視台協助公益託播，由東森及八大新聞台同意4月公益託播「法扶拘提篇」、7月份公益託播「法扶越南篇」、9月份公益託播「法扶拘提篇」。於12月函文請求各有線電視台協助公益託播「法扶新法諮詢篇」。

為加強「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宣導工作，本會於2009年底將專案宣導短片「法扶拘提篇」製作成電影版，並函文請司法院協助發文予行政院新聞局，請其協助安排於2010年2月份全國各電影院進行公益託播，讓更多有需要民眾知曉本會服務專案；另於12月，運用舊有廣播廣告帶「法扶檢警篇」製作低成本之Flash動畫形式宣導短片「法扶新檢警篇」，於2011年度1月份進行公益託播。



法扶「新法諮詢篇」電視宣導短片



法扶「新檢警篇」電視宣導短片

(2) 廣播廣告：

運用原有廣播廣告帶「法扶法諮詢篇」及以「法扶越南篇」宣導短片聲音檔製作成「法扶越南篇」廣播廣告帶，函文請司法院協助發文予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新聞處，請新聞處協助於全國200個地方電台進行公益託播。（2月份：「法扶法諮詢篇」、6月份：「法扶越南篇」、9月份：「法扶法諮詢篇」）。另，桃園分會分別於2月及12月由桃園廣播電台進行本會形象廣告及消債、檢警專案廣播廣告公益託播；台東分會於11月至12月與當地電台合作託播本會服務廣告。

(3) 受扶助人訪談紀錄影片：

- 為協助南投分會與南投地檢署於9月13日合作辦理之「豐丘明隧道國賠案」感恩茶會，自製受扶助人及家屬訪談紀錄影片。影片於茶會中播放，深受好評。
- 為配合本會於12月18日所舉辦之「2010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務運作檢討暨修法展望研討會」，特別規劃製作「消債路不通？卡奴往哪走—卡債個案談訪談紀錄」影片，於開幕式中播放。



(4) 全國公益電子字幕機（LED）宣導：

每月定期委請新聞局地方新聞處協助於全國70餘處公益電子字幕機（LED）公益宣導本會服務訊息。播出地點包括台鐵自強號車廂、台鐵車站，各縣市公立醫院、監理站、高速公路服務站、國光號車站等。

2.平面文宣品

(1) 刊物、周年報告書及書籍：

- a. 「法律扶助」季刊：編印發行第27期至第30期，共計四期。
- b. 《2009年周年報告書》中英文版。
- c. 《天災與人權：培力受災民眾實用手冊》中英文版：有鑑於國內大眾對受災民眾的人權觀念了解不深，本會與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合作出版國際人權準則實用手則，作為培力在地部落重建組織推動幹部訓練等基礎工作，同時提供扶助律師回答受災民眾相關法律問題，以及協助訴訟過程中的輔助工具，以保護受災民眾之法律權益。
- d. 《法律「原」來如此3》：南投分會與南投地檢署合作出版《法律「原」來如此3》，該書內容由本會南投分會編撰，總會協助製作，針對原住民相關生活法律問題以生動插畫搭配深入淺出的案例解說，全書並附有flash光碟。



《法律扶助季刊27~30期》



《法律「原」來如此3》

(2) 宣導DM：

本會今年度配合政策共製作5款DM，加印及改版8款DM，包括：

- a. 多語言法律扶助業務DM：英文版、印尼文版、泰文版、越南文版，主要分送至各分會轉予服務外籍人士單位、團體、三機場海關處等放置。
- b. 7-11公益DM（內含申請資格及流程、重點業務專案之受扶助人故事及分會資訊等訊息）：於1月及11月時透過7-11公益情報站通路放置於7-11全國4850處店面；第一波文宣於2009年製作完成；第二波文宣於2010年10月印製完成。
- c. 新版全國版四折DM。
- d. 新版檢警專案DM。

- e. 「閱讀台灣NGO非政府book～2010年國際書展」宣導書籤DM。
- f. 加印及改版DM：消債條例扶助專案DM、全國四折DM改版加印、分會三折頁DM改版加印、檢警專案DM、檢警A4說明書加印、勞工專案DM改版加印及擴大法諮詢DM。
- g. 分會自製DM：士林分會及新竹分會均有針對分會特色製作宣導DM、苗栗分會則針對擴大法律諮詢之服務時段製作DM，提供前往法院訴訟輔導科的民眾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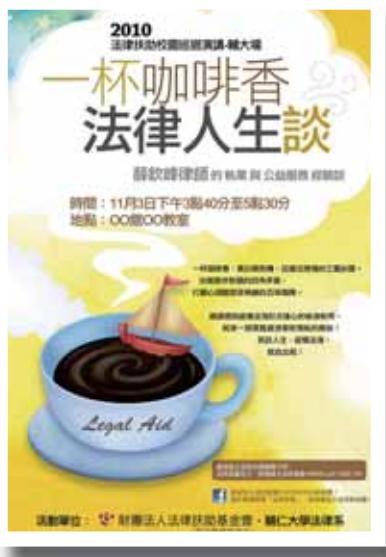


四國多語言版DM（英印越泰）範例-泰文版



全國7-11便利商店法扶宣傳DM

- (3) 宣導手冊：改版加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QA手冊」。
- (4) 宣導海報：本會2010年度配合政策共製作3款海報，加印及改版2款海報，包括：「一杯咖啡香 法律人生談」2010法律扶助大學法律系校園巡迴演講活動海報、新住民生活法律及法律扶助講座海報、2010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務運作檢討暨修法展望研討會海報；加印及改版海報：「有法律問題法扶來幫您」海報、檢警專案海報。另有關分會自製海報部份：士林分會印有分會專屬宣導海報。



2010法律扶助大學法律系校園巡迴演講活動海報



新住民生活法律及法律扶助講座海報



2010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實務運作檢討暨修法展望研討會海報



3.其他

為推動地方宣導工作，各分會製作宣導品及運用特殊宣導管道，包括有：基隆分會製作便條紙、板橋分會製作LED筆、士林分會製作2011年掛曆、面紙及年節賀卡、桃園分會與蘆竹區公所合作於免費公車車體公益刊登本會服務訊息廣告，及於垃圾車懸掛宣導本會服務訊息之紅布條、苗栗分會製作動物氣球及DM架、雲林分會製作文具組、嘉義分會製作棒球帽及太陽能LED燈鎖圈、台南分會製作扶寶寶畫糖、法扶台南分會氣球、法扶PP袋及法扶原子筆、屏東分會製作雨傘包及環保筷、台東分會製作農民曆、金門分會製作面紙等；總會製作廣告氣球、手持風扇、環保袋、活動廣告扇、便條紙、筆記本、L夾、2011桌曆、賀年卡、活動書籤、團體服、環保筷、便當袋等提供予分會運用，另為加強地方宣導，於基隆至新竹電聯車箱刊登本會服務訊息廣告；配合辦理新住民法律講座，於台北、宜蘭、新竹及彰化地區安排以宣傳車方式於新住民較多之地區進行活動訊息及本會服務訊息宣導。

（二）媒體聯繫及合作

為推廣本會服務訊息，本會積極與媒體聯繫及合作。由秘書長、分會長、執秘及律師接受專訪及主動發送新聞稿共計50次，與電子及平面媒體合作宣導本會服務訊息共計89次。

接受專訪及合作的相關媒體包含電子媒體類：中天、TVBS、華視、人間衛視、年代及民視等電視台；廣播媒體類：正聲廣播、飛碟電台、中央廣播、News98、復興廣播、快樂聯播網、寶島新聲、大漢之音、教育廣播電台、警察廣播電台、大千電台、飛碟真善美廣播電台、中廣台灣台、台東之聲、蘭嶼之音、古都電台、山城廣播、雲嘉電台、桃園廣播電台、寰宇電台、法國廣播電台；平面媒體類：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壹傳媒、馬祖日報、世新大學小世界周報、理財週刊、彰化律師會訊、金門日報；地方電視台類：東台有線電視、名城有線電視；綜合通訊社類：中央通訊社等各類媒體。當中台北分會與警廣電台合作帶狀節目，每週定期宣導本會服務訊息及法律問題解答；桃園分會與桃園廣播電台合作製作「法扶天地」廣播節目；台中分會與飛碟真善美廣播電台合作每月介紹本會服務訊息及生活法律常識；宜蘭分會與宜蘭社區大學網站合作專文報導分會成立六週年「法扶心、珍珠情」活動紀實；台東分會與當地電台合作託播本會服務廣告；金門分會與金門日報合作刊登活動新聞報導；馬祖分會與馬祖日報合作刊登活動新聞報導及舉辦有獎徵答活動；總會除於六週年慶活動前舉辦媒體餐敘外，亦安排中國時報「時論廣場」刊登本會吳景芳董事長「推動完成司法為民的最高境界 讓法律保護每個人！」專文、與教育廣播電台為新住民製作的「飄洋過海找幸福」節目合作，說明新住民常見的生活法律問題、與中天電視台合作安排律師於「大學生了沒」電視節目中宣導法律扶助訊息等。



法扶副祕書長周信宏（右）與台中執祕廖繼鋒（左）參加人間衛視的「生活大不同」節目錄影

(三) 網站宣導工作

1. 官方網站

為強化本會官方網站品質與內容，並營造更便民的網路平台，基金會官網於2010年進行改版。改版過程中，曾針對使用介面與視覺進行研究與規劃，除配合重要服務專案設置有專屬網頁外，亦設置分會專屬資訊區，讓民眾可更貼近第一線服務的分會，快速了解分會服務訊息、活動訊息及活動集錦。本會定期維護及更新網站內容及訊息，而分會及業務處亦定期將欲張貼及更新之資料送至本會，由本會協助放置於網站。本會官方網站瀏覽人數眾多，截至

12月31日止，已達4,091,924人次點選。目前有8,587名法扶電子報訂閱會員。而於分會網路宣導部分，目前本會部分分會另設有部落格及網頁，如：

台北分會志工部落格：<http://blog.yam.com/lafvol>

板橋分會部落格：http://tw.myblog.yahoo.com/laf_banciao/

台南分會部落格：http://tw.myblog.yahoo.com/laf_tainan/

花蓮分會網頁：<http://lafhualien.blogspot.com/>

苗栗分會部落格：<http://www.wretch.cc/blog/lafmiaoli>

2. 部落格

本會部落格已成為網路上重要的法律資訊管道之一，截至2010年底止累計超過5萬人次瀏覽，而民眾亦透過部落格獲得一般性法律資訊及本會服務訊息。本會定期維護及更新部落格內容，即時宣導本會業務、生活法律新知及受扶助人或律師之心情故事分享。

3. 臉書粉絲專頁

FACEBOOK（臉書）為目前最熱門的社交網絡平台，根據調查顯示，台灣目前已有超過700

萬人加入，大部分為年輕族群，其影響力甚為鉅大。本會於2009年下半年起經營本會臉書粉絲專頁，截至2010年底，已有超過5,000名年輕族群及法律人加入。在透過該平台之即時訊息更新，粉絲可了解本會業務內容及服務理念。每則訊息約有6,000人次以上的瀏覽量。11月為配合大學法律系校園巡迴演講活動，邀請曾參與活動的學生與本會保持互動及聯繫，約有超過300位同學陸續加入。



法律扶助基金會官方網站改版



本會官方臉書粉絲專頁



4. 辦理「本會六週年及2010全國法扶日--讓法律為每個人服務」網站宣導工作

為配合本會六週年及2010全國法扶日活動，以主題「讓法律為每個人服務」架設六周年宣導網站，向民眾介紹本會六周年工作成果及分會2010全國法扶日系列活動。整體採活潑色彩及親切的生活場景設計，期讓民眾親近法律；網站亦提供桌布下載功能。

5. 辦理重要服務專案網路宣導工作

配合「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及「消債條例服務專案」等，規劃相應之網路宣導工作，期讓更多民眾知曉本會專案服務內容及訊息。



本會六周年活動宣傳網站

(四) 公關拜會工作

總會與各分會均不定期拜會中央政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並且持續聯絡地方民代、各地院檢、看守所、警政單位、基層行政機關、學校、醫療單位及各類社會團體，除說明本會服務項目及內容，並洽談聯繫及合作宣導管道、如何建立轉介機制等事宜。

(五) 其他：辦理「民眾對法扶之認知狀況調查」

為規劃宣導工作重點及方針，辦理「民眾對於法扶之認知狀況調查」，內容針對民眾一年內遭遇法律問題之頻率、求助對象、本會知名度、相關業務專案支持度、未開辦待開辦業務之期待度、法諮詢需求預期度、服務專線記憶度及法扶審查制度了解度進行調查。調查時間自2010年1月21至26日，共完成1,209份問卷。調查結果重點包括，本會知名度由2006年的24.2%提升到2010年的36.0%，增加了11.8%；『電視新聞』是最多民眾知道本會的重要管道；最近一年曾遇到法律問題或糾紛的民眾有12.3%；『網路』、『親朋好友』、或『律師』是民眾蒐集法律資訊的重要管道；87.2%的民眾期待法扶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第七章 國際交流

第一節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第二節 辦理國外人士暨機構來會參訪

第三節 辦理本會參與國際會議工作

第四節 辦理本會至美國紐約考察工作



第一節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一、美國在台協會(AIT)工作人員文杰正先生 (Mr. Jason Evans) 來會見習

美國在臺協會工作人員文杰正先生 (Mr. Jason Evans) 於2010年1月4日至7日到本會進行短期見習，文先生為AIT簽證組儲備工作人員，在正式進入AIT工作之前來會見習，以了解本會的服務內容及流程。在為期四天的見習期間，文先生除了到台北分會全程了解服務流程，也前往台北律師公會進行拜會。

二、與美國在台協會美僑科領事組餐敘及交流

美國在臺協會領事組美僑科科長馬可為先生 (Mr. Gregory R. Marcus)，於2010年2月10日邀請本會、台北分會及板橋分會會長、執秘及相關同仁進行餐敘及交流，感謝過去一年本會提供在台美僑法律扶助與服務。2009年美僑科轉介案件至台北分會及板橋分會獲得圓滿解決，而該科與本會已建立密切聯繫管道，其有需要協助時，本會均盡力提供服務。

三、與美國在台協會司徒文處長餐敘及交流

為感謝台灣民間團體對在台美僑的協助，美國在台協會司徒文處長於5月6日特別邀請各團體餐敘。本會過去屢次提供在台美僑法律方面的協助，故也在受邀之列，本會郭吉仁秘書長、台北分會朱芳君執行秘書以及宣導暨國際處二員前往參加並進行交流。

四、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學生Ms. Julia Tong來會暑期實習

紐約大學法學院學生Julia Tong在6月14日至8月19日到本會進行為期10周的暑期實習。本次實習係為紐約大學孔傑榮教授及其助理於2009年及2010年兩次來會拜訪，雙方陸續洽談合作事宜後所進行之第一項合作交流工作。

本次實習內容依Julia 於來會前所提對集體訴訟及人口販運案件之興趣與需求進行規劃及安排，由台北分會及台南分會專職律師擔任Julia之實習指導律師，透過協助國外資料蒐集整理、參與相關案件會議、開庭及參訪相關NGO團體，使其了解相關案件內容，並學習如何辦理集體訴訟案件。主要實習案件為RCA、中石化、中科及人口販運案件，另外亦安排參加本會有關八八風災服務專案相關會議及座談、樂生療養院活動及進行參觀；實習第一週先向其介紹本會組織運作及業務內容，並請其至台北分會了解本會第一線服務流程。實習地點包含總會、台北分會及台南分會。

在實習結束前，Julia主動以其在台灣觀察有關中科三期引發出之行政與司法權爭議為主題，撰文投書至Taipei Times，另經關心中科三期之國內大學生協助翻譯，再由本會協助投書自由時報民意論壇版，中英文投書均獲得刊出，為本次實習計畫留下完美句點。

五、越南法律扶助署 (National Legal Aid Agency of Vietnam) 來台考察

越南司法部法律扶助署一行八人由副署長領軍，於7月19日至23日到台灣進行參訪，主要目的是學

習台灣的法律扶助制度以及台灣對於外籍勞工（尤其是越南籍勞工）所提供之法律扶助。

參訪機構包括法律扶助本會總會、台北分會、台北律師公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勞委會、1955外勞諮詢專線中心、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希望職工中心、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外籍牧靈中心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等。代表團對於本會與政府單位及NGO團體之間的合作網絡建置，留下深刻印象。未來雙方並將加強資訊交流，持續互動。

越南法律扶助署成立於1997年9月，隸屬於越南司法部下，旨在提供弱勢民眾法律服務包括法律諮詢、訴訟代理、書狀製作及調解事項。本會於2005、2009年舉辦兩次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法律扶助署署長均前來與會。本會亦於2008年派代表赴越南峴港參加由法律扶助署舉辦之“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Legal Aid in Asia – Pacific and Cooperation in Providing Legal Aid to Migrant Workers”國際工作坊，雙方交流堪稱密切。



越南法律扶助署來台考察與法扶同仁合影

第二節 辦理國外人士暨機構來會參訪

一、Ms. Denise Scotto 拜會本會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NGO委員會前副主席 Ms. Denise Scotto於2月4日拜會本會，由郭吉仁秘書長接見。Ms. Denise Scotto有多年律師經驗，在聽完本會簡報後對本會在短時間成立全國分會，並提供包括檢警等特殊專案印象深刻，也對於律師的養成以及培訓提出相當多的建議，未來將持續與本會進行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前副主席 Denise Scotto來會拜訪



二、Mr. Grover Joseph Rees拜會本會

美國前駐東帝汶大使、現為國際NGO組織Boat People SOS (BPSOS) 成員的Mr. Grover Joseph Rees於2月24日拜會本會，由郭吉仁秘書長接見。Mr. Grover Joseph Rees本次來會主要希望促成BPSOS與本會後續合作。BPSOS計畫於2010年成立台北辦事處，將協助移工移民以及人口販運被害人，未來將與本會建立轉介合作管道。



Boat People SOS (BPSOS) 成員的Mr. Grover Joseph Rees參訪

三、香港東華三院健康理財家庭輔導中心參訪 本會

成立於2006年的香港東華三院健康理財家庭輔導中心，是香港專門輔導及協助債務人的NGO團體，該中心主任暨社工員等一行五人於4月8日前來本會進行拜會，雙方針對台灣及香港對於債務處理相關法令以及實際協助債務人之經驗進行交流，氣氛熱烈。



香港東華三院健康理財家庭輔導中心參訪

四、北加州灣區法律扶助社專職律師陳貴翔來會參訪

陳貴翔律師目前任職於灣區法律扶助社Alameda辦公室（灣區法律扶助社七個辦公室之一）。陳律師於2002年曾在台灣短暫停留學習中文，當時曾接觸過正奔走推動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律師。本次於4月28日來會，由郭吉仁秘書長接見，除了到台北分會參觀申請流程，並由總會前法務處吳君婷主任進行簡報，隨後針對台灣以及灣區法律扶助的業務內容及推動經驗進行交流。



北加州灣區法律扶助社專職律師陳貴翔來會參訪

五、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孔傑榮教授來會參訪

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共同主任孔傑榮教授與助理陳玉潔律師於5月12日來訪，本會吳景芳董事長表達熱烈歡迎之意、雙方針對前次來訪時提及的多項國際合作交流事宜展開進一步的討論，其中已具體成行是安排紐約大學法學院學生Julia Tong於2010年6月來會進行實習，其他交流事項包括與紐約地區法律扶助組織進行交流、定期召開小型研討會並安排互訪、以及孔教授欲協助兩岸法扶機構交流等。



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孔傑榮教授來會參訪

六、BPSOS執行長Dr. Thang 拜會本會

美國反人口販運組織BPSOS (Boat People SOS, 船民救援協會) 執行長，於7月15日來會參訪，由郭吉仁秘書長接待。本次是BPSOS與本會的第二次互動，2010年2月該組織成員Mr. Grover Joseph Rees就已到會參訪，當時Mr. Rees便曾提及2010年將在台灣成立廢除亞洲現代奴隸聯盟辦公室(CAMSA)，屆時將與法扶會有更多合作與互動。

本次BPSOS執行長來會，除參與CAMSA台灣辦公室成立茶會，並特地來會參訪，雙方針對反人口販運議題提出多項合作計畫，包括請法扶會將當時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專法立法經驗與越南交流，由於越南政府目前正在研擬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預計2011年通過，法扶會過去推動立法經驗，正可以提供越南政府參考。此外，雙方也希望能夠加強中越合作與交流，以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問題。



BPSOS執行長Dr. Thang 拜會本會

第三節 辦理本會參與國際會議工作

一、出席「第四屆世界反死刑大會」

本會板橋分會高榮志律師代表本會於2月24日至26日，前往瑞士日內瓦參加「第四屆世界反死刑大會」，此行係與台灣廢除死刑聯盟共同前往開會，除將回饋台灣暫停實施死刑的經驗，並持續與國際社會互動。高榮志律師於回台後，撰寫相關心得及報告並刊登於法律扶助季刊29期中。

二、出席「第30回日本全國卡債、消金、工商貸款、地下錢莊被害者交流集會」

為持續關注消債條例施行後的實務運作問題，並與日本相關團體進行互動交流，本會於11月26日至11月28日由總會法務處蘇宜士主任及台北分會周漢威律師，代表本會前往日本岐阜縣參與由「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問題對策協議會」及「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被害人聯絡協議會」舉辦之「第30回全國卡債、消金、工商貸款、地下錢莊被害者交流集會」，會中由蘇宜士主任及周漢威律師針對台灣多重債務問題提出報告，並與來自韓國以及日本的學者專家進行經驗交流。



法扶會代表團成員參加日本第五回多重債務對策國際會議



第四節 辦理本會至美國紐約考察工作

美國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孔傑榮教授於2009年9月及2010年5月兩度來訪，會中談及包括邀請本會前往美國進行短期訪問、紐約大學學生來會實習等多項後續交流事宜，遂開啟2010年本會至美國紐約考察行程。

本次出國考察由吳景芳董事長邀請台北分會陳長會長擔任考察團團長，並指派由總會法務處李艾倫律師、台北分會朱芳君執行秘書及台北分會林三加專職律師擔任團員，於11月1日至5日前往美國紐約進行5天的考察。本次考察對象包括紐約地區法律扶助相關機構、法院、律師公會、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大學公益法律中心、具Pro Bono經驗的律師事務所及NGO等共10個單位，包括有New York Legal Aid Society、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U.S.-Asia Law Institute（包含兩場圓桌會議）、紅鈎法院（社區司法中心）Red Hook Community Justice Center、Family Justice Center、Public Interest Resource Center (Fordham Law School)（大學法學院附設公益法律中心）、紐約市律師公會附設司法中心City Bar Justice center、Schulte Roth & Zabel LLP（提供Pro Bono服務的律師事務所）、紐約南區地方法院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Courthouse、聯邦公設辯護人辦公室Federal Public Defender's Office及南布魯克林區法律中心South Brooklyn Legal Services等，期透過參訪及討論交流，學習及檢討改進本會制度及業務推行之缺失。

而在拜會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行程中，更特別參與該所協助安排的兩場圓桌會議，本會針對台灣環境訴訟與刑事法律扶助兩議題進行報告，並與紐約地區相關議題之學者專家進行深度討論及交流。



法扶會紐約參訪團拜訪紐約大學孔傑榮教授

第八章 未來展望

第一節 2011年度工作目標

第二節 2011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第一節 2011年度工作目標

為落實保障弱勢人民權益，提供弱勢民眾有品質之法律扶助，本會2011年度工作目標臚列如下：

- 一、規劃更多元化之法律扶助業務，提供符合弱勢民眾真正需求之服務。
- 二、持續擴大法律扶助之服務範圍。
- 三、提升法律扶助之扶助品質。
- 四、加強內部組織管理，改善作業流程，有效運用資源。

第二節 2011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一、推動「強化刑事第三審辯護專案」

上訴第三審之刑事案件通常是重大刑案，其判決之法律效果為長時間限制自由權之長期徒刑，甚至為剝奪生命權之死刑，且第三審為法律審，上訴人需具體提出原判決法律上之違誤，如無律師為被告辯護，難以期待無法律專業之被告能單獨為自身進行實質有效之上訴與辯護。是以，本會基於保障刑事人權，2011年度之工作重點之一，即為加強刑事第三審辯護之法律扶助工作，具體之規劃如下：

- (一) 加強與法院協調強制辯護案件及無資力者非強制辯護案件之轉介或告知扶助訊息；另於監所進行法律宣導或受理在押被告申請法律扶助。
- (二) 未羈押之被告依據一般審查模式辦理；另視各監所戒護人力及場所狀況實施法律諮詢；如受理案件則派審查委員入監進行資力及案情審查，必要時亦得以書面提出申請。
- (三) 與院檢辯、法務部及所屬各監所分別進行協調，召開檢討會議。
- (四) 加強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二、持續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到場服務專案」

本會2011年度仍將加強宣傳與推廣本專案，具體措施如下：

- (一) 持續與法務部及警政署溝通及宣導，並建議將偵查人員協助推廣及宣傳本服務，列入績效考核或作為獎勵措施。
- (二) 與警察學校合作舉辦演講、授課等，以向警察學校之學生宣導本專案之理念。
- (三) 加強對一般民眾之宣導，提升民眾之權利意識，並使民眾了解如何使用本專案之扶助。
- (四) 函文相關單位宣傳本服務：例如特殊教育學校、縣市政府教育單位、社會局、學校輔導室等。
- (五) 各分會不定期拜會當地地檢署及警察機關，宣傳本專案。

另，為確保陪訊律師之服務品質，本會具體措施如下：

- (一) 適度調整夜間、假日律師陪訊之酬金。
- (二) 於律師資源較少地區，研擬規劃簽約律師辦理檢警陪訊之案件。
- (三) 舉辦案例經驗分享會，由參與陪訊之律師分享其實務陪訊之經驗，提升陪訊律師在場服務之功能。

三、推動「強化刑事第一審準備程序之辯護功能專案」

本會2011年之工作重點之一為加強對於刑事第一審準備程序之扶助工作，具體規劃如下：

- (一) 加強對律師辦案品質之控管：要求律師辦理刑事案件時，應提出相關書狀，例如準備程序書狀、調查證據聲請狀、言詞辯論意旨狀等，否則應予以酌減酬金。
- (二) 對於刑事案件之扶助，本會擬藉由擴大加強宣傳，使需要本會扶助者得知並運用本會之資源，以達保障人權之目的。

四、加強辦理「少年輔佐案件」之扶助

為保障少年在少年事件程序中之權益，於2009年3月5日修正之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第2項，明定法院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輔佐少年。為協助少年健全成長並保障其法律上權益，本會規劃加強少年強制輔佐案件之扶助，與法院少年法庭合作，增加辦理此類案件之轉介，維護少年在偵查、審理程序中的權益。本會將加強提供承辦此類案件扶助律師所需之教育訓練。

五、推動非訟服務並加強行政訴訟業務

社會上有許多弱勢民眾，因不諳法律、或甚有識字能力不佳，通常在向行政機關申請有關各種社會保險、社會福利補助、津貼流程時，往往因相關法律規定不足而喪失權利；為服務此類弱勢民眾之需求，本會擬加強辦理訴訟以外之業務，如勞健保給付申請、低收入戶申請或其他社會福利之申請，若當事人申請相關補助遭駁回，則協助申請人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六、設置原住民法律研究中心並加強辦理原住民相關案件

2011年度本會擬設置原住民法律研究中心籌備處，預計工作項目為：

- (一) 連結原住民行政體系、宗教團體及社團組織，在原住民部落及偏遠地區增設據點，並增設視訊設備，提供迅速而方便之法律扶助申請管道及法律諮詢服務。
- (二) 針對原住民特殊風俗習慣及傳統社會價值等，如原住民地區土地糾紛、傳統狩獵、利用森林附產物相關特殊議題深入研究，並對扶助律師及服務同仁加強教育訓練，建立專業之服務團隊，提升扶助案件之服務品質。
- (三) 加強原住民有關勞資糾紛等民事事件與家事案件之法律協助，及刑事案件辯護之法律扶助。

七、持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專案」

為能持續提供債務人重生之機會，本會將持續辦理專案扶助，保障經濟弱勢債務人之生存權利。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 加強消債案件扶助律師於協商程序之參與
由於實務上消債案件循銀行協商程序解決者比例頗高，為保障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之權益，將加強扶助律師於協商程序中之角色。
- (二) 舉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個案研析
研析認可與否裁定及免責與否裁定之法院實務見解供民眾及扶助律師參考。
- (三) 律師酬金合理化
擬將消債案件計酬標準回歸一般案件計算酬金，讓扶助律師可以藉由獲得合理之辦案酬金，提供優良之服務品質。
- (四) 進行消債扶助律師評鑑

八、加強辦理刑事案件犯罪被害人的保護

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常隱身於社會角落而受到忽視，除了因加害人之犯罪行為而造成被害人家破人亡的結果外，家屬也往往因處理後續司法訴訟程序，衍生非預期、不可歸責的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支出，對家屬負擔極大，有予以加強協助之必要。本會擬規劃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作，除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法律諮詢或訴訟上之協助，更加強與全國社政、民政單位及社福團體進行犯罪被害人之轉介服務。

九、加強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給予勞工訴訟扶助為政府照顧勞工之政策，本會自2009年3月2日開始，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



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勞工若因勞資糾紛、職業災害需要法律上的協助，即可至本會申請，若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則由本會予以扶助，若勞工之資力超過本會之扶助標準，則由勞委會出資協助扶助個案之律師酬金。本會將繼續協助及加強對勞工弱勢者之協助，並對承辦案件之律師進行教育訓練，以提升扶助律師之辦案品質。

十、加強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扶助專案」

本會2011年度人口販運被害人扶助專案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 提升被害人法律權益意識：

製作多種語言版本之說明文宣，並與政府單位及外國人組織合作提供外國勞工、配偶等人士法律知識；也將持續鼓勵政府民政單位、勞委會、移民署、外事警察局、社會福利團體等轉介人口販運被害人至本會申請法律扶助。

(二) 提升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品質：

為律師、司法警察、檢察官、法官及執法人員進行專業訓練、座談會；並與政府單位及非政府組織之通譯人才資源合作，建立專業通譯人才資料庫。

十一、加強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本會2011年度提升法律扶助品質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 加強對扶助律師之教育訓練

為讓本會扶助律師能深具服務弱勢之精神，本年度擬持續舉辦新進律師說明會、專業議題（如家事案件、少年案件及勞工案件等）教育訓練、律師辦案分享座談會，以及與社福單位或專業社工結合舉辦座談會。

(二) 賦續辦理「扶助律師評鑑」

本會透過定期舉辦扶助律師評鑑，篩選出服務品質優良或有待加強之扶助律師，以維持服務品質，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三) 改進審查程序並試辦「審查委員評鑑」

審查委員之審查為本會第一線之服務，故審查品質應受重視，因此本會規劃對審查委員進行評鑑，以為本會淘汰審查委員並檢討制度之依據，提升本會審查品質。

(四) 落實申訴制度

為因應申訴案件處理之各項問題（如：申訴調查技巧、業軟操作問題等），本會擬進行申訴教育訓練及申訴業務軟體改善，藉由建立申訴標準作業機制，提升本會扶助品質。

(五) 改進扶助律師酬金計付制度

十二、加強與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合作

加強與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合作，由學生擔任本會志工，讓學生可以藉由服務弱勢者，對弱勢者有更多同理心。此外，本會亦擬規劃與大學法律系所合開實例研析課程，讓本會之專職律師或扶助律師於課堂上分享辦案之實際案例，除讓法律系所之學生進一步瞭解本會案件之特殊性及專業性，亦可吸引更多優秀之法律系畢業生加入本會服務弱勢者行列。

十三、加強辦理「擴大法律諮詢服務專案」

弱勢民眾對於法律知識往往是一知半解或完全不了解，當民眾於生活中遭遇到法律問題時，往往不清楚法律上的權利與義務，法律諮詢服務在此時便是民眾獲得解答、避免錯誤最簡便與最即時的方法，具有預防爭訟之功能。本會因此於2009年4月起推動「擴大法律諮詢服務」專案，由律師於駐點或分會，直接面對民眾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附 錄

附錄一：2010年度本會法規訂定（修訂）一覽表

附錄二：2010年法扶大事紀

附錄三：各分會地址及聯絡方法

附件四：2010年分會案件統計資料



附錄一：2010年度本會法規訂定（修訂）一覽表

本年度增訂、修正之法規：2010年度本會修正2個現行法規，詳細說明如下：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

本要點係經本會2010年4月23日第3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其修正內容包括本要點第3點、第4點、第5點、第6點、第7點、第15點、第17點、第19點、第20點、第24點、第26點及第30點。

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主管職位人員移交及監交作業要點

本要點係經本會2010年9月24日第3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其修正內容包括本要點第1點、第3點、第4點、第8點；並增訂第7點。

附錄二：2010年法扶大事紀

月	日	事 件
01	24	本會與面對卡債聯盟共同舉辦之第一次「面對債務 邁向新生－債清條例實施兩周年債務人交流大會」活動
01	27	1/27-2/1與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灣勞工陣線、台灣女人連線、綠色陣線聯盟、司法改革基金會、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等團體於台北國際書展中共同設置「非政府BOOK 閱讀台灣NGOs」攤位
02	04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NGO委員會前副主席Ms. Denise Scotto來會參訪
02	24	美國前駐東帝汶大使、現為國際NGO組織Boat People SOS (BPSOS)成員的Mr. Grover Joseph Rees來會參訪
02	24	板橋分會高榮志律師代表本會於2月24日至26日，前往瑞士日內瓦參加「第四屆世界反死刑大會」
03	14	八八風災專案小組至屏東縣阿禮部落舉辦特定區域政策之法律座談
03	14	本會與面對卡債聯盟共同舉辦之第二次「面對債務 邁向新生－債清條例實施兩周年債務人交流大會」活動
03	20	人口販運防制律師教育訓練(第一場)
04	08	香港東華三院健康新理財家庭輔導中心(香港專門輔導及協助債務人的NGO團體)，該中心主任暨社工員等一行五人來會參訪
04	08	八八風災專案小組至嘉義縣來吉部落舉辦特定區域政策之法律座談
04	24	八八風災專案小組至嘉義縣阿樂野部落舉辦自然災害人權相關法律規範說明會
04	28	北加州灣區法律扶助社專職律師陳貴翔來會參訪
05	01	基隆分會搬至新址。
05	12	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孔傑榮教授來會參訪
05	22	本會與面對卡債聯盟共同舉辦之第三次「面對債務 邁向新生－債清條例實施兩周年債務人交流大會」活動
05	31	人口販運通譯教育訓練-新竹場
06	14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學生Ms. Julia Tong來會進行暑期實習(06/14~08/19)
06	26	人口販運通譯教育訓練-南投場
06	26	與台灣唯一全越文報紙-四方報合作，刊登本會服務內容及訊息，包括新住民受扶助人故事分享及本會服務資訊
07	07	八八風災專案小組至嘉義縣來吉部落舉辦特定區域政策之法律座談
07	07	八八風災專案小組至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舉辦特定區域政策之法律座談
07	10	全國法扶日辦理「2010全國法扶日活動～讓法律為每個人服務」(6/26-8/24)
07	12	辦理本會成立六週年茶會
07	15	BPSOS執行長Dr. Thang來會參訪
07	19	越南法律扶助署來台考察(07/19~07/23)
07	22	八八風災專案小組至屏東縣阿禮部落舉辦特定區域政策之法律座談



月	日	事件
07	27	南投分會、南投地檢署、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共同舉辦「法律原來如此3贈書活動」
08	07	配合八八水災服務聯盟「八八風災周年紀念活動」於華山創意文化園區舉辦「災害與人權：從人道救援到人權本位」座談
09	03	本會與勞委會合作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推動成效記者會
09	11	八八風災專案小組至屏東縣龍泉營區舉辦大社部落永久屋核配相關規範座談會
09	11	人口販運通譯教育訓練-宜蘭場
09	12	本會與教育廣播電台針對新住民製作的「飄洋過海找幸福」節目合作(每周日下午播出)，邀請本會專職律師以及扶助律師，於節目中說明新住民常見的生活法律問題，於9月至11月播出
09	13	南投分會與南投地檢署合作辦理之「豐丘明隧導國賠案」感恩茶會，製作受扶助人及家屬訪談紀錄影片
09	15	桃園分會辦理「2010法律扶助強化連結座談—北區場」
09	23	八八風災專案小組至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舉辦特定區域與永久屋配置政策之法律座談
10	09	本會與面對卡債聯盟共同舉辦之第四次「面對債務 邁向新生－債清條例實施兩周年債務人交流大會」活動
10	16	人口販運通譯教育訓練-高雄場
10	23	人口販運防制律師教育訓練(第二場)
10	26	八八風災專案小組至台東縣嘉蘭村說明請求國家賠償相關事宜
10	31	「新住民生活法律暨法律扶助講座--新竹場」宣導活動
11	01	本會至美國紐約考察工作(11/01~11/05)
11	03	「新住民生活法律暨法律扶助講座--澎湖場」宣導活動
11	03	「2010北區大學法律學系校園巡迴演講--輔仁大學場」宣導活動
11	06	「新住民生活法律暨法律扶助講座--台北場」宣導活動
11	16	「2010北區大學法律學系校園巡迴演講--台灣大學場」宣導活動
11	17	「2010北區大學法律學系校園巡迴演講--東吳大學場」宣導活動
11	21	「新住民生活法律暨法律扶助講座--彰化場」宣導活動
11	22	「2010北區大學法律學系校園巡迴演講--政治大學場」宣導活動
11	22	「2010北區大學法律學系校園巡迴演講--台北大學場」宣導活動
11	24	台中分會搬至新址。
11	26	「新住民生活法律暨法律扶助講座--宜蘭場」宣導活動
11	26	11月26日至11月28日由本會法務處蘇宜士主任及台北分會周漢威律師，代表本會前往日本岐阜縣參與由「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問題對策協議會」及「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被害人聯絡協議會」舉辦之「第30回全國卡債、消金、工商貸款、地下錢莊被害者交流集會」
12	18	「2010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務運作檢討暨修法展望會議」
12	20	大陸河南法官團來訪

附錄三：各分會地址及聯絡方法

基 隆 分 會

20041基隆市忠一路14號11樓
 電話：(02) 2423-1631
 傳真：(02) 2423-1632
 E-mail：keelung@laf.org.tw

台 北 分 會

10643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電話：(02) 2322-5151
 傳真：(02) 2322-2051
 E-mail：taipei@laf.org.tw

士 林 分 會

11163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7樓之2
 電話：(02)2882-5266
 傳真：(02)2882-1200
 E-mail：shilin@laf.org.tw

板 橋 分 會

22041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8號10樓
 電話：(02) 2252-7778
 傳真：(02) 2252-8885
 E-mail：banciao@laf.org.tw

桃 園 分 會

33053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332號12樓
 電話：(03) 334-6500
 傳真：(03) 334-4451
 E-mail：taoyuan@laf.org.tw

新 竹 分 會

30044新竹市北大路180號3樓
 電話：(03) 525-9882
 傳真：(03) 525-9897
 E-mail：hsinchu@laf.org.tw

苗 栗 分 會

360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097-1號1樓
 電話：(037) 368-001
 傳真：(037) 368-007
 E-mail：miaoli@laf.org.tw

台 中 分 會

40347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A室
 電話：(04) 2372-0091
 傳真：(04) 2372-0582
 E-mail：taichung@laf.org.tw

南 投 分 會

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
 電話：(049) 224-8110
 傳真：(049) 224-6226
 E-mail：nantou@laf.org.tw

彰 化 分 會

51042彰化縣員林鎮萬年路三段236號1樓
 電話：(04) 837-5882
 傳真：(04) 837-5883
 E-mail：changhua@laf.org.tw

雲 林 分 會

63244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電話：(05) 636-4400
 傳真：(05) 636-3850
 E-mail：yunlin@laf.org.tw

嘉 義 分 會

60041嘉義市中山路107號2樓
 電話：(05) 276-3488
 傳真：(05) 276-3400
 E-mail：chiayi@laf.org.tw



台 南 分 會

70043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2段14號8樓
電話：(06) 228-5550
傳真：(06) 228-2540
E-mail : tainan@laf.org.tw

高 雄 分 會

80248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29號26樓之2
電話：(07) 269-3301
傳真：(07) 269-3310
E-mail : kaohsiung@laf.org.tw

屏 東 分 會

90087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1號2樓
電話：(08) 751-6798
傳真：(08) 751-6587
E-mail : pingtung@laf.org.tw

宜 蘭 分 會

26847 宜蘭縣五結鄉舊街路130-1號
電話：(03) 965-3531
傳真：(03) 965-3541
E-mail : yilan@laf.org.tw

花 蓮 分 會

97060 花蓮市順興路12-1號
電話：(03) 822-2128
傳真：(03) 823-3068
E-mail : hualien@laf.org.tw

台 東 分 會

95048 台東市浙江路71號
電話：(089) 361-363
傳真：(089) 361-153
E-mail : taitung@laf.org.tw

澎 湖 分 會

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
電話：(06) 927-9952
傳真：(06) 927-8495
E-mail : penghu@laf.org.tw

金 門 分 會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中興路198號
電話：(082) 375-220
傳真：(082) 375-210
E-mail : kinmen@laf.org.tw

馬 祖 分 會

20941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
電話：(0836) 26881
傳真：(0836) 26601
E-mail : matsu@laf.org.tw

附件四：2010年分會案件統計資料

總案件量分析

表1 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申請總量

分會	申請案件總量 (a=b+c+d+e)	一般案件 (b)	專案案件		
			消債案件 (c)	檢警案件 (d)	擴大法諮詢案件 (e)
台北分會	21826	8212	1574	164	11876
台中分會	6308	3511	593	32	2172
台南分會	9116	3047	552	24	5493
高雄分會	9043	4060	1189	28	3766
花蓮分會	2442	788	40	18	1596
桃園分會	8984	3323	546	44	5071
新竹分會	3359	1246	240	11	1862
彰化分會	2185	1464	87	6	628
宜蘭分會	2283	977	114	58	1134
台東分會	1313	380	107	1	825
基隆分會	2417	1245	193	31	948
苗栗分會	2821	700	97	20	2004
雲林分會	2757	832	128	2	1795
嘉義分會	3265	1659	92	23	1491
屏東分會	4907	2618	257	20	2012
南投分會	2320	691	98	6	1525
澎湖分會	416	195	12	0	209
金門分會	493	130	4	0	359
馬祖分會	99	17	1	2	79
板橋分會	12039	5029	716	83	6211
士林分會	9368	1924	535	64	6845
總計	107761	42048	7175	637	57901

表2 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扶助總量

分會	准予扶助案件 總量 (a=b+c+d)	一般案件 (b)	專案案件	
			消債案件 (c)	檢警案件 (d)
台北分會	5623	5135	360	128
台中分會	2128	2055	53	20
台南分會	2323	2166	143	14
高雄分會	2909	2717	175	17
花蓮分會	564	524	22	18
桃園分會	2169	2103	29	37
新竹分會	639	617	16	6
彰化分會	1023	1001	16	6
宜蘭分會	637	563	23	51
台東分會	330	306	23	1
基隆分會	896	821	46	29
苗栗分會	633	588	25	20
雲林分會	678	644	32	2
嘉義分會	1104	1053	30	21
屏東分會	1806	1719	68	19
南投分會	470	452	12	6
澎湖分會	153	150	3	0
金門分會	99	96	3	0
馬祖分會	7	4	1	2
板橋分會	3450	3274	136	40
士林分會	1322	1149	127	46
總計	28963	27137	1343	483

備註：擴大法諮詢案件因無指派律師為後續服務，故於此不列入統計。



一般案件分析

表3 審查結果統計表

分會	申請案 件量 (a=b+c+f+g)	審查結果			撤回 案件量 (f)	其他 案件量 (g)		
		准予扶助案件量		駁回 案件量 (e)				
		小計 (b=c+d)	全部扶助 (c)					
台北分會	8212	5135	5042	93	2957	39		
台中分會	3511	2055	2035	20	1366	2		
台南分會	3047	2166	2114	52	832	4		
高雄分會	4060	2717	2642	75	1269	23		
花蓮分會	788	524	517	7	239	5		
桃園分會	3323	2103	2053	50	1063	5		
新竹分會	1246	617	597	20	245	3		
彰化分會	1464	1001	973	28	388	6		
宜蘭分會	977	563	553	10	259	6		
台東分會	380	306	297	9	67	0		
基隆分會	1245	821	786	35	414	4		
苗栗分會	700	588	574	14	103	4		
雲林分會	832	644	640	4	181	2		
嘉義分會	1659	1053	1030	23	558	3		
屏東分會	2618	1719	1689	30	559	8		
南投分會	691	452	440	12	228	1		
澎湖分會	195	150	150	0	41	0		
金門分會	130	96	92	4	34	0		
馬祖分會	17	4	4	0	1	12		
板橋分會	5029	3274	3191	83	1707	11		
士林分會	1924	1149	1127	22	743	7		
總計	42048	27137	26546	591	13254	1512		
備註：「其他」案件量係指於2010年1月6日製表當時，尚未做出審查決定之案件，例如經審查後因申請人之文件未備齊而仍等待其補件重新審查之案件，或尚未進入審查階段之案件。								

表4 准予扶助比例表

分會	准予扶助案件量 (a)	駁回案件量 (b)	准予扶助比例 (c=a/(a+b))
台北分會	5135	2957	63.46%
台中分會	2055	1366	60.07%
台南分會	2166	832	72.25%
高雄分會	2717	1269	68.16%
花蓮分會	524	239	68.68%
桃園分會	2103	1063	66.42%
新竹分會	617	245	71.58%
彰化分會	1001	388	72.07%
宜蘭分會	563	259	68.49%
台東分會	306	67	82.04%
基隆分會	821	414	66.48%
苗栗分會	588	103	85.09%
雲林分會	644	181	78.06%
嘉義分會	1053	558	65.36%
屏東分會	1719	559	75.46%
南投分會	452	228	66.47%
澎湖分會	150	41	78.53%
金門分會	96	34	73.85%
馬祖分會	4	1	80.00%
板橋分會	3274	1707	65.73%
士林分會	1149	743	60.73%
總計	27137	13254	67.19%

表5 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及比例

分會	訴訟代理或辯護 (a)		法律文件之撰擬 (b)		調解或和解 (c)		研究型法律諮詢 (d)		准予扶助 案件量 (e=a+b+c+d)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台北分會	4587	89.33%	523	10.19%	21	0.41%	4	0.08%	5135
台中分會	1804	87.79%	246	11.97%	5	0.24%	0	0.00%	2055
台南分會	1760	81.26%	381	17.59%	25	1.15%	0	0.00%	2166
高雄分會	2302	84.73%	411	15.13%	4	0.15%	0	0.00%	2717
花蓮分會	467	89.12%	55	10.50%	2	0.38%	0	0.00%	524
桃園分會	1869	88.87%	214	10.18%	20	0.95%	0	0.00%	2103
新竹分會	537	87.03%	77	12.48%	3	0.49%	0	0.00%	617
彰化分會	769	76.82%	227	22.68%	5	0.50%	0	0.00%	1001
宜蘭分會	496	88.10%	64	11.37%	3	0.53%	0	0.00%	563
台東分會	280	91.50%	24	7.84%	2	0.65%	0	0.00%	306
基隆分會	692	84.29%	128	15.59%	1	0.12%	0	0.00%	821
苗栗分會	384	65.31%	195	33.16%	9	1.53%	0	0.00%	588
雲林分會	564	87.58%	78	12.11%	1	0.16%	1	0.16%	644
嘉義分會	842	79.96%	203	19.28%	8	0.76%	0	0.00%	1053
屏東分會	1264	73.53%	442	25.71%	13	0.76%	0	0.00%	1719
南投分會	378	83.63%	73	16.15%	1	0.22%	0	0.00%	452
澎湖分會	102	68.00%	48	32.00%	0	0.00%	0	0.00%	150
金門分會	76	79.17%	20	20.83%	0	0.00%	0	0.00%	96
馬祖分會	3	75.00%	1	25.00%	0	0.00%	0	0.00%	4
板橋分會	2751	84.03%	513	15.67%	9	0.27%	1	0.03%	3274
士林分會	955	83.12%	184	16.01%	10	0.87%	0	0.00%	1149
總計	22882	84.32%	4107	15.13%	142	0.52%	6	0.02%	27137

備註：「研究型法律諮詢案件」係指申請人至本會申請扶助時，因案情複雜，故准予研究型法律諮詢扶助，請扶助律師對申請人提供一次3小時的法律諮詢，以釐清案件事實與法律關係，並撰擬法律諮詢意見書給予申請人。此與一般在審查室現場給予口頭法律諮詢之案件不同。

表6 申請案件及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及比例

分會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小計 案件量	刑事 案件量	民事 案件量	家事 案件量	行政 案件量	非訟 案件量	未填寫 案件量	小計 案件量	刑事 案件量	民事 案件量	家事 案件量	行政 案件量	非訟 案件量
台北分會	8212	4165	2417	1135	121	372	2	5135	2561	1470	768	48	288
台中分會	3511	2093	811	533	29	45	0	2055	1122	511	375	8	39
台南分會	3047	1488	812	683	19	45	0	2166	1048	553	524	9	32
高雄分會	4060	2161	1043	802	22	31	1	2717	1357	712	627	6	15
花蓮分會	788	454	173	154	4	3	0	524	298	107	116	1	2
桃園分會	3323	1762	962	571	23	5	0	2103	1111	612	371	5	4
新竹分會	1246	504	453	273	13	3	0	617	279	213	121	2	2
彰化分會	1464	733	455	251	16	9	0	1001	491	312	189	5	4
宜蘭分會	977	485	280	208	3	1	0	563	314	121	127	0	1
台東分會	380	186	111	74	3	6	0	306	149	89	62	1	5
基隆分會	1245	604	385	236	5	14	1	821	362	273	174	2	10
苗栗分會	700	259	224	169	4	43	1	588	197	199	154	4	34
雲林分會	832	436	255	123	5	13	0	644	355	179	97	2	11
嘉義分會	1659	708	524	388	25	14	0	1053	403	342	288	8	12
屏東分會	2618	957	1162	468	15	16	0	1719	640	750	313	4	12
南投分會	691	273	187	192	4	35	0	452	149	137	140	2	24
澎湖分會	195	79	64	38	3	11	0	150	55	51	32	2	10
金門分會	130	48	41	27	1	13	0	96	32	33	21	0	10
馬祖分會	17	3	2	1	0	0	11	4	2	1	1	0	0
板橋分會	5029	2591	1483	798	38	119	0	3274	1589	1040	537	18	90
士林分會	1924	800	674	413	21	14	2	1149	435	429	264	7	14
總計	42048	20789	12518	7537	374	812	18	27137	12949	8134	5301	134	619
比例	100.00%	49.44%	29.77%	17.92%	0.89%	1.93%	0.04%	100.00%	47.72%	29.97%	19.53%	0.49%	2.28%



表7 准予扶助案件中各類案件之前五大案由

次序	民事案件	家事案件	行政案件	刑事案件
1	侵權行為	離婚	勞工保險條例	毒品
2	給付資遣費	扶養	社會救助法	傷害罪、重傷罪
3	給付工資	親權或監護權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強盜罪
4	職業災害	繼承	-	強制性交罪
5	違法解雇	家庭暴力防治法	-	殺人罪

備註：1. 行政案件因案件數量少，僅列計前三名。
2. 刑事案件之受扶助人身分包括被告及告訴人；而扶助範圍包括偵查程序及審判程序。

表8 民事准予扶助案件中案由為侵權行為之原因分析表

侵權行為之態樣	准予扶助案件量
車禍	981
一般侵權行為	716
因其他犯罪行為所造成之侵權行為	631
性侵害	362
醫療糾紛	82
家庭暴力	23
公害糾紛	2
其他	1

表9 一般案件中強制辯護案件之申請案件量及准予扶助案件量比例

分會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一般案件 申請案件量 (a)	強制辯護案件 申請案件量 (b)	強制辯護案件 申請比例 (b/c)	一般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量 (c)	強制辯護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量 (d)	強制辯護案件 占准予扶助案件比 例 (d/c)
台北分會	8212	1931	23.51%	5135	1475	28.72%
台中分會	3511	1410	40.16%	2055	818	39.81%
台南分會	3047	744	24.42%	2166	618	28.53%
高雄分會	4060	1181	29.09%	2717	816	30.03%
花蓮分會	788	298	37.82%	524	232	44.27%
桃園分會	3323	936	28.17%	2103	779	37.04%
新竹分會	1246	243	19.50%	617	209	33.87%
彰化分會	1464	485	33.13%	1001	387	38.66%
宜蘭分會	977	218	22.31%	563	193	34.28%
台東分會	380	97	25.53%	306	84	27.45%
基隆分會	1245	217	17.43%	821	152	18.51%
苗栗分會	700	73	10.43%	588	56	9.52%
雲林分會	832	329	39.54%	644	294	45.65%
嘉義分會	1659	278	16.76%	1053	203	19.28%
屏東分會	2618	269	10.28%	1719	241	14.02%
南投分會	691	115	16.64%	452	64	14.16%
澎湖分會	195	23	11.79%	150	18	12.00%
金門分會	130	23	17.69%	96	16	16.67%
馬祖分會	17	3	17.65%	4	2	50.00%
板橋分會	5029	1215	24.16%	3274	930	28.41%
士林分會	1924	174	9.04%	1149	137	11.92%
總計	42048	10262	24.41%	27137	7724	28.46%

表10 刑事案件中強制辯護案件審查結果統計表

分會	申請案件量	准予扶助 案件量 (a)	駁回 案件量 (b)	撤回 案件量	准予扶助比例 (a/(a+b))
台北分會	1931	1475	451	5	76.58%
台中分會	1410	818	592	0	58.01%
台南分會	744	618	126	0	83.06%
高雄分會	1181	816	363	2	69.21%
花蓮分會	298	232	59	7	79.73%
桃園分會	936	779	155	2	83.40%
新竹分會	243	209	34	0	86.01%
彰化分會	485	387	98	0	79.79%
宜蘭分會	218	193	23	2	89.35%
台東分會	97	84	13	0	86.60%
基隆分會	217	152	64	1	70.37%
苗栗分會	73	56	17	0	76.71%
雲林分會	329	294	35	0	89.36%
嘉義分會	278	203	75	0	73.02%
屏東分會	269	241	26	2	90.26%
南投分會	115	64	50	1	56.14%
澎湖分會	23	18	5	0	78.26%
金門分會	23	16	7	0	69.57%
馬祖分會	3	2	1	0	66.67%
板橋分會	1215	930	284	1	76.61%
士林分會	174	137	37	0	78.74%
總計	10262	7724	2515	23	75.44%

表11 駁回理由案件量及比例

類別	案件量	比例
顯無理由	7872	56.40%
非無資力	3616	25.91%
逾期未補正	1248	8.94%
非扶助之實施範圍或種類	879	6.30%
申請之事項不符法律扶助之目的	265	1.90%
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者	71	0.51%
非合法居住之人民	5	0.04%
台灣地區外所進行之訴訟	2	0.01%
總計	13958	100%

備註：1. 本表所稱之駁回案件僅含申請人來會申請時，本會否准扶助之理由。
2. 由於審查委員決定駁回理由時可複選，故此表總計案件量會大於駁回案件總量。



表12 覆議結果案件量及比例

分會別	期初未終結案件量 (a)	本年度新增案件量 (b)	終結件數				期末未結案件量 (a)+(b)-(c)-(d)-(e)	
			維持原決定		撤銷原決定			
			案件量 (c)	比例 (c/(a+b))	案件量 (d)	比例 (d/(a+b))		
台北分會	35	765	452	56.50%	284	35.50%	20	44
台中分會	8	270	245	88.13%	31	11.15%	0	2
台南分會	0	176	131	74.43%	42	23.86%	3	0
高雄分會	0	217	186	85.71%	29	13.36%	0	2
花蓮分會	1	48	33	67.35%	14	28.57%	1	1
桃園分會	0	246	170	69.11%	66	26.83%	1	9
新竹分會	2	25	16	59.26%	10	37.04%	0	1
彰化分會	0	40	30	75.00%	6	15.00%	0	4
宜蘭分會	0	37	23	62.16%	11	29.73%	0	3
台東分會	0	19	14	73.68%	5	26.32%	0	0
基隆分會	6	127	80	60.15%	46	34.59%	0	7
苗栗分會	0	10	3	30.00%	7	70.00%	0	0
雲林分會	0	20	14	70.00%	5	25.00%	0	1
嘉義分會	0	121	89	73.55%	28	23.14%	0	4
屏東分會	0	24	18	75.00%	6	25.00%	0	0
南投分會	0	27	11	40.74%	14	51.85%	0	2
澎湖分會	0	11	8	72.73%	3	27.27%	0	0
金門分會	0	6	4	66.67%	2	33.33%	0	0
馬祖分會	0	0	0	0.00%	0	0.00%	0	0
板橋分會	0	445	275	61.80%	147	33.03%	3	20
士林分會	0	155	119	76.77%	32	20.65%	0	4
總計	52	2789	1921	67.62%	788	27.74%	28	104

備註：針對本會的審查決定申請人或受扶助人有不服者，例如：「對駁回案件不服」、「對准予扶助種類不服」、「對准予部分扶助種類不服」、「對終止案件不服」、「對准予扶助內容不服」、「對保證書內容不服」、「對撤銷案件不服」、「對是否同意更換律師之審查決定不服」、「追償金金額不服」、「回饋金金額不服」及「撤銷金金額不服」皆可藉由覆議程序提起救濟。

表13 保證書數量及擔保金額統計表

分會別	歷年出具保證書		已收回之保證書		流通在外之保證書		小計		尚未取回中		因故無法收回		件數 (d)	保證金額 (i)	
	件數 (e=a+d)	保證金額 (j=f+i)	件數 (b)	保證金額 (g)	件數 (c+d)	保證金額 (h+i)	件數 (c)	保證金額 (h)	件數 保證金額	件數 保證金額	無法收回之原因				
台北分會	616	481364458	249	150523270	367	330841188	176	127322312	146	106219069	30	21103243	受扶助人失聯	191	203518876
台中分會	117	49832693	86	29019807	31	20812886	14	12378561	14	12378561	0	0	-	17	8434325
台南分會	64	19732999	43	12931999	21	6801000	6	1440000	6	1440000	0	0	-	15	5361000
高雄分會	62	15393065	40	10030011	22	5363054	10	2207000	8	-200351	2	2407351	受扶助人失聯	12	3156054
花蓮分會	42	12597400	35	7377400	7	5220000	3	2910000	2	910000	1	2000000	受扶助人失聯	4	2310000
桃園分會	84	78072967	38	35301017	46	42771950	7	5726000	6	5056000	1	670000	受扶助人失聯	39	37045950
新竹分會	71	31693200	24	6950000	47	24743200	5	4655000	5	4655000	0	0	-	42	20088200
彰化分會	37	14313500	21	6536500	16	7777000	5	3246000	5	3246000	0	0	-	11	4531000
宜蘭分會	16	12392607	11	7327000	5	5065607	1	726000	1	726000	0	0	-	4	4339607
台東分會	3	3012450	2	2131450	1	881000	0	0	0	0	0	0	-	1	881000
基隆分會	28	9090909	16	5031667	12	4059242	7	2232000	7	2232000	0	0	-	5	1827242
苗栗分會	32	21163146	18	4093246	14	17069900	1	500000	1	500000	0	0	-	13	16569900
雲林分會	30	9700876	17	6239000	13	3461876	4	957000	3	807000	1	150000	受扶助人失聯	9	2504876
嘉義分會	54	14397062	34	9534062	20	4863000	5	1379000	5	1379000	0	0	-	15	3484000
屏東分會	129	22264640	59	9238000	70	13026640	21	4460000	21	4460000	0	0	-	49	8566640
南投分會	27	7013491	17	4907491	10	2106000	4	1315000	4	1315000	0	0	-	6	791000
澎湖分會	14	2520000	8	1880000	6	640000	0	0	0	0	0	0	-	6	640000
金門分會	10	3997000	2	1440000	8	2557000	0	0	0	0	0	0	-	8	2557000
馬祖分會	1	2415000	1	2415000	0	0	0	0	0	0	0	0	-	0	0
板橋分會	90	60416608	48	28786659	42	31629949	18	9305600	18	9305600	0	0	-	24	22324349
士林分會	5	3655000	1	240000	4	3415000	0	0	0	0	0	0	-	4	3415000
總計	1532	875039071	770	341933579	762	533105492	287	180759473	252	154428879	35	26330594	0	475	352346019



表14 民事、刑事、行政及家事案件結案量及比例

分會	刑事		民事		家事		行政		非訟		總計 (f=a+b+c+d+e)
	案件量 (a)	比例 (a/f)	案件量 (b)	比例 (b/f)	案件量 (c)	比例 (c/f)	案件量 (d)	比例 (d/f)	案件量 (e)	比例 (e/f)	
台北分會	2353	55.85%	1210	28.72%	536	12.72%	54	1.28%	60	1.42%	4213
台中分會	394	44.22%	306	34.34%	171	19.19%	2	0.22%	18	2.02%	891
台南分會	810	51.63%	424	27.02%	317	20.20%	8	0.51%	10	0.64%	1569
高雄分會	881	53.65%	397	24.18%	350	21.32%	8	0.49%	6	0.37%	1642
花蓮分會	218	56.04%	85	21.85%	86	22.11%	0	0.00%	0	0.00%	389
桃園分會	489	52.75%	292	31.50%	141	15.21%	3	0.32%	2	0.22%	927
新竹分會	178	40.45%	158	35.91%	100	22.73%	2	0.45%	2	0.45%	440
彰化分會	373	47.94%	280	35.99%	121	15.55%	2	0.26%	2	0.26%	778
宜蘭分會	239	57.31%	82	19.66%	95	22.78%	1	0.24%	0	0.00%	417
台東分會	143	53.56%	67	25.09%	53	19.85%	1	0.37%	3	1.12%	267
基隆分會	286	44.20%	251	38.79%	102	15.77%	1	0.15%	7	1.08%	647
苗栗分會	171	34.62%	183	37.04%	115	23.28%	4	0.81%	21	4.25%	494
雲林分會	254	48.57%	170	32.50%	91	17.40%	2	0.38%	6	1.15%	523
嘉義分會	348	37.18%	289	30.88%	287	30.66%	8	0.85%	4	0.43%	936
屏東分會	420	36.94%	424	37.29%	281	24.71%	3	0.26%	9	0.79%	1137
南投分會	125	34.25%	137	37.53%	97	26.58%	2	0.55%	4	1.10%	365
澎湖分會	44	41.51%	31	29.25%	23	21.70%	2	1.89%	6	5.66%	106
金門分會	25	43.10%	12	20.69%	17	29.31%	0	0.00%	4	6.90%	58
馬祖分會	5	55.56%	3	33.33%	1	11.11%	0	0.00%	0	0.00%	9
板橋分會	1183	53.90%	655	29.84%	311	14.17%	8	0.36%	38	1.73%	2195
士林分會	215	52.31%	96	23.36%	91	22.14%	4	0.97%	5	1.22%	411
總計	9154	49.71%	5552	30.15%	3386	18.39%	115	0.62%	207	1.12%	18414

備註：1. 所稱一般案件結案，係指扶助律師辦理案件完畢後（如為撰狀係指撰狀完成；如為調解、和解代理，係指調解、和解進行結果為成立或不成立；如為訴訟代理及辯護，則係指一審級結束，並非指案件在法院判決確定，或在檢察署起訴或不起訴確定），向本會申請領取結案酬金時，即屬扶助案件結案，故亦包括在法院訴訟程序尚未確定之案件。

2. 本表之結案案件，係指本年度中扶助律師扶助完成且回報結案之案件，不包含送變動審查決定結案之案件（如撤回、撤銷、終止之案件）。

表15 各扶助類型之結案量及比例

分會	訴訟代理或辯護		法律文件撰擬		調解或和解		研究型法律諮詢		總計 (e=a+b+c+d)
	案件量 (a)	比例 (a/e)	案件量 (b)	比例 (b/e)	案件量 (c)	比例 (c/e)	案件量 (d)	比例 (d/e)	
台北分會	3737	88.70%	453	10.75%	20	0.47%	3	0.07%	4213
台中分會	769	86.31%	120	13.47%	2	0.22%	0	0.00%	891
台南分會	1221	77.82%	329	20.97%	19	1.21%	0	0.00%	1569
高雄分會	1345	81.91%	295	17.97%	2	0.12%	0	0.00%	1642
花蓮分會	331	85.09%	57	14.65%	1	0.26%	0	0.00%	389
桃園分會	798	86.08%	121	13.05%	8	0.86%	0	0.00%	927
新竹分會	360	81.82%	79	17.95%	1	0.23%	0	0.00%	440
彰化分會	617	79.31%	156	20.05%	5	0.64%	0	0.00%	778
宜蘭分會	362	86.81%	54	12.95%	1	0.24%	0	0.00%	417
台東分會	249	93.26%	16	5.99%	2	0.75%	0	0.00%	267
基隆分會	547	84.54%	99	15.30%	1	0.15%	0	0.00%	647
苗栗分會	313	63.36%	173	35.02%	8	1.62%	0	0.00%	494
雲林分會	432	82.60%	87	16.63%	2	0.38%	2	0.38%	523
嘉義分會	725	77.46%	205	21.90%	6	0.64%	0	0.00%	936
屏東分會	849	74.67%	283	24.89%	5	0.44%	0	0.00%	1137
南投分會	314	86.03%	51	13.97%	0	0.00%	0	0.00%	365
澎湖分會	76	71.70%	29	27.36%	1	0.94%	0	0.00%	106
金門分會	48	82.76%	10	17.24%	0	0.00%	0	0.00%	58
馬祖分會	8	88.89%	1	11.11%	0	0.00%	0	0.00%	9
板橋分會	1867	85.06%	317	14.44%	10	0.46%	1	0.05%	2195
士林分會	314	76.40%	90	21.90%	7	1.70%	0	0.00%	411
總計	15282	82.99%	3025	16.43%	101	0.55%	6	0.03%	18414

表16 民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分會	勝訴	敗訴	部分勝訴 部分敗訴	調解或和解	撤回	裁定	撤銷原判決 發回原法院	其他	總計
台北分會	186	206	198	347	13	24	2	47	1023
台中分會	62	26	44	99	0	3	0	18	252
台南分會	41	28	51	146	4	4	1	11	286
高雄分會	73	47	55	97	4	1	0	15	292
花蓮分會	16	14	8	24	0	0	0	1	63
桃園分會	45	36	39	91	0	1	0	13	225
新竹分會	3	10	15	75	1	2	0	4	110
彰化分會	38	16	31	115	0	0	0	6	206
宜蘭分會	9	9	13	20	0	0	0	4	55
台東分會	17	10	6	23	0	1	3	1	61
基隆分會	70	27	50	46	2	1	0	5	201
苗栗分會	24	15	14	48	12	0	0	18	131
雲林分會	18	17	32	44	0	2	0	13	126
嘉義分會	55	30	47	62	1	5	0	25	225
屏東分會	35	23	47	107	29	3	1	38	283
南投分會	15	4	34	57	7	2	0	1	120
澎湖分會	6	5	4	7	0	0	0	0	22
金門分會	0	2	2	1	0	3	0	0	8
馬祖分會	1	2	0	0	0	0	0	0	3
板橋分會	101	59	130	194	1	12	3	8	508
士林分會	4	2	11	40	0	2	0	7	66
總計	819	588	831	1643	74	66	10	235	4266
比例	19.20%	13.78%	19.48%	38.51%	1.73%	1.55%	0.23%	5.51%	100.00%

備註：1.本表所指『調解或和解』係准予訴訟代理後，扶助律師以聲請調解、訴訟上和解或訴外和解等方式解決案件。

2.本表所指『撤回』係訴訟當事人任一造（或二造）非因調解或和解因素撤回訴訟者。

表17 家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分會	勝訴	敗訴	部分勝訴 部分敗訴	調解或和解	撤回	裁定	撤銷原判決 發回原法院	其他	總計
台北分會	143	34	47	155	44	23	1	25	472
台中分會	45	4	14	41	11	28	0	8	151
台南分會	64	5	21	106	25	26	2	7	256
高雄分會	90	5	14	110	29	25	0	6	279
花蓮分會	17	6	4	36	7	4	0	0	74
桃園分會	34	7	13	44	5	6	0	1	110
新竹分會	30	3	4	18	13	13	0	4	85
彰化分會	32	5	8	33	5	0	0	1	84
宜蘭分會	38	2	3	35	5	8	0	2	93
台東分會	20	2	3	22	2	3	0	0	52
基隆分會	24	10	9	21	11	12	0	2	89
苗栗分會	29	1	1	30	5	2	0	2	70
雲林分會	26	4	0	33	9	4	0	2	78
嘉義分會	94	12	19	71	17	9	0	6	228
屏東分會	78	9	30	91	11	18	0	8	245
南投分會	22	4	2	41	8	9	0	1	87
澎湖分會	10	1	0	3	1	4	0	0	19
金門分會	10	0	1	2	2	0	0	0	15
馬祖分會	0	0	0	0	0	0	0	0	0
板橋分會	78	11	23	91	19	49	0	0	271
士林分會	14	2	2	34	11	13	0	1	77
總計	898	127	218	1017	240	256	3	76	2835
比例	31.68%	4.48%	7.69%	35.87%	8.47%	9.03%	0.11%	2.68%	100.00%



表18 行政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分會	勝訴	敗訴	部分勝訴 部分敗訴	其他	總計
台北分會	3	23	2	11	39
台中分會	0	1	0	1	2
台南分會	0	0	0	0	0
高雄分會	0	5	0	1	6
花蓮分會	0	0	0	0	0
桃園分會	0	0	0	0	0
新竹分會	0	0	0	0	0
彰化分會	0	0	0	0	0
宜蘭分會	0	1	0	0	1
台東分會	0	0	0	0	0
基隆分會	0	1	0	0	1
苗栗分會	0	0	0	2	2
雲林分會	0	0	0	0	0
嘉義分會	0	0	0	0	0
屏東分會	0	0	0	0	0
南投分會	0	1	0	1	2
澎湖分會	0	0	0	0	0
金門分會	0	0	0	0	0
馬祖分會	0	0	0	0	0
板橋分會	0	3	0	0	3
士林分會	0	0	0	0	0
總計	3	35	2	16	56
比例	5.36%	62.50%	3.57%	28.57%	100.00%

表19 刑事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分會	對受扶助人有利				對受扶助人非更有利				無法判別	總計
	小計	受扶助人為 告訴人	受扶助人為 被告	其他	小計	受扶助人為 告訴人	受扶助人為 被告	其他		
台北分會	1083	123	522	438	971	105	509	357	152	2206
台中分會	188	15	91	82	170	4	64	102	6	364
台南分會	315	28	135	152	163	16	100	47	201	679
高雄分會	410	50	256	104	350	24	193	133	8	768
花蓮分會	146	3	129	14	38	4	24	10	10	194
桃園分會	281	28	224	29	164	13	124	27	18	463
新竹分會	76	7	58	11	86	9	61	16	3	165
彰化分會	285	16	251	18	41	8	20	13	1	327
宜蘭分會	133	9	83	41	66	5	37	24	14	213
台東分會	81	7	56	18	48	3	24	21	7	136
基隆分會	178	20	106	52	77	15	34	28	1	256
苗栗分會	85	22	58	5	24	5	15	4	0	109
雲林分會	200	3	168	29	21	2	15	4	7	228
嘉義分會	216	29	128	59	45	16	16	13	10	271
屏東分會	159	37	92	30	122	26	63	33	40	321
南投分會	45	9	33	3	53	7	37	9	7	105
澎湖分會	21	10	8	3	14	2	8	4	0	35
金門分會	9	1	3	5	15	0	13	2	0	24
馬祖分會	4	0	4	0	1	1		0	0	5
板橋分會	555	74	334	147	406	37	229	140	124	1085
士林分會	101	23	65	13	48	8	35	5	22	171
總計	4571	514	2804	1253	2923	310	1620	992	631	8125
比例	56.26%				35.98%				7.77%	100.00%

消債案件分析

表20 審查結果統計表

分會	申請量	審查結果		法律諮詢	不予諮詢	准予扶助比例 (a/(a+b))
		准予扶助 (a)	駁回 (b)			
台北分會	1574	360	189	721	304	65.57%
台中分會	593	53	54	396	90	49.53%
台南分會	552	143	22	353	34	86.67%
高雄分會	1189	175	108	667	239	61.84%
花蓮分會	40	22	16	2	0	57.89%
桃園分會	546	29	59	320	138	32.95%
新竹分會	240	16	26	96	102	38.10%
彰化分會	87	16	7	60	4	69.57%
宜蘭分會	114	23	7	75	9	76.67%
台東分會	107	23	9	48	27	71.88%
基隆分會	193	46	40	87	20	53.49%
苗栗分會	97	25	5	65	2	83.33%
雲林分會	128	32	10	76	10	76.19%
嘉義分會	92	30	20	32	10	60.00%
屏東分會	257	68	25	101	63	73.12%
南投分會	98	12	12	66	8	50.00%
澎湖分會	12	3	8	1	0	27.27%
金門分會	4	3	0	1	0	100.00%
馬祖分會	1	1	0	0	0	100.00%
板橋分會	716	136	149	356	75	47.72%
士林分會	535	127	48	360	0	72.57%
總計	7175	1343	814	3883	1135	62.26%

表21 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分會	准予扶助案件量 (a=b+c+d+e+f+g)	准予扶助種類				
		協商與更生 (b)	協商與清算 (c)	更生 (d)	清算 (f)	法律文件撰擬 (g)
台北分會	360	192	39	91	32	6
台中分會	53	30	6	16	1	0
台南分會	143	91	6	41	5	0
高雄分會	175	117	25	15	18	0
花蓮分會	22	16	2	2	2	0
桃園分會	29	10	2	13	4	0
新竹分會	16	6	1	4	5	0
彰化分會	16	7	0	8	1	0
宜蘭分會	23	10	1	10	2	0
台東分會	23	8	3	12	0	0
基隆分會	46	25	7	11	3	0
苗栗分會	25	19	1	5	0	0
雲林分會	32	15	0	15	2	0
嘉義分會	30	14	1	14	1	0
屏東分會	68	50	6	9	3	0
南投分會	12	7	2	3	0	0
澎湖分會	3	1	2	0	0	0
金門分會	3	2	1	0	0	0
馬祖分會	1	1	0	0	0	0
板橋分會	136	68	5	49	14	0
士林分會	127	74	14	33	6	0
總計	1343	763	124	351	99	6
比例	100.00%	56.81%	9.23%	26.14%	7.37%	0.45%



表22 覆議結果案件量及比例

分會	期初未終結 案件量 (a)	本年度新增 案件量 (b)	終結件數				期末未結案件量 (a)+(b)-(c)-(d)-(e)	
			維持原決定		撤銷原決定			
			案件量 (c)	比例 (c/(a+b))	案件量 (d)	比例 (d/(a+b))		
台北分會	0	49	24	48.98%	24	48.98%	1	0
台中分會	0	23	16	69.57%	7	30.43%	0	0
台南分會	0	8	5	62.50%	3	37.50%	0	0
高雄分會	0	29	16	55.17%	13	44.83%	0	0
花蓮分會	0	4	3	75.00%	1	25.00%	0	0
桃園分會	0	15	9	60.00%	6	40.00%	0	0
新竹分會	0	4	4	100.00%	0	0.00%	0	0
彰化分會	0	1	1	100.00%	0	0.00%	0	0
宜蘭分會	0	0	0	0.00%	0	0.00%	0	0
台東分會	0	2	0	0.00%	2	100.00%	0	0
基隆分會	0	7	3	42.86%	4	57.14%	0	0
苗栗分會	0	0	0	0.00%	0	0.00%	0	0
雲林分會	0	0	0	0.00%	0	0.00%	0	0
嘉義分會	0	7	3	42.86%	4	57.14%	0	0
屏東分會	0	1	1	100.00%	0	0.00%	0	0
南投分會	0	0	0	0.00%	0	0.00%	0	0
澎湖分會	0	2	0	0.00%	2	100.00%	0	0
金門分會	0	0	0	0.00%	0	0.00%	0	0
馬祖分會	0	0	0	0.00%	0	0.00%	0	0
板橋分會	0	50	25	50.00%	25	50.00%	0	0
士林分會	0	16	11	68.75%	5	31.25%	0	0
總計	0	218	121	55.50%	96	44.04%	1	0

檢警案件分析

表23 案件來源分析

來電者	申請案件量	案件來源					
		民眾	警察局	檢察署	法院	調查局	其他
台北分會	164	39	115	1	7	0	2
台中分會	32	15	14	3	0	0	0
台南分會	24	15	5	3	1	0	0
高雄分會	28	19	6	3	0	0	0
花蓮分會	18	0	18	0	0	0	0
桃園分會	44	13	16	8	7	0	0
新竹分會	11	8	0	1	2	0	0
彰化分會	6	2	2	2	0	0	0
宜蘭分會	58	1	23	11	23	0	0
台東分會	1	1	0	0	0	0	0
基隆分會	31	6	17	2	4	1	1
苗栗分會	20	1	15	3	0	1	0
雲林分會	2	1	0	1	0	0	0
嘉義分會	23	4	4	3	11	1	0
屏東分會	20	1	10	9	0	0	0
南投分會	6	2	1	3	0	0	0
澎湖分會	0	0	0	0	0	0	0
金門分會	0	0	0	0	0	0	0
馬祖分會	2	1	1	0	0	0	0
板橋分會	83	49	29	3	0	0	2
士林分會	64	13	38	9	2	0	2
總計	637	191	314	65	57	3	7

備註：本表所指之來電者係因申請人申請律師陪同皆需透過電話申請，故以來電者之身分別做為申請來源分析。

表24 案件類型分析

分會	申請案件量	非本專案實施範圍	撤回	應派遣律師扶助	
				實際派遣律師扶助	未能成功派遣律師
台北分會	164	34	2	127	1
台中分會	32	11	1	18	2
台南分會	24	9	1	14	0
高雄分會	28	10	1	17	0
花蓮分會	18	0	0	4	14
桃園分會	44	6	1	31	6
新竹分會	11	5	0	6	0
彰化分會	6	0	0	6	0
宜蘭分會	58	6	1	30	21
台東分會	1	0	0	1	0
基隆分會	31	0	2	27	2
苗栗分會	20	0	0	14	6
雲林分會	2	0	0	2	0
嘉義分會	23	0	2	19	2
屏東分會	20	1	0	19	0
南投分會	6	0	0	5	1
澎湖分會	0	0	0	0	0
金門分會	0	0	0	0	0
馬祖分會	2	0	0	0	2
板橋分會	83	43	0	40	0
士林分會	64	13	5	46	0
總計	637	138	16	426	57

擴大法諮詢案件分析

表25 案件統計表

分會	法律諮詢		不予諮詢		總計 (c=a+b)
	案件量 (a)	比例 (a/c)	案件量 (b)	比例 (b/c)	
台北分會	4856	40.89%	7020	59.11%	11876
台中分會	1441	66.34%	731	33.66%	2172
台南分會	5316	96.78%	177	3.22%	5493
高雄分會	2442	64.84%	1324	35.16%	3766
花蓮分會	1297	81.27%	299	18.73%	1596
桃園分會	4579	90.30%	492	9.70%	5071
新竹分會	844	45.33%	1018	54.67%	1862
彰化分會	606	96.50%	22	3.50%	628
宜蘭分會	767	67.64%	367	32.36%	1134
台東分會	492	59.64%	333	40.36%	825
基隆分會	922	97.26%	26	2.74%	948
苗栗分會	1945	97.06%	59	2.94%	2004
雲林分會	1308	72.87%	487	27.13%	1795
嘉義分會	1354	90.81%	137	9.19%	1491
屏東分會	1800	89.46%	212	10.54%	2012
南投分會	1517	99.48%	8	0.52%	1525
澎湖分會	196	93.78%	13	6.22%	209
金門分會	283	78.83%	76	21.17%	359
馬祖分會	24	30.38%	55	69.62%	79
板橋分會	5325	85.73%	886	14.27%	6211
士林分會	5245	76.63%	1600	23.37%	6845
總計	42559	73.50%	15342	26.50%	57901



表26 案件類型分析

分會	法律諮詢							不予諮詢						
	小計	刑事	民事	家事	行政	非訟	未填寫	小計	刑事	民事	家事	行政	非訟	未填寫
台北分會	4856	1333	2275	887	86	275	0	7020	1481	3871	1267	107	292	2
台中分會	1441	446	597	297	32	69	0	731	191	325	166	13	36	0
台南分會	5316	1298	2469	1368	103	78	0	177	38	77	51	6	5	0
高雄分會	2442	836	955	545	36	70	0	1324	346	617	297	26	38	0
花蓮分會	1297	275	626	339	45	12	0	299	59	154	75	10	1	0
桃園分會	4579	1557	2081	824	107	9	1	492	146	248	85	12	1	0
新竹分會	844	325	288	218	8	5	0	1018	252	464	282	14	6	0
彰化分會	606	192	235	133	8	38	0	22	10	7	4	0	1	0
宜蘭分會	767	192	343	214	18	0	0	367	80	183	96	8	0	0
台東分會	492	135	176	162	12	7	0	333	59	166	101	2	5	0
基隆分會	922	276	377	224	18	27	0	26	5	12	8	1	0	0
苗栗分會	1945	525	857	433	37	92	1	59	14	29	12	1	3	0
雲林分會	1308	207	498	398	9	195	1	487	54	216	132	4	81	0
嘉義分會	1354	332	626	321	24	46	5	137	24	77	32	2	2	0
屏東分會	1800	597	688	465	34	13	3	212	50	87	69	3	3	0
南投分會	1517	446	611	366	26	67	1	8	3	4	1	0	0	0
澎湖分會	196	47	99	40	6	4	0	13	3	8	2	0	0	0
金門分會	283	63	139	55	12	14	0	76	15	40	16	3	2	0
馬祖分會	24	5	13	5	1	0	0	55	12	21	10	8	4	0
板橋分會	5325	1393	2558	1117	115	141	1	886	179	447	208	13	39	0
士林分會	5245	1370	2897	818	91	65	4	1600	387	914	264	23	11	1
總計	42559	11850	19408	9229	828	1227	17	15342	3408	7967	3178	256	530	3

表27 案件類型比例

類別	法律諮詢		不予諮詢		總計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訴訟	刑事	11850	27.84%	3408	22.21%	15258	26.35%
	民事	19408	45.60%	7967	51.93%	27375	47.28%
	家事	9229	21.69%	3178	20.71%	12407	21.43%
	行政	828	1.95%	256	1.67%	1084	1.87%
非訟		1227	2.88%	530	3.45%	1757	3.03%
未填寫		17	0.04%	3	0.02%	20	0.03%
總計		42559	100.00%	15342	100.00%	57901	100.00%

表28 各類型案件前三大案由

次序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家事案件	行政案件
1	侵權行為	詐欺罪	離婚	違反稅捐稽徵法其他規定
2	借貸	傷害罪、重傷罪	繼承	違反勞動基準法其他規定
3	買賣	過失傷害罪	親權或監護權	遺產及贈與稅法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分析

表29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居住地分析表

居所地	一般案件		消債案件			擴大法律諮詢案件	
	申請案件量	准予扶助 案件	申請案件量	准予扶助 案件	法律諮詢	申請案件量	法律諮詢案件
基隆市	1189	776	182	39	82	991	897
台北市	5323	3178	1108	259	511	11518	6446
新北市	8898	5628	1671	371	785	12965	8892
桃園縣	3699	2360	562	37	331	4941	4338
新竹市	748	394	127	13	55	1028	462
新竹縣	573	331	100	5	46	792	415
苗栗縣	789	624	101	23	62	1964	1857
台中市	3112	1826	555	50	392	2266	1530
南投縣	811	519	98	13	67	1463	1439
彰化縣	1578	1036	105	14	75	775	720
嘉義市	605	406	40	13	15	715	656
嘉義縣	1155	783	48	15	19	762	669
雲林縣	1001	760	128	33	71	1806	1327
臺南市	2972	2097	540	132	348	5263	5034
高雄市	4389	2938	1152	180	672	4097	2763
屏東縣	2594	1715	256	68	111	1976	1739
宜蘭縣	956	603	104	20	70	1164	795
花蓮縣	751	488	43	24	4	1596	1293
台東縣	411	325	104	23	50	842	510
澎湖縣	205	152	12	3	1	226	210
金門縣	147	104	6	3	2	370	284
連江縣	13	3	2	1	0	95	35
未填寫	129	91	131	4	114	287	248
總計	42048	27137	7175	1343	3883	57901	42559

備註：本表不含檢警案件之申請人，因係屬緊急狀況，故無要求申請人填寫居住地，無法統計。

表30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性別分析表

性別	一般案件		消債案件		檢警案件		擴大法諮詢案件	
	申請 案件量	准予扶助 案件量	申請 案件量	准予扶助 案件量	申請 案件量	准予扶助 案件量	申請 案件量	法律諮詢 案件量
男性	件數	24437	15656	3365	577	346	346	26841
	比例	58.12%	57.69%	46.90%	42.96%	54.32%	71.64%	46.36%
女性	件數	17611	11481	3810	766	53	53	31060
	比例	41.88%	42.31%	53.10%	57.04%	8.32%	10.97%	53.64%
未填寫	件數	0	0	0	0	238	84	0
	比例	0.00%	0.00%	0.00%	0.00%	37.36%	17.39%	0.00%
總計	42048	27137	7175	1343	637	483	57901	42559

備註：未填寫部分為登載申請人資料時未能區分申請人之性別者。

表31 申請人之年齡分析表

年齡級距	一般案件		消債案件		擴大法諮詢案件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18歲以下	2858	6.80%	18	0.25%	795	1.37%
19~30	6808	16.19%	490	6.83%	8049	13.90%
31~40	11111	26.42%	2860	39.86%	15160	26.18%
41~50	10317	24.54%	2345	32.68%	15626	26.99%
51~65	8463	20.13%	1321	18.41%	14079	24.32%
66歲以上	2491	5.92%	141	1.97%	4192	7.24%
總計	42048	100.00%	7175	100.00%	57901	100.00%

備註：本表申請人不含檢警案件之申請人。檢警案件係屬緊急狀況，故無要求申請人填寫出生日期，無法統計。



表32 受扶助人年齡分析表

年齡級距	一般案件		消債案件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18歲以下	2483	9.15%	0	0
19~30	5525	20.36%	89	6.63%
31~40	7568	27.89%	559	41.62%
41~50	6341	23.37%	499	37.16%
51~65	4167	15.36%	181	13.48%
66歲以上	1053	3.88%	12	0.89%
未填寫	0	0	3	0.22%
總計	27137	100.00%	1343	100.00%

備註：本表受扶助人不含檢警案件之受扶助人。檢警案件係屬緊急狀況，故無要求受扶助人填寫出生日期，無法統計。

表33 受扶助人之職業分析表

職業類型	一般案件		消債案件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無業	17074	62.92%	199	14.82%
勞工	6536	24.09%	560	41.70%
服務業	1950	7.19%	310	23.08%
家管	305	1.12%	17	1.27%
自由業	439	1.62%	44	3.28%
商	373	1.37%	52	3.87%
農牧	227	0.84%	3	0.22%
軍人	70	0.26%	7	0.52%
教職人員	62	0.23%	8	0.60%
公務人員	43	0.16%	24	1.79%
漁業	58	0.21%	0	0.00%
其它	0	0.00%	119	8.86%
總計	27137	100.00%	1343	100.00%

備註：本表受扶助人不含檢警案件之受扶助人。檢警案件係屬緊急狀況，故無要求受扶助人填寫職業，無法統計。

表34 受扶助人學歷分析表

學歷類型	一般案件		消債案件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無	2651	9.77%	9	0.67%
國小	3474	12.80%	56	4.17%
國中	7233	26.65%	219	16.31%
高中、高職	9364	34.51%	683	50.86%
大學、專院校	3626	13.36%	303	22.56%
碩、博士	139	0.51%	7	0.52%
其它	650	2.40%	66	4.91%
總計	27137	100.00%	1343	100.00%

備註：本表統計不包含檢警案件。檢警案件係屬緊急狀況，故無需申請人填寫學歷，無法統計。

表35 一般案件身心障礙者之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分會	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件量 (a)	准予扶助量 (b)	佔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a/b)
台北分會	587	5135	11.43%
台中分會	105	2055	5.11%
台南分會	207	2166	9.56%
高雄分會	202	2717	7.43%
花蓮分會	59	524	11.26%
桃園分會	199	2103	9.46%
新竹分會	62	617	10.05%
彰化分會	94	1001	9.39%
宜蘭分會	74	563	13.14%
台東分會	56	306	18.30%
基隆分會	92	821	11.21%
苗栗分會	71	588	12.07%
雲林分會	78	644	12.11%
嘉義分會	169	1053	16.05%
屏東分會	167	1719	9.71%
南投分會	70	452	15.49%
澎湖分會	27	150	18.00%
金門分會	1	96	1.04%
馬祖分會	0	4	0.00%
板橋分會	322	3274	9.84%
士林分會	146	1149	12.71%
總計	2788	27137	10.27%

備註：本表所稱之「身心障礙者」係指領有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不區分其障礙類別。

表36 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由分析

次序	案由	案件量	比例
1	民事侵權行為	625	22.42%
2	刑事傷害罪、重傷罪	241	8.64%
3	刑事詐欺罪	174	6.24%

備註：比例計算式：案件量／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件量



表37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比例

分會	一般案件			消債案件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 案件量 (a)	准予扶助 案件量 (b)	比例 (a/b)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 案件量 (c)	准予扶助 案件量 (d)	比例 (c/d)
台北分會	246	5135	4.79%	7	360	1.94%
台中分會	35	2055	1.70%	0	53	0.00%
台南分會	20	2166	0.92%	1	143	0.70%
高雄分會	26	2717	0.96%	0	175	0.00%
花蓮分會	186	524	35.50%	7	22	31.82%
桃園分會	112	2103	5.33%	2	29	6.90%
新竹分會	44	617	7.13%	0	16	0.00%
彰化分會	5	1001	0.50%	0	16	0.00%
宜蘭分會	38	563	6.75%	0	23	0.00%
台東分會	112	306	36.60%	3	23	13.04%
基隆分會	28	821	3.41%	1	46	2.17%
苗栗分會	49	588	8.33%	0	25	0.00%
雲林分會	1	644	0.16%	0	32	0.00%
嘉義分會	13	1053	1.23%	0	30	0.00%
屏東分會	120	1719	6.98%	11	68	16.18%
南投分會	18	452	3.98%	1	12	8.33%
澎湖分會	0	150	0.00%	0	3	0.00%
金門分會	0	96	0.00%	0	3	0.00%
馬祖分會	0	4	0.00%	0	1	0.00%
板橋分會	56	3274	1.71%	3	136	2.21%
士林分會	23	1149	2.00%	2	127	1.57%
總計	1132	27137	4.17%	38	1343	2.83%

備註：本表受扶助人不含檢警案件之受扶助人。檢警案件係屬緊急狀況，故未針對原住民身分加以記載，無法統計。

表38 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扶助案由

次序	案由	案件量	比例
1	民事侵權行為	219	19.35%
2	刑事強制性交罪	75	6.63%
3	刑事傷害罪、重傷罪	63	5.57%

備註：比例計算式：案件量／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量

表39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案件量及比例

分會	一般案件			消債案件			檢警案件		
	受扶助人為 外籍人士案 件量 (a)	准予扶助 案件量 (b)	比例 (a/b)	受扶助人為 外籍人士案 件量 (c)	准予扶助 案件量 (d)	比例 (c/d)	受扶助人為 外籍人士案 件量 (a)	准予扶助 案件量 (b)	比例 (a/b)
台北分會	333	5135	6.48%	2	360	0.56%	8	128	6.25%
台中分會	87	2055	4.23%	0	53	0.00%	0	20	0.00%
台南分會	79	2166	3.65%	0	143	0.00%	0	14	0.00%
高雄分會	72	2717	2.65%	0	175	0.00%	0	17	0.00%
花蓮分會	18	524	3.44%	0	22	0.00%	1	18	5.56%
桃園分會	266	2103	12.65%	0	29	0.00%	0	37	0.00%
新竹分會	38	617	6.16%	0	16	0.00%	1	6	16.67%
彰化分會	36	1001	3.60%	0	16	0.00%	1	6	16.67%
宜蘭分會	42	563	7.46%	0	23	0.00%	0	51	0.00%
台東分會	4	306	1.31%	0	23	0.00%	0	1	0.00%
基隆分會	43	821	5.24%	0	46	0.00%	0	29	0.00%
苗栗分會	34	588	5.78%	0	25	0.00%	0	20	0.00%
雲林分會	7	644	1.09%	0	32	0.00%	0	2	0.00%
嘉義分會	13	1053	1.23%	0	30	0.00%	0	21	0.00%
屏東分會	313	1719	18.21%	0	68	0.00%	0	19	0.00%
南投分會	34	452	7.52%	0	12	0.00%	0	6	0.00%
澎湖分會	20	150	13.33%	0	3	0.00%	0	0	0.00%
金門分會	8	96	8.33%	0	3	0.00%	0	0	0.00%
馬祖分會	0	4	0.00%	0	1	0.00%	0	2	0.00%
板橋分會	268	3274	8.19%	1	136	0.74%	0	40	0.00%
士林分會	45	1149	3.92%	0	127	0.00%	0	46	0.00%
總計	1760	27137	6.49%	3	1343	0.22%	11	483	2.28%

表40 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扶助案由

次序	案由	案件量	比例
1	民事侵權行為	343	19.49%
2	民事給付工資	164	9.32%
3	刑事傷害罪、重傷罪	155	8.81%

表41 受扶助人為低收入戶之案件量及比例

分會	一般案件			消債案件		
	受扶助人為低收入戶 案件量 (a)	准予扶助 案件量 (b)	比例 (c=a/b)	受扶助人為低收入戶 案件量	准予扶助 案件量	比例
台北分會	701	5135	13.65%	0	360	0
台中分會	180	2055	8.76%	0	53	0
台南分會	157	2166	7.25%	0	143	0
高雄分會	404	2717	14.87%	0	175	0
花蓮分會	39	524	7.44%	0	22	0
桃園分會	129	2103	6.13%	0	29	0
新竹分會	68	617	11.02%	0	16	0
彰化分會	80	1001	7.99%	0	16	0
宜蘭分會	62	563	11.01%	0	23	0
台東分會	41	306	13.40%	0	23	0
基隆分會	84	821	10.23%	0	46	0
苗栗分會	71	588	12.07%	0	25	0
雲林分會	61	644	9.47%	0	32	0
嘉義分會	96	1053	9.12%	0	30	0
屏東分會	174	1719	10.12%	0	68	0
南投分會	52	452	11.50%	0	12	0
澎湖分會	29	150	19.33%	0	3	0
金門分會	1	96	1.04%	0	3	0
馬祖分會	0	4	0.00%	0	1	0
板橋分會	333	3274	10.17%	0	136	0
士林分會	221	1149	19.23%	0	127	0
總計	2983	27137	10.99%	0	1343	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10 周年報告書

發 行 人：吳景芳

總 編 輯：廖繼鋒、曾前展

撰 稿 小 組：李艾倫、林永信、涂又文、孫則芳、陳柏維、曾前展、曾星富、黃明珮、
葉瓊瑜、楊沁芸、蔡孟勳、謝佳恩、蘇宜士
(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編 輯 小 組：鄭佩芬、藍婉今

出 版 單 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地 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 話：(02) 2322-5255

傳 真：(02) 2322-4088

網 址：www.laf.org.tw

印 刷：圓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出 版 2011年8月初版